

編號：2-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書表名稱                   | 頁次      |
|------------------------|---------|
| 一、預算總說明                |         |
| 1.現行法定職掌               | 1—3     |
| 2.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4—9     |
| 3.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10—54   |
| 二、主要表                  |         |
|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5      |
|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6—62   |
| 三、附屬表                  |         |
|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63—65   |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1) 一般行政               | 66—68   |
|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69—70   |
|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71—73   |
|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74—76   |
| (5) 促進產業發展             | 77—79   |
|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80—81   |
|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82—83   |
| (8) 績效管理               | 84—87   |
|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88—90   |
|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91—92   |
|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93—96   |
|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 97      |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 98      |
|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 99      |
| (15) 第一預備金             | 100     |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101—106 |
|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08—109 |
|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110—111 |
| 6.人事費彙計表               | 112     |
|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4—115 |
|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6     |
|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18—119 |

|  |         |
|--|---------|
| 1 0.捐助經費分析表                              | 120—121 |
| 1 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22     |
| 1 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24—127 |
| 1 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28—133 |
| 1 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134—135 |
| 1 5.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36—137 |
| 1 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38—143 |
| 1 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44     |
| 1 8.委辦經費分析表                              | 146—161 |
| 1 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62     |
| 2 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63—266 |

# 一、預算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依法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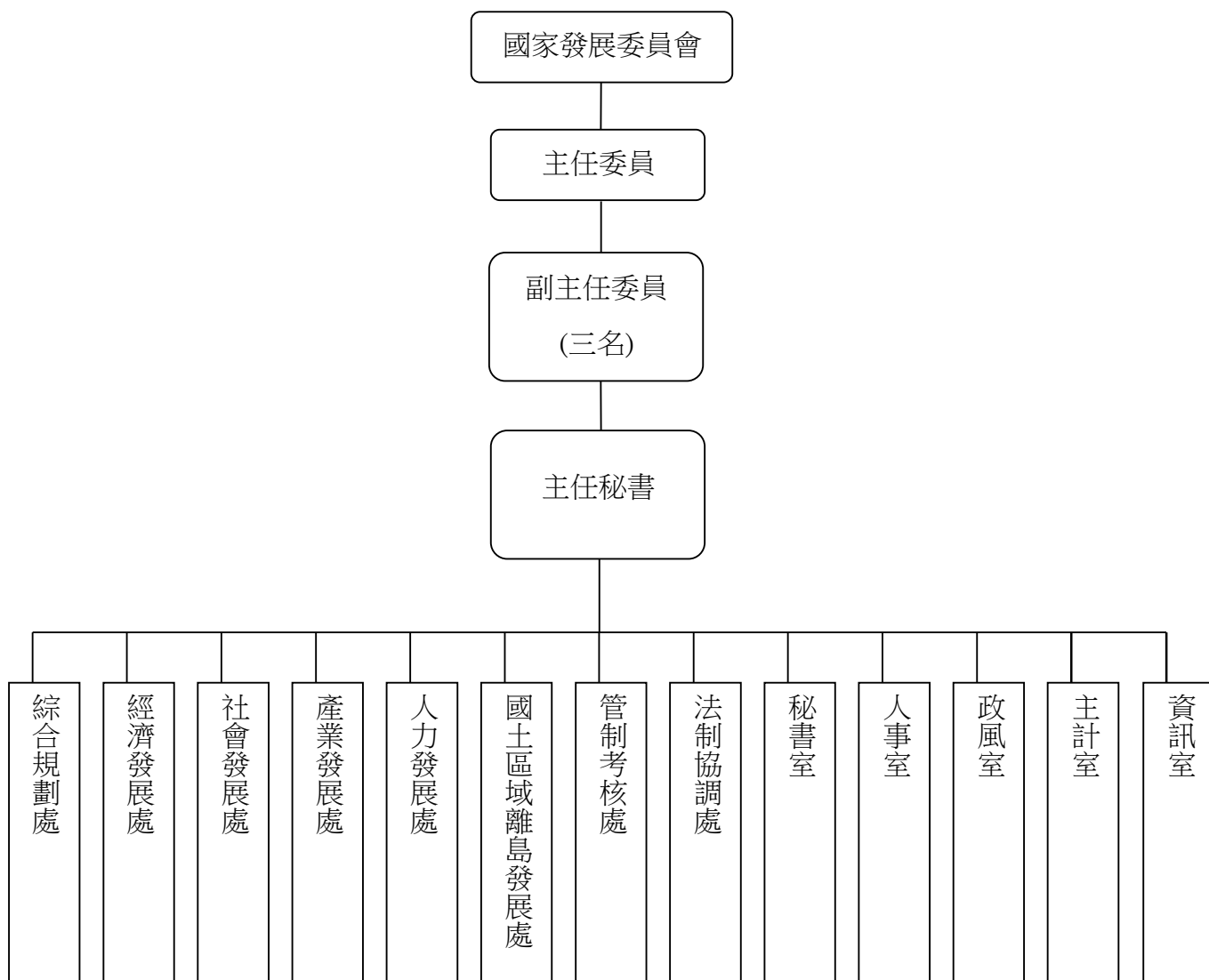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委員 17 至 27 人。
2. 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法制協調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資訊室。
3. 本會業務單位及其主要職掌：
  - (1)綜合規劃處：
    - A.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B. 國家發展前瞻議題之研究。
    - C. 經濟規劃與國際經貿協定衝擊影響與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 D. 雙語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 E. 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F. 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G.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彙編。
    - H. 國家經社發展資料之編製及推廣。
    -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經濟發展處：
    - A.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B. 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 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及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D. 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政策研擬與協調推動。
    - E. 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與國內景氣指標之編製。
    - F. 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與重要財金議題綜合研析及政策研擬。
    - G. 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
  - (3)社會發展處：
    - A. 國內總體社會發展情勢與政策措施之研析、審議及統合協調推動。
    - B. 國際社會發展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政策與先期作業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
    - D. 社會發展領域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民情輿情調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F. 開放政府專案及參與機制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G. 社會發展跨域議題之研析、審議、統合協調及資料治理決策支援機制之推動。
    - H. 政府服務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I. 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 (4)產業發展處：
    - A. 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 B. 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C. 核心戰略產業、產業創新、新創生態系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

- 動。
  - D. 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F. 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G. 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 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 (5) 人力發展處：
- A. 人口及移民相關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
  - B. 人口與人力供需推估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分析。
  - C. 人才培育與訓練相關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D. 勞動市場與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析、擬定、審議及協調推動。
  - F.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相關社會保障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 G. 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 (6)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A. 智慧國土發展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B. 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C.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政策及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D. 城鄉及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F. 花東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G. 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
- (7) 管制考核處：
- A. 行政院重大總體經濟、產業發展、永續發展、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社會發展等類政策、方案之執行情形追蹤、協調及研析。
  - B. 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院長指示及其他重要交辦事項之執行情形追蹤、協調及研析。
  - C.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策略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D.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E.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F. 政府績效資料治理與統合探勘、智慧支援決策機制之推動。
  - G. 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H. 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I. 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
- (8) 法制協調處：
- A. 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規劃及協調。
  - B. 法制再造、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
  - C. 經商環境法制興革之協調及推動。
  - D. 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
  - E. 行政院公報之法令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協調及管理。
  - F.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及協調推動。
  - G. 法制革新國際合作與交流業務之策進，國際經貿協定法規調和議題之推動。
  - H. 會內年度立法計畫、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制作業、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I. 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3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分別為職員 437 人、工友 15 人、技工 19 人、駕駛 8 人、聘用 40 人、約僱 10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在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上，致力推升臺灣整體國力。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局勢變化及氣候變遷挑戰，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秉持創新思維與前瞻視野，盱衡國際政經及產業脈動，力求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積極擘劃國家發展戰略，掌握時代發展契機，開創臺灣的新世代競爭優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前瞻視野，擘劃國家未來發展方向

- (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四年計畫）」，依循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擬訂國家發展目標及主軸策略，以促進國家永續繁榮發展。
- (2) 盱衡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情勢變化，掌握數位轉型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各國氣候行動升級等重大國際政策發展趨向，持續強化相關前瞻課題之政策研析能力，並精進重大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能量，提升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 (3) 研析全球區域整合及主要國家重大經貿戰略發展情勢，協調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區域整合及洽簽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經貿政策規劃綜效。
- (4)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適時就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趨勢。
- (5) 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企業經營環境等措施，並參與相關政策、法規之審議；因應疫後新經濟的發展，進行策略性規劃研究；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之幕僚作業。
- (6) 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落實「強化歐洲鏈結計畫」，深化與中東歐國家等民主夥伴之關係；持續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與人才交流；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 2. 創新思維，打造全球經濟關鍵角色

- (1) 協調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並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 (2) 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鏈結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匯聚國際創業資源及能量，協助臺灣新創拓展全球市場。
- (3) 強化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協助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解決方案爭取商機，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
- (4) 持續提升法規品質，推動經貿法規革新，改善我國經商法制環境與提升經貿競爭力。

#### 3. 匯聚人才，開創新世代國際競爭力

- (1) 致力推展 2030 雙語政策六大主軸，以雙語力加值專業力，強化人才全球競爭力，並積極精進公務部門服務雙語化，以創備因應全球競爭的政府體系。
- (2)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並辦理人力資源相關議題研究。

#### 4. 精進治理，落實區域永續均衡發展

- (1)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核心戰略產業、後疫情時代數位經濟發展，以及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為重點，創備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施。
- (2) 引導各領域善用空間資訊，促成公共建設合理布局，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效能，提升國土治理效率；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以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資源分配效能。
- (3)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統籌地方創生部會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

- 發展，並積極吸引青年留（返）鄉，逐步促成人口回流；廣續推動花東與離島永續發展，提升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的普及與便利，均衡國土發展。
- (4)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以及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 (5) 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提升關鍵戰略重要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能量、強化公正轉型議題之國際研究、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順利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以及與公務部門和非政府組織（NGO）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
  - (6) 廣續推動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活化公有資產再利用、維運管理等相關事宜，以在地創新思維，結合公私協力及地方創生相關發展，提升行政機能、優化中興新村生活環境及導入新生活服務機能，兼顧園區維護，帶動中興新村永續發展。
5. 開放政府，全方位提升施政透明度
- (1) 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與培力交流，公私協力研擬下階段方案；運用資料科學建置社會政策循證治理新方法；強化社會發展政策與計畫之整合研析及審議效能，引導部會就當前施政重點配置資源，落實政府施政方針。
  - (2) 以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推動管理資訊系統之再造工作，強化計畫相關資訊蒐集之完整、精確及便捷性，並確保資料品質，奠定後續加值運用之可靠基礎。
  - (3) 在政府計畫資料庫及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基礎上，持續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跨領域等計畫管理相關資料，並逐步開發決策支援應用模組，實現精準管理，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展現成效。
  - (4) 持續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主動提供動態法規資訊服務，並完備網路參與機制，建置開放、透明施政環境，在政府施政決策過程，主動與民眾溝通，善用群眾智慧強化政府施政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 一 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 <p>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四年計畫)」，依循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擬訂國家發展目標及主軸策略，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貫徹政府執行力。</p> <p>二、辦理數位及綠色雙轉型、創新及成長、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以及新全球化與新地緣政治下之經貿策略等研析，以掌握國際重要趨勢與國內發展需求，提升政策規劃之前瞻性與國際視野。</p> <p>三、辦理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修正、測驗及模擬作業，並據以評估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p> <p>四、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各項工作，持續精進公務部門服務雙語化，並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營造友善雙語環境，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p> <p>五、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除掌握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外，透過跨部會溝通與協作，促成資源截長補短及策略互補搭配，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擴大民間參與，確保決策過程的公開、透明。</p> |
|                   | 二 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 <p>一、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積極參與結構改革與綠色轉型及數位經濟之倡議，深化國際參與。</p> <p>二、掌握國際區域整合趨勢、經貿重大議題及主要國家經貿戰略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包括 CPTPP/RCEP/PEPF 等區域經貿整合、參與洽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雙邊經貿協定以及推動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p> <p>三、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與美歐等各國之產業及人才交流，賡續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p>                      |
|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一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 <p>一、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p> <p>二、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
|                   | 二 財經新策                    | <p>一、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 <p>策建議。</p> <p>二、因應疫後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
|                     | 三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 <p>一、辦理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p> <p>二、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p> <p>三、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p> <p>四、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p> <p>五、辦理 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p> <p>六、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p> <p>七、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p> <p>八、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p>  |
| 三、促進產業發展            | 一 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          | <p>協調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產業升級轉型。</p>  |
|                     | 二 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          | <p>一、因應新創開拓國際市場需求，深化與海外交流，加速新創掌握國內外市場，讓臺灣立足於全球新創版圖。</p> <p>二、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推廣臺灣新創及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p>三、協助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深耕當地市場，拓展國際商機。</p>  |
|                     | 三 協調推動亞洲·矽谷 2.0 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 <p>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計畫相關工作，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協調整合平臺，促進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強化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及在地場域示範，完善新創發展基礎環境，以及促進 AIoT 解決方案爭取商機。</p> <p>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聚焦人工智慧（AI）、Web3.0、資安、區塊鏈等創新科技領域及相關應用，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促成國際新創與國內產業合作，共創商機。並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將媒合永續新創與企業合作，協助企業導入新創 ESG 的創意與量能。</p> |
|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一 推動前瞻法制研析及法制革新          | <p>一、參考國際產業發展趨勢，針對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進行研析，以擘劃相關法制政策。</p> <p>二、關注國際重要法制發展課題，提出興革建議，進行法制革新。</p>  |
|                     | 二 推動法規調適                 | <p>一、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改善我國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p> <p>二、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以優化法規品質。</p>   |
|                     | 三 協調各國商會白皮書、             | <p>一、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推動國際經貿法規調和                  | <p>二、配合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經濟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p> <p>三、配合全球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論壇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依會員分工共識，協助研擬相關正式及非正式文件。</p>             |
|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一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 <p>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p> <p>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
|               | 二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 <p>一、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入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p> <p>二、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
|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一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 <p>一、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p> <p>二、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利、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p> <p>三、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
|               | 二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 <p>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落實區域均衡。</p> <p>二、協調國土空間資訊架構推動事宜，確保跨機關共通應用環境及促進合作。</p>  |
| 七、社會發展        | 一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 <p>一、協調民間與公部門等多元利害關係人協力規劃及研擬下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p> <p>二、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措施與經驗交流。</p>  |
|               | 二 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p>一、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提升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重點。</p> <p>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及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配置計畫資源。</p> <p>三、協助社會創新發展，擴大跨領域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p>  |
|               | 三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                | <p>一、建立以資料為基礎的社會趨勢前瞻觀測分析方法，設計政策議題循證操作流程。</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       | 二、落實各循證階段之資料治理，累積高品質社會政策資料集。<br>三、籌組跨域協作團隊，培力本會資料循證知能，推廣社會政策循證治理。   |
|                 | 四 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先期評估，盤整社會政策及計畫，提供先期建議。  |
|                 | 五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 一、策進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提升機關服務品質。<br>二、辦理政府服務評獎遴選服務創新標竿，推展政府服務創新。  |
| 八、績效管理          | 一 加值計畫管理資訊智慧運用      | 一、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簡化作業流程及提高系統友善性，強化計畫相關資料串接及關聯性。<br>二、善用資通訊技術，建立計畫風險預判及異常資料檢核等，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協助各機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                 | 二 強化計畫績效空間資料基礎建設    | 一、整合擴充地理資訊圖資應用，強化圖臺互動設計，精進統計分析、查詢套疊功能，提供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資訊。<br>二、於政府計畫資料庫及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基礎上，持續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等計畫管理資訊。  |
| 九、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一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 一、提供行政院、審計部及縣市政府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優化施政作為及增進民眾知的權益，並與民眾互動，將民眾意見納為服務設計的一部分，打造符合民眾需求、創新便捷的政府服務。<br>二、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依法令規定應(得)刊登公報之相關資訊，統合納入「行政院公報」，提供民眾免費查詢、訂閱及下載服務，同時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介接，主動提供人民政府法規動態資訊，以落實法規透明及政府資訊公開。<br>三、針對數位服務每年進行弱點掃描、資安健檢，透過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作為，確保服務不中斷，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
| 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一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 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活化公有資產再利用。<br>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br>三、優化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br>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持花園城市特色。<br>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p>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p> | <p>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p> <p>(一) 針對後 COVID-19 疫情時代臺灣面對之重大經濟課題，如全球經貿新局、數位與綠色轉型、供應鏈重組與韌性、新興商業模式與工作型態等進行深入研析，提升國家發展規劃品質。</p> <p>(二) 依國內外經濟最新情勢，調校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強化決策效能。</p> <p>(三) 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2030 雙語政策，經由立法及預算保障，確保政策得依序推動；並協調及敦促相關部會循序執行雙語政策各項發展策略，以強化臺灣年輕世代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p> | <p>一、辦理數位及綠色經濟等前瞻議題研究，完成「人工智慧科技規範的國際發展」、「美國2022年關鍵及新興科技清單研析」、「OECD國家數位戰略全面性指標之衡量與研析」、「臺灣2050淨零公正轉型戰略規劃」、「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公正轉型支持架構與影響評估方法」等前瞻議題研究分析報告計22篇，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p> <p>二、調整並應用本會總體經濟及GTAP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影響評估：</p> <p>(一) 配合國內外局勢發展，完成「202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設定滾動檢討」。</p> <p>(二) 完成「中長期臺灣潛在產出估測與因應對策」、「俄烏戰爭對台灣經濟之影響評估」、「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經濟影響概估」等評估報告計 7 篇。</p> <p>三、積極推動2030雙語政策：</p> <p>(一) 本會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研發之全民英檢合作，擴充全民英檢的量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設全臺考場：分別於 111 年 8 月、10 月及 11 月將全民英檢考試施測的縣市由中級聽說讀寫/說寫之 18 縣市及中高級聽說讀寫考試之 9 縣市，全面擴充至全臺 22 縣市。</li> <li>2. 增辦考試場次：111 年 11 月 12 日增辦 1 次於全臺 22 縣市舉辦之中級聽說讀寫完整考試。</li> <li>3.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費提供國人使用全民英檢聽讀模擬測驗和 AI 數位診斷回饋服務，截至 12 月底註冊人數逾 30,000 人。</li> </ol> <p>(二) 自 111 年 3 月起，每月由本會龔主委及教育部潘部長共同召開推動「2030 雙語政策」雙首長研商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人事總處、文化部、金管會、僑委會等，就雙語重要進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協調需跨部會合作事項；由本會綜整相關部會重要進度，按月呈報總統府。</p> <p>(三) 積極推動雙語行政法人立法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同年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9 月 2 日提報行政院第 3767 次院會議討論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2. 立法院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將院版法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li> </ol>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聯席審查進行大題討論。</p> <p>(四) 推動數位英語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與全球知名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簽署備忘錄，提升我國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士英語力。</li> <li>2. 製作 30 堂優質英語數位學習課程，並上架至「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li> <li>3. 透過音檔、影片、圖文等多元數位學習方式，將時事議題融入英語學習內容，共製作 126 項英語數位學習教材，觀看人次逾 453 萬。</li> <li>4. 充實及優化「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提供國人免費學習資源。</li> </ol> <p>(五) 本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18 場次展會節慶活動，創造雙語使用環境，提升社會參與度。</p>   |
|      | <p>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p> <p>(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以及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體系，積極參與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之倡議，接軌國際法制。</p> <p>(二) 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CP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p> <p>(三)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籌辦臺美數位</p> | <p>一、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 (EC) 及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 相關會議及年度部長會議；辦理公部門治理 (PSG) 政策對話「運用數位科技促進公部門創新」，廣獲各會員體好評；我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創始會員身份加入「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Forum, Global CBPR Forum)。</p> <p>二、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CP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p> <p>(一) 辦理因應疫後全球供應鏈布局及區域經濟整合相關議題探討之研究，完成「RCEP 今年元旦生效，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邁向新階段」、「俄烏戰爭後歐盟經貿及安全政策調整重點」、「拜登簽署『晶片及科學法』、聯手日本鞏固美國在未來科技之領導地位」及「IPEF 首次實體部長會議，界定四大支柱談判範圍」等報告計 30 篇。</p> <p>(二) 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TN) 推動新南向政策，及規劃數位新南向有關數位經濟對話的相關工作，以及參與 CPTPP 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相關議題之會議。</p> <p>三、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一) 持續推動臺灣與美國、歐盟及新南向國家的數位經濟交流，已研提擬談議題予美國 AIT、駐歐盟代表處轉送歐盟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並派員赴馬國出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舉辦之臺馬 (局長級) 經濟合作委員會會議，洽談「臺馬建立數位經濟對話機制」議題。</p> <p>(二) 本會主委率團之下世代通訊代表團 (NextGen Telecom Delegation) 於 111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透過高階政策對話，積極擴展臺灣與美國、歐盟等合作夥伴在數位經濟策略創新領域之交流與合作，為我國產業開拓商機並加速數位轉型；賡續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 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p> | <p>赴美，訪問美國舊金山、西雅圖、華府等地，拜訪 Google、AWS、Microsoft、6 家矽谷新創等業務涉及 5G 領域之高科技企業，與美方合辦臺美 NextGen Telecom 圓桌會議等交流活動，參加 Select USA 活動，並與美方重要官員會面，以及赴全球台灣研究中心（GTI）、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等重要智庫進行演講，多方面強化與矽谷的產業及新創團隊之連結，有助臺美在 5G/B5G 的垂直應用及 AIoT 的產業合作。</p> <p>(三) 本會專案管考並定期追蹤我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官方合作、投資、貿易及技術合作之進度，並協調推動事宜，111 年度參與高層至少 7 場次以上會議，並由本會召開立陶宛跨部會專案管考會議。</p> <p>(四) 辦理外賓接待計 42 場、共 293 人次。</p> <p>四、強化國內外宣導，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已出版2022年「台灣經濟論衡」春季號「疫情下臺灣再創經濟奇蹟2.0」、夏季號「人口與移民政策」、秋季號「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冬季號「前瞻基礎建設」四期季刊；並已分別於111年5月及12月完成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中、英、日、西、法、德六語版）更新事宜。</p>                               |
| <p>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p> | <p>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p> <p>(二)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 <p>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1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li> <li>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1 年度共計發行 12 冊。</li> <li>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1 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37 萬人次。</li> </ol> <p>(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11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li> <li>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li> <li>3.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111 年度共辦理 2 次展望調查，並舉辦 2 場座談會發布營</li> </ol>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運展望調查結果。</p> <p>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撰當前總體經濟情勢與因應、近期總體經濟成果、因應疫情新一波振興作為等簡報，提報 111 年 1 月 6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10 月 13 日行政院會議。</p> <p>(二)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報告提送立法院，包括：「振興五倍券之經濟效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中之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 (CCUS)」、「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綠色成長戰略」、「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及階段管制目標」、「落實淨零排放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畫進度」、「政府協助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具體方案及期程」、「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等報告。</p> <p>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撰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舉如：111 年 3 月 10 日提報立法院「俄烏戰爭暨近期臺海周遭情勢研析與因應」專題報告。</p> <p>(二) 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OECD 經濟展望摘要、S&amp;P Global 最新經濟預測等，持續掌握國際景氣脈動。</p> <p>(三) 按週撰擬「國際大宗商品情勢」研析，俾掌握全球通膨情勢變化。</p> <p>(四) 協助 IMD 等機構進行國家競爭力評比之我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並針對評比結果進行優劣勢分析，據以作為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p> <p>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p> <p>撰擬 2022 年第 1~4 季有關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俾掌握中國經濟情勢變化。</p> <p>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p> <p>(一) 綜整 111 年上半年、下半年民生及戰備產業之執行報告及各年度計畫目標。</p> <p>(二) 綜整各供應鏈資安推動辦理情形。</p> <p>(三) 綜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民生及戰備產業」報院修正案。</p> <p>六、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p> <p>(一) 111 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約 16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二) 111 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約 36 件，提供</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三) 111 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約 37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七、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國科會函陳「龍潭科學園區擴建先期可行性評估報告（先導計畫）」、交通部函陳新北市政府主辦「捷運汐止東湖路線規劃及沿線周圍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函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共計約 203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二) 辦理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 20 個部會提報之 204 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國科會（原科技部）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列。</p> <p>(三) 協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計畫（112~113 年）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此外，亦參與「112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查參考。</p> <p>(四) 審查 110 年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含專家複評會議）作業共計 28 件，研提意見供參，並參與審查會議。</p> <p>八、財稅相關案件：</p> <p>(一) 行政院第 3786 次會議「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第 3798 次會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99 次會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3800 次會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第 3814 次會議「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情形」、第 3815 次會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第 3831 次會議「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二) 針對「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修正草案，研提意見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p> |
|      | <p>二、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p> <p>(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p> | <p>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p> <p>(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規劃建置民生物資價量預警機制，定期彙整相關部會填報之監測情形，並撰寫摘要分析、供應鏈分析等，綜整陳報副院長室；另針對俄烏戰爭、國際原物料上漲等情勢，研擬穩定物價對策，並撰擬行政院及本會新聞</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議。</p> <p>(二) 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 <p>稿。</p> <p>(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撰擬「近期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因素探討及其價格循環特性」、「淨零轉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經濟成長與碳排放」、「各國達成淨零目標之治理工具」、「近期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改革進展」、「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展」、「碳交易的國際發展」專題簡報、「IMF 碳定價相關內容」、「COP27 會議重點」、「MIT 2022 綠色未來指數」、「永續發展目標關聯性分析」等研析資料，供長官參考。</li> <li>2. 撰擬「俄烏衝突情勢及影響」、「全球化面臨轉折」、「全球商品價格循環」、「油價展望與波動因素」、「美元走強原因」、「全球主要晶片製造商競相擴大資本支出」、「美國削減通膨法案（IRA）」等研析，俾掌握全球重要經濟議題，據以作為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li> </ol> <p>(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中國推動技術自主之現況與影響」、「中國供應鏈的現況與趨勢」、「中國房地產市場走向與影響」、「中國 2022 年經濟發展風險」、「近期美國半導體政策發展與影響」等專題簡報；撰寫「近期美半導體產業政策簡析」、「近期熱錢流出中國情形初探」、「近期中國 FDI 發展趨勢簡析」等研析報告。另摘譯「近期熱錢流出中國情形」、「外國投資者正在逃離中國」、「全球供應鏈結構正在發生變化」、「清零政策對中國 FDI 的影響」等專文。</p> <p>(四) 金融相關議題：簽陳「加密資產發展動向與政策挑戰」、「美元匯價變動對全球經濟之影響」、「淨零排放金融面相關議題研析」等，供長官參考。</p> <p>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p> <p>(一)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 3 次會議。</li> <li>2. 為強化穩定物價因應措施，精進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機制，副院長召開 20 次工作會議，研商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機制等事宜。</li> <li>3. 彙整各部會評估延長進口重要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資料，研擬政策建議，提陳行政院參考。</li> </ol>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二) 協辦行政院紓困振興方案跨部會協調會議：召開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51、52 及 53 次會議，討論評估業管紓困貸款展延事宜。</p> <p>(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永續會秘書處幕僚機關，召開 1 次委員會會議、3 次工作會議及 1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負責編撰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於紐約舉辦的「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包容性夥伴關係」研討會發表。</li> <li>2. 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修正檢討。</li> <li>3. 編撰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彙編 110 年度執行進度檢討報告。</li> <li>4. 擔任目標 8 工作分組本會項下指標主辦機關彙總窗口，協調推動本會主辦指標，並出席目標 8 工作分組會議。</li> <li>5. 辦理永續會官網改版及建置與維護等業務，包括新建淨零轉型專區、規劃永續發展指標系統、建置資訊刊載維運系統、官網各頁面美化及改善、設置英文官網等。</li> <li>6. 規劃並辦理「111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包括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 4 大獎項，由永續會遴選永續發展各類專家組成審查會議進行評選，歷經初選、複選及決選會議 3 階段，共選出 52 個得獎單位，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長（兼任永續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li> <li>7.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之相關事宜；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研析 SDGs 有關性別平等指標及達成情形，回復審查委員。</li> <li>8. 辦理「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及相關文稿，正式對外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內容。</li> </ol> <p>(四) 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研商會議及政策文件撰擬，並辦理產業座談會，整理會議紀錄。</li> <li>2. 參與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研商會議及我國 2030 年減碳目標研商會議，並研提參考意見。</li> <li>3. 就淨零轉型議題進行對外溝通交流，如出席立</li> </ol>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法院公聽會及淨零轉型相關座談會共 16 場次、回復或提供立法委員針對淨零轉型相關質詢書面資料共 18 件等。</p> <p>4. 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p> <p>5. 就行政院交議「第二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 年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研提審議意見並函復行政院。</p> <p>6. 主辦院交議案件「行政院環保署函陳『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審議，並綜整相關部會審議意見後函復行政院。</p> <p>(五) 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p> <p>1. 依據行政院核示，於 111 年 3 月陳報行動計畫第 2 次管考意見，經行政院備查。</p> <p>2. 參與內政部提報之「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並就行政院第 37978 次會議討論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3. 參與「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提供意見供內政部參考。</p> <p>4. 參與「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等相關重要政策之研擬推動。</p> <p>(六) 主辦院交議案件「國科會函陳『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107-129 年）修訂草案』」審議，並綜整相關部會審議意見後函復行政院。</p> |
| 三、社會發展 | <p>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p> <p>(一) 依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承諾事項。</p> <p>(二) 參照國際規範，規劃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評估作業。</p> <p>二、社會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p> <p>(一) 審議與協調推動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及計畫，促進社會健全發展。</p> <p>(二) 參酌行政院施政重點，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就各該部會可規劃額度範圍內，建議優先</p> | <p>一、111年4月及8月分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第6次及第7次會議，協調政府機關與民間共同推動行動方案承諾事項。</p> <p>二、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規範，洽請國際專家紐西蘭研究員Keitha Booth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獨立審查報告，完成評估作業。</p> <p>一、為提升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效能，本會藉由實地訪視、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及跨機關開會研商等方式，加強政策協調與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周延計畫內涵及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p> <p>二、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交議，由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審議計畫之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影響等，嗣後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111年度計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草案）」等</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順序及核列經費。</p>   | <p>141案。</p> <p>三、辦理行政院112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16個機關共提報123案，列入審議計108案，切合總統政策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包括：積極邁向淨零排放，落實環境永續目標；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移除外來入侵種，守護生物多樣性；持續鞏固社會安全網，實現社會安定；接軌國際標準，維護漁業人權；充實警消執法量能，強化海岸巡防，守護國民安全；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支持語言友善平權；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延攬海外專才蔚為國用；促進國民健康與優化偏鄉醫療，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423億5,340萬1,000元，經召開2次審議會會議，並提報本會第10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共計核列330億5,328萬8,000元，其中優先核列計101案，決議核列經費共計325億9,882萬3,000元；暫核列共計2案，決議暫核列經費共計4億5,446萬5,000元；暫不匡列共計5案，均暫不匡列經費，審議結果並已於111年7月26日函送行政院。</p>  |
|      | <p>三、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p> <p>(一) 配合施政需要，優先應用資料科學進行社會議題辨識與數據資料蒐整盤點，辦理政策應用分析，建立決策循證論據。</p> <p>(二) 辦理重大跨域政策規劃及預期影響之先期評估，研提政策指引建議，提供施政參考。</p> | <p>一、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運用資料科學，建置以資料驅動循證決策之基礎工程。完成事項如下：</p> <p>(一) 社會趨勢與關鍵課題分析：針對「人口結構與生養需求」、「經濟就業與居住資源」、「數位轉型與科技影響」及「氣候變遷與環境挑戰」等重大領域範疇進行趨勢分析，提出我國 28 項關鍵課題。</p> <p>(二) 循證決策個案實作：</p> <p>1. 建立預評估機制：應用資料科學方法進行社會政策議題研析，針對所選政策議題，藉由「問題意識建構」-「趨勢初步分析」-「分析方法設計」-「數據清單初步蒐整」-「分析/資料限制評估」-「後續辦理循證分析建議」等預評估流程，完成關鍵課題「高房價」及「少子女化衝擊」所涉 6 項政策議題之個案實作預評估。</p> <p>2. 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依上述預評估成果，選擇「探討現金補助政策與生育率之關聯及影響」、「生育對婦女勞動參與之影響」、「探討高房價與階級流動停滯之關聯及影響」及「平台經濟對就業政策的影響」等 4 項社會發展跨域重要議題，個別籌組社會議題與數據分析小組，優先應用資料科學進行循證分析。</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四、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p> <p>(一) 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引導機關服務創新。</p> <p>(二) 辦理政府服務獎，藉標竿學習與交流，推動機關優質服務。</p>   | <p>(三) 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為促進循證決策公私協力，藉由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網站建置，結合電子刊物、人才資料庫、議題數據資料庫等，推動跨機關資料合作與跨領域專家協力，並據以作為循證決策之社會溝通基礎。</p> <p>二、配合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延後退休年齡議題之社會影響評估」、「公共參與在淨零轉型過程中的創新與挑戰」、「國家和地方層級公正轉型倡議與政策工具」等跨域社會議題，進行蒐集及整合研析，並研提建議。</p> <p>一、依據行政院頒行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本會已辦理5屆「政府服務獎」，透過評獎機制帶動各機關服務躍升，投入服務創新，提供便捷服務回應民眾需求。</p> <p>二、111年辦理第5屆「政府服務獎」以「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關懷服務」2評獎項別，獎勵機關以數位科技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及公私協力等方式，提出民眾有感且具創新整合服務，共計35個主管機關推薦133個機關（構）參獎。本會邀集產、學、研界代表組成評審小組，就各項別參獎者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2組進行評選，共計有內政部地政司（ENC i領航－航路不迷茫）等24個機關（構）得獎。</p> <p>三、第5屆數位創新加值獎項得獎機關（構），積極應用新興科技落實資料治理、發展AI智能照護提供全方位防護、推動綠能低碳生活邁向淨零排放；社會關懷服務獎項得獎機關（構），展現落實族群平權推動山林共管、跨域整合資訊公私合作共贏、實現偏鄉關懷便利生活及發展行動救護智慧長照醫療等亮點。</p> <p>四、111年12月19日辦理第5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並製作得獎機關績效電子書，供各機關標竿學習參考。</p> |
| <p>四、促進產業發展</p> | <p>一、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p> <p>(一) 協調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發展相關計畫，加速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並促進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p> <p>(二) 審查重要產業計畫及公</p> | <p>一、協調各主政單位落實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如就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召開「用戶端防災避難儲能設備發展規劃」研商會議，就一般住宅及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設置儲能設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供經濟部後續推動儲能產業參考。另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內需求，協調相關部會滾動檢討方案內容，修正重點如：鼓勵採用國產5G相關設備、納入創新生物藥物CDMO領域、擴增資安內需等。</p> <p>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80億元保證專款，中國輸出入銀</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共建設計畫，協調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氣）措施。</p>  | <p>行已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業務，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業者、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等。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通過5案融資保證申請案，融資金額29.18億元，保證總額17.5億元。</p> <p>三、為推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本會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協助符合資格之私募股權基金取得保險業或其他資金，參與5+2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受理業者依上開輔導管理要點申請資格函4案，已通過2案、帶動投資金額100億元。</p> <p>四、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p> <p>(一) 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 43 案，如經濟部「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國科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第六次修正）」、農委會「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至113年度」修正計畫等。</p> <p>(二) 辦理 11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其中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等次類別計 27 項計畫之審議，包括經濟部「第七輸變電計畫」、農委會「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第二階段建設計畫、國科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衛福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等。</p> |
|      | <p>二、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p> <p>(一) 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p> <p>(二) 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p> <p>(三) 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並</p> | <p>一、推廣國家新創品牌：</p> <p>(一) 與新創社群合作參與逾 20 場次國內外新創展會、新創活動等，如美國消費電子展（CES）、未來商務展、InnoVEX、Meet Taipei、新加坡金融科技嘉年華、北美台灣科技年會等，大幅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p> <p>(二) 於高雄辦理投資條件專業訓練，促成線上課程上架國際知名教育平臺 Udemy，並搭配主題式論壇、新創活動等，促成逾百篇國內外媒體（如 Yahoo Finance、PR Times、日經、朝日）報導臺灣新創環境、指標型新創（NEXT BIG）發展情形，加強新創國際曝光。</p> <p>二、加速臺灣新創拓展市場：</p> <p>(一) 依指標型新創（NEXT BIG）對日本市場之需求，聚焦 Web3.0、電子商務、數位轉型、ESG 等領域，舉辦 5 場次線上工作坊，並於 111 年 7 月</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透過商機驗證，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p>   | <p>攜手逾 30 家新創及社群代表（如 KKday、Pinkoi），赴日舉辦「日本・台灣新創高峰會」，加速新創對接日本商社、投資人資源，促成 9 案商機洽談及合作。</p> <p>(二) 與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合作，促成 Infuse AI、奧義智慧、Lydia AI 等多家臺灣優質 AI 新創登上 Gartner 市場報告。</p> <p>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相關新創發展：</p> <p>(一) 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合作推動「台灣－柏克萊生醫新創加速培訓計畫（SPH）」，選送艾斯創生醫、精拓生技等 4 家生醫新創赴美培訓，協助優化產品服務，鏈結美國生醫市場商機。其中，該兩團隊於 2022 年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醫療科技領域獲得冠亞軍，精拓生技更在國際創業實境秀 Meet the Drapers 奪下全球總冠軍，深獲國際肯定。</p> <p>(二) 聚焦資安主題，於 111 年 4 月舉辦 Scale Your Cybersecurity Business Globally 線上活動，邀請澳洲、新加坡、香港資安專家分享經驗，加速國內新創掌握資安國際趨勢。</p> |
|      | <p>三、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p> <p>(一) 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 2.0 之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溝通平臺，並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促成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創新解決方案、媒合廠商鏈結新南向等國際市場，以及充實亞矽學院課程內容，擴散亞矽政策推動成果等工作。</p> <p>(二) 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延展實境（XR）、行銷科技（MarTech）等創新科技之跨域應用，</p> | <p>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p> <p>(一) 促進跨部會溝通協調：111 年度召開 12 場次亞洲・矽谷相關會議，邀請國科會、經濟部、數位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議題如：亞洲・矽谷 2.0 推動進度、臺灣與以色列新創生態鏈結、智慧城鄉海外輸出、物聯網產值等，強化跨部會資訊交流及溝通。</p> <p>(二) 與國際廠商合作：促成臺灣新創瞬間移動公司與美國愛暎娛樂公司合作推動街舞轉播及線上購票解決方案。並協助國內業者與希臘電信商洽談野火偵測技術合作。</p> <p>(三) 鏈結國際市場：協助資安新創行動智慧公司（iMobile Mind）之行動辦公解決方案，與日本業者簽訂經銷合約。協助晉弘科技之遠距醫療解決方案輸出越南胡志明醫藥大學附設震興醫院。</p> <p>(四) 充實亞矽學院課程：持續擴充亞矽學院線上課程，新增雲端運算、智慧物流、巨量資料分析、深度學習、車聯網安全等領域之課程內容，課程總數達 378 門。</p> <p>(五) 擴散亞矽成果：透過辦理或參與展會、論壇等方式展現推動成果，111 年度達 33 場次，如：於 2022 智慧城市展設立「亞矽主題館」、參與 TIE</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並加強企業與新創交流對接，引入外部創新能量，進而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同時，持續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協助新創落地目標市場，加強國際行銷，積極爭取來自全球的商機。</p> <p>(三) 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 <p>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參加日本 2022 Edge Tech+ 大展、舉辦「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年會暨智慧物聯國際論壇」、「元宇宙跨域創新應用論壇」等。</p> <p>二、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p> <p>(一) 推動創新科技跨域應用：111 年度共促成 10 案 XR 應用案例，涵蓋娛樂、教育、軍訓、元宇宙等領域，如：協助光禾感知與幣託集團、全家便利商店聯手打造 OSENSE SPACE「元宇宙製造所」的元宇宙生態圈；璫橡與驛訊電子合作開發「XR 音樂宇宙」應用；協助南瓜虛擬科技與英國遊戲發行商 Oiffy 行銷合作等。</p> <p>(二) 加強新創與企業交流對接：透過聯合創新日、企業交流會等活動，與超過 70 家有意與新創合作之企業建立溝通管道，並促成合作案例，如協助醫流體與大江生醫進行微流體晶片 prototype 產品與場域實驗；促成愛酷智能科技與安索帕集團（isobar）針對數據分析技術展開業務合作。</p> <p>(三) 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SGP）計畫，遴選 19 組、來自美國、加拿大、以色列等 9 國技術型新創參與，接軌產業資源。此外，協助 16 家臺灣新創參與 111 年 2 月日本 Innovation Leader Summit（ILS）大會，媒合 Panasonic、JR 等 31 家日本企業，並有 3 家新創入選 Top 20 國際新創，獲得日本企業高度關注。</li> <li>2. 於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 2022）設立 Garage+ Inventing Tomorrow 專館，邀請 21 家臺灣新創與 6 家國際新創實體參展、19 家國際新創線上參展，總計吸引逾千位業者參觀，協助以色列新創 RobotAI、加拿大新創 Stathera、法國新創 Wisear 與 5 家國內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li> <li>3. 與超過 30 個北美新創社群合作於 111 年 9 月在矽谷舉辦疫情後台矽最大實體新創活動-「北美台灣科技年會」，探討半導體、生物科技、新創投資、Web3 等領域發展趨勢，吸引超過千名臺灣人參與及上萬人線上互動，強化臺灣及矽谷新創生態圈鏈結。</li> </ol> <p>三、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計畫：111 年度核准 9 項補助計畫，以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創業資源對接、舉辦國際性創新創業相關活動等，領域包括資安、智慧醫療、旅遊科技、教育科技等，鏈結國家包括加拿大、法國、以色列、東南</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亞國家等。   |
|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p>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p> <p>(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 <p>一、辦理「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5首長會議幕僚工作：</p> <p>(一) 111年共計召開6次「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5首長會議」，協同相關機關，研商吸引或留用「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及「外國技術人力」之策略及具體措施，並檢視推動成果。</p> <p>(二)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於111年3月2日、4月18日、9月20日、12月13日共計召開4次會議；「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於2月24日、10月18日共計召開2次會議；「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於6月24日召開1次會議；另「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原「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於4月19日、12月23日召開2次會議。</p> <p>(三) 完成5項重大具體措施並落實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111年1月獲行政院同意辦理。</li> <li>2. 完成「移工留才久用方案」，111年4月30日實施。</li> <li>3. 完成「國際專修部」規劃，111學年度開始招生。</li> <li>4. 完成「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111年需求調查，提供相關部會參考。</li> <li>5. 完成7場「攬才政策宣導及交流說明會」，逾200名在地企業參與，6所大學校院進行產學合作經驗分享。</li> </ol> <p>二、適時向總統、國安會及行政院報告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進程及具體成果：</p> <p>(一) 彙撰「人口及移民政策進度報告」於111年1月14日向總統簡報本案進度；並於3月、6月、8月、10月研提最新進度報告陳報總統府。</p> <p>(二) 彙撰「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進程—吸引國際人才之具體措施(含新南向國家)」簡報，提報111年4月20日國安會「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p> <p>(三) 完成「我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對產學研之潛在效益」專案報告，提報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p> <p>(四) 出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111年3月13日召開之「111年新南向政策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p> <p>三、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應辦事項：</p> <p>(一) 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110年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於111年4月18日奉行政院同意備查。</p> <p>(二) 完成修正「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於111年6月28日函報行政院核定。</p> <p>(三) 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111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檢討報告」。</p> <p>四、辦理人口及人力資源推估工作：</p> <p>(一) 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提報本會第101次委員會議通過，發布新聞稿，並於本會臉書官方粉絲團貼文。</p> <p>(二) 製作人口推估相關資訊圖表及影音（懶人包），更新人口推估查詢系統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p> <p>(三) 協調辦理「111-113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資料。</p> <p>五、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p> <p>(一) 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2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4期」工作機會影響評估。</p> <p>(二) 完成「產業五大要素優化－『人才』執行情形」提報本會第102次委員會議，及2份成果報告陳報總統府。</p> <p>(三) 完成「數位人才」110年（含第4季）及111年上半年進度執行報告，並新增「數位人才培育相關政策與執行方式彙整表」，陳報總統府。</p> <p>(四) 辦理112年基本工資審議及最低工資法（草案）之本會意見研析。</p> <p>(五) 完成「一例一休實施後之效益評估」綜整報告提送總統府。</p> <p>(六) 完成行政院交議「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10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參與第二期方案規劃。</p> <p>(七) 完成行政院交議「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114年）」之審議工作。</p> <p>六、辦理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工作：</p> <p>(一) 落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111年12月底止就業金卡累計核發6,571張，其中本會「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推薦核發超過1,000張，另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突破5萬人次，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前增加超過7成。</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二) 辦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會商認定，完成擬訂認定要點、機制、審查會議事規則，以及建置會商認定系統，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會商認定案件 192 案，超過原設定之目標值 150 案，其中符合資格件者 135 人，有效延攬跨領域及九大領域外之國際關鍵人才。</p> <p>(三) 持續推動「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積極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協助渠等排除來（留）申請、生活及設立公司等障礙，以及鏈結國內產業，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含就業金卡）10,267 人次，達成 2023 年 4 月底累計核發 1 萬人次之目標。</p> <p>(四) 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研析與檢討，分析我國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之表現，研提新聞稿及參考資料。</p> <p>七、協調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小組窗口，完成「2022年5月APEC SOM2期間HRDWG會議」幕僚作業，並出席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p> <p>八、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完成「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p> |
|                      | <p>二、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p> <p>(一) 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p> <p>(二) 研析及辦理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延攬、留用、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作為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p>(三) 維運相關資訊平臺，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 <p>一、完成辦理111年度「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辦案，推廣就業金卡制度，並提供國際人才來（在）臺就業、創業或生活資訊及一條龍協助，完成建立國際社群連結40個、辦理國內外說明會19場次（包含星馬攬才團）、提供諮詢服務1,500人次/月。</p> <p>二、辦理「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案，以確保系統持續正常運作並符合資訊系統安全規範。</p> <p>三、完成「2022年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委託辦理案，研提2023年自費倡議提案。</p>  |
| <p>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p> | <p>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p> <p>(一)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p>  | <p>一、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p> <p>(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p> <p>(三)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 <p>意見計168案。</p> <p>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完成112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147項。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共124件（112年度63件，113年度61件）。</p> <p>三、推動離島建設：完成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議，離島5縣提報共計264項計畫，經111年8月1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111年12月21日行政院核定146項計畫，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109項計畫。</p> <p>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1月3日核定，逐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111年度滾動檢討，經行政院111年10月24日核定，計核定新增9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另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經行政院111年1月12日、1月14日核定花東基金補助26案。</p> <p>五、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審議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大樓興建計畫、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綠能園區漁電共生推動方案、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等土地課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p> |
|      | <p>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p> <p>(一)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p> <p>(二) 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規劃，邁向智慧國土。</p>  | <p>一、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自108年起至111年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提報158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106件已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52件輔導中。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除將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將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並辦理下列委託辦理計畫：</p> <p>(一) 地方創生券遊程規劃案：配合「地方創生券」活動，規劃包裝結合地方創生店家的專屬遊程 57條，設計視覺化網頁呈現在地方創生券專網，藉由推廣旅遊，提高民眾前往地方創生店家消費之機會，達到地方創生券政策目標。活動期間平均每月瀏覽人數達 12,000 次；於活動期間同時辦理 4 場踩線活動及 2 場示範遊程活動，總計邀請了 40 位旅行業者及 40 位媒體工作者及部落客參加活動，期結合地方創生與國民旅遊，創造地方、店家及觀光產業三贏的成果，促進地方旅遊發展</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的長尾效應。</p> <p>(二) 111 年度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案：辦理地方創生講座、媒合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已辦理 10 場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媒合會議，後續將持續推動。</p> <p>(三) 111 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案：辦理地方創生資料庫之主題及指標資料優化、網站頁面設計及系統功能強化、網站維運及安全性維護等作業，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賡續推動本資料庫之資料開放示範機制。</p> <p>二、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規劃，為強化國土空間資訊支援政府治理能力，委託辦理下列計畫：</p> <p>(一) 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增能計畫：提出智慧國土發展路徑及規劃推動國土空間資訊平臺推動策略草案；與臺北大學、成功大學、逢甲大學合作推動智慧國土教學實作，並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合作辦理金圖獎；舉辦 5 場多元交流活動、12 場機關訪談；完成編製 111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p> <p>(二) 國家空間資訊平臺示範計畫：將於國土空間資訊平臺推動策略確認後持續推動建置，並逐步進行示範應用。</p>              |
| 七、績效管理 | <p>一、推動績效管理智慧化</p> <p>(一) 推動政府計畫空間資訊整合，透過計畫工作項目及標案空間資訊串接，提供計畫管理各階段資料增值應用。</p> <p>(二) 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逐步整合政府施政資訊，建構空間整合及施政大數據等資料治理基礎，並開發智慧化決策支援模式，逐步落實績效管理智慧化。</p> | <p>一、建置整合性政府計畫資料庫：</p> <p>(一) 完成介接 16 項相關機關及國外系統網站資料，計 16 類領域 258 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 40 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p> <p>(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及臺南市政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之計畫及標案資料介接，總介接次數約為 12 萬 2,437 次，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p> <p>(三) 完成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之服務網站（前臺）及管理網站（後臺），主要功能包含資料服務（資料集及 API 介接）、全文檢索、資料應用（主題統計）、會員申請等服務，以提供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一般民眾計畫資料查詢、分析及應用之共通平臺。</p> <p>(四) 運用視覺化方式進行跨年度、跨部會及跨計畫分析，以縣市經費、執行進度及執行經費等角度分析計畫資料，現行計提供 13 項統計分析報表，並建置「公建計畫執行情形」模組，提供決策支援參考。</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二、強化個案計畫空間管理機制：<br>(一) 完成 22 項系統功能增修，強化空間資料填報、查詢、統計功能，優化系統作業；累計完成更新及新增 50 項空間資料填報圖資、82 項主題圖套疊及 11 項主題圖統計項目，以提供計畫及標案之空間資訊應用。<br>(二) 建立跨系統空間管理機制：完成 GPMnet 子系統（個案計畫登錄、作業計畫、年度計畫評核）空間資料介接及空間資料填報圖臺建置。   |
|      | 二、落實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br>(一) 運用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國家重要政策及計畫推動情形，篩選重點計畫，研析遭遇困難或問題，提出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br>(二) 透過個案計畫查證及專家學者諮詢，落實計畫循證治理，對於執行遇有困難計畫，主動積極協調排除障礙，確保計畫執行效益。另將落實總結評估及推動營運評估，回饋資訊至計畫生命週期各個階段，促進計畫推動良性循環。 | 一、行政院已依三級管考制度，按個案計畫重要性，分級列管年度辦理情形，以落實績效管理。111 年已擇定 3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21 項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於 GPMnet 列管，12 項科技發展計畫於 GSTP 系統列管）每季定期檢討，截至第四季已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等 14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研提管考策進建議提報行政院，並由各計畫主管及主辦機關依建議落實推動。<br>二、本會自 107 年度起業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每年篩選公建預警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並適時予以協助。111 年預警計畫增加至 80 項，分別研析個別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出管考建議，併結合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本會委員會議之直接對話及協調，排除推動障礙，促進主辦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效能。<br>三、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除針對院管制計畫及預警計畫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外，亦採走動管理，加強實地查證。111 年度院管制計畫計查證 3 案，已提出 17 項建議，均已獲參採，參採率 100%；至 110 年度院管制計畫因疫情，查證 1 案所提出之 9 項建議，均已獲參採，參採率 100%。另 111 年計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等 26 案機動查證，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及適時予以協助。<br>四、111 年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案，針對未來制度精進提出相關短中長期 9 項建議，提供機關參採，尚未屆回復期限；至 110 年度委託研究 1 案，計提 16 項建議，主辦機關參採 16 項，參採率 100%，有效提高計畫整體執行績效。<br>五、本會依 109 年 7 月 31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109 及 110 年據以分別辦理 43 案 108 年屆期計畫及 67 案 109 年屆期計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畫；111年接續辦理58案110年屆期計畫（公共建設類35案及社會發展類23案）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p> <p>六、為推動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立案、規劃、執行、屆期至營運），本會於110年9月3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健全營運評估制度，明訂計畫屆期且經備查總結評估報告之公共建設計畫，由計畫主管機關擇定須辦理營運評估計畫及納入評估之指標項目，另明訂辦理營運評估規劃作業及提送營運評估報告之程序，供機關據以辦理營運評估。</p> <p>七、為強化部會GPMnet各階段填報資料正確性、時效性及完整性，111年11至12月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個案計畫管制業務網路稽核，並依據「法規遵循性」、「資料可靠性」及「管制作業有效性」等3個面向提供該部策進建議，以提升該會計畫管理績效。</p> <p>八、為使列管計畫主辦及管考人員瞭解年度計畫管理相關規定及各資料欄位注意事項，並熟稔系統操作界面，111年辦理完成6場次GPMnet教育訓練。</p> |
|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p>一、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p> <p>二、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p> <p>(一) 維運國發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部署。</p> <p>(二) 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p> <p>(三) 辦理雲端電子郵件之發展、建置與營運。</p> <p>(四)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與更新管理。</p> | <p>行政院公報均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5時，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111年度共發行250期，刊登8,444則資料，出刊頁數62,910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已超過880萬人次。</p> <p>一、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2次、網站弱點掃描4次、APT郵件威脅防禦服務與資安監控，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辦理8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並導入內容傳遞網路（CDN）及流量清洗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禦縱深。</p> <p>二、持續強化系統安全及本會內部業務協調聯繫，提供穩定與安全的內部行政支援系統，以提升公務協同合作與行政服務效能。</p> <p>三、持續營運本會雲端電子郵件系統，並建置郵件安全閘道系統及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系統，強化電子郵件系統之安全性。</p> <p>四、持續以資料視覺化、響應式網頁設計（RWD）、及符合無障礙規範等進行官網及各主題網站之優化及維運，體現本會政策規劃理念與推動成果。</p>                        |
|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     | 一、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源，提供加值創新服務環境，落實資   | 因應雲端資料中心進駐機關系統日益增加，擴充雲端資料中心資源並強化資訊安全防禦縱深，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共有行政院院本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應用建設                  | 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  | 處等14個機關逾124個資訊系統進駐使用；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  |
|                       | 二、落實公民網路參與，完善政策溝通。   | 為強化政府與民間溝通之連結及提升政府施政透明，本會於2015年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找首長及參與式預算等5項網路參與服務：<br>一、已有21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br>二、「提點子」提案數截至111年12月底止累計14,875則，成案數達297則；「眾開講」計163件政策諮詢及7,155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2,710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br>三、「參與式預算」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彰化縣等縣市，共有59件使用線上投票。   |
| 十、積極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一、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br>(一) 法規調適：針對國際趨勢、各界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如數位經濟等，主動研析規劃調適主軸，並加強與新創團體之聯繫，就其所提法規調適需求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提出法規調適方向，協調各部會檢討修正。<br>(二) 法制革新：關注國際經商法制發展趨勢及相關改革做法，優化經商法制環境。 | 一、在法規調適方面：隨著數位運算能力、深度學習演算法、大數據等驅動技術高度發展，帶動第三波人工智慧革命，人工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於多元領域，並對現行法律帶來衝擊。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所衍生之新興議題，爰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我國法制未來調適之方向。為強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轄非公務機關之監管，自110年起設置「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下稱聯繫會議)，提升各機關落實個資法執行之一致性，111年共召開2場次聯繫會議，促使相關部會依限完成安全維護辦法之增修、並報告監督通報案件之辦理情形。<br>二、在法制革新方面，持續關注國際經商法制發展趨勢及相關改革做法，以優化臺灣經商法制環境：<br>(一) 關注世界銀行新的《經商就緒》計畫：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2021年9月宣布將終止發布17年的《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計畫，並改以《經商就緒》(Business Ready, B-READY)替代，以推進全球經商法制改革。《經商就緒》計畫評比各經濟體經商法規架構、公共服務、及整體效率，本會將配合世銀公布之評比項目及調查進度，適時協調各機關推動改革。《經商就緒》報告，擬以開辦企業、企業營運、關閉企業等三個階段，建置企業准入、企業選址、公用事業連接、勞動力、金融服務、國際貿易、稅收、爭議解決、市場競爭和企業破產等10個評比主題，並關注各個主題採納數位科技、環境永續與性別平等的面向。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二) 廣續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度：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發布《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維持去（2021）年全球排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平均總分 80.1，較去年 78.6 分增加 1.5 分，首次挺進至「經濟自由」國家（共有 7 個），僅與第 4 名盧森堡（80.6）及第 5 名紐西蘭（80.6）相差 0.5 分，再創臺灣歷年最佳得分成績。</li> <li>2. 為增進美國傳統基金會理解我國近一年（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本會撰擬完成《2022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中、英文版，並於 111 年 8 月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我國駐美代表處，以提供該基金會評比參考。</li> </ol> |
|      | <p>二、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p> <p>(一) 推動法規鬆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適時檢討並鬆綁法規。</li> <li>2.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li> </ol> <p>(二)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p> | <p>一、推動法規鬆綁：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106年10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並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並協助新創事業釐清法規適用疑義，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111年底，已完成1,571項（111年計371項）鬆綁成果。</p> <p>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60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127次；行政院交辦法規案件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3次。</p>   |
|      | <p>三、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p> <p>(一) 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二) 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p>   | <p>一、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重點如下：</p> <p>(一) 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邀集商會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檢討我國經商環境法規，以利與國際接軌。</p> <p>(二) 執行現況與成果：111 年度共召開 13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含線上與實體會議），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解決議題，涵蓋能源、電動車、循環經濟、化學品及醫療器材等領域：</li> </ol> <p>(1) 在能源方面，為利企業掌握未來電源開發計畫，經濟部 111 年 7 月公布新「110 年度全國</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p>  | <p>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並推估至 2028 年長期用電需求與規劃供給藍圖。</p> <p>(2) 在加速電動車發展方面，電動車貨物稅減免徵措施已延長至 2025 年底；另將充電規格 TPC 納入 CNS 國家標準，目前已有 8 種充電規格，可提供民眾多元選擇。</p> <p>(3) 在推動循環經濟方面，原為食品容器之 PET 回收再製為酯粒者，經申請可供作製造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原材料使用。</p> <p>(4) 在化學物質登錄方面，考量疫情對業者衝擊，放寬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完成期限延長至 2024 年。</p> <p>(5) 在縮短醫療器材審查時程方面，開放實施得以用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畫(MDSAP)所出具稽查報告，替代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DA)之查廠報告。</p> <p>2. 另 111 年度計 19 項議題有具體進展，包括：</p> <p>(1) 在簡化通關流程部分，針對開放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申請輸入專用證號，2 年內可憑該證明進口，無須逐案申請進口核准證。</p> <p>(2) 在提升民眾用電安全方面，經濟部標準局於 111 年 9 月預告，自 2025 年起將電子式家用配線開關列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p> <p>(3) 在改善機場設施方面，交通部修整松山機場大門地面、航站電扶梯、空橋等設施，並加強旅客動線分流與立牌指引標示。</p> <p>二、配合APEC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p> <p>(一) 111 年 8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大會(EC)、經商便利度(EoDB)「更容易獲得信貸」政策對話、法制革新(RR)「第 15 屆法規良好實務研討會」與「敏捷治理與創新」政策對話及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會議。</p> <p>(二) 111 年 12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透過 APEC ORD 合作架構及法院等強化線上爭端解決機制之實施」研討會。</p> |
| <p>十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p> | <p>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p> <p>一、賡續辦理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運用，改善老舊辦公環境，以恢復行政機能，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二、維護中興新村北、中核</p> | <p>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一) 配合中央政策，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設立南投分部，並於 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院招生；協調南、北核心區機關異動搬遷作業。</p> <p>(二) 行政院 111 年 4 月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6 月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4</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心區公共設施清潔綠美化，營造辦公與住宅合一生活環境。</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創生轉型，以達宿舍、公共設施之活化再生。</p> <p>四、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逐步推動老舊建物有效利用。</p> | <p>年中程建設計畫，112 至 115 年 9 項工程總經費 10 億 4,361 萬 8 千元。</p> <p>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均按期辦理完成，隨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賡續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計畫，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兼顧宿舍配住及活化運用：</p> <p>(一) 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利用本會經管閒置房舍，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完成招募 80 組以上團隊，提供場域、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透過進駐、孵化、輔導、募資、媒合、行銷及市場拓展以及各項主題競賽等活動交流，達成地方創生目標。</p> <p>(二) 依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按各機關所提需求辦理宿舍媒合、現勘及核配作業；截至 111 年完成 378 戶宿舍核配活化。</p> <p>(三) 移撥中興新村臺銀宿舍群 26 戶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協助推動「中興新村藝術活化希望工程計畫」。</p> <p>(四) 持續更新維護「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完善中興新村建物設施資料，以提升內部管控，輔助整體維運管理及決策參考。</p> <p>(五) 賡續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綠美化及修繕等宿舍維護，回應居民需求，提升宿舍管理品質，提供住戶安心安全居住環境。</p> <p>四、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逐步推動老舊建物有效利用：完成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及聯合服務中心、主席官邸木造建築物等建物修繕維護、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整修規劃設計；並賡續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整修工程、省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外服務、閒置宿舍修繕及檔案庫房優化建置移動式檔案等工程，俾使老舊建物有效再利用，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p>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p>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p> | <p>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p> <p>(一) 針對後 COVID-19 疫情與新全球化時代臺灣面對的重大經濟課題，如疫後包容性復甦、數位轉型與創新、美中對抗下的經貿策略、供應鏈重組與韌性、全球通膨風險因應等深入研析，以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的宏觀性與前瞻性。</p> <p>(二) 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調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評估，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證據基礎及決策效能。</p> <p>(三) 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六大主軸各項工作，與公部門合辦公務雙語活動，並精進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以及推動成立雙語政策專責單位，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p> <p>(四) 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將公正轉型融入淨零戰略思維與規劃，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促成資源截長補短及策略互補搭配，並藉由公正轉型委員會等的運作，擴大民間參與，以確保決策過程的公正性，以及所提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符合社會期待。</p> | <p>一、完成「美國、歐盟、南韓晶片法案之比較研析」、「碳費、碳稅、碳交易及碳關稅之比較研析」、「ADB《亞洲的未來能源》報告重點摘要」等前瞻議題研究分析報告計 3 篇，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p> <p>二、調整並應用本會總體經濟及 GTAP 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影響評估：</p> <p>(一) 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對經濟成長之效益評估」。</p> <p>(二) 辦理「建構連鎖法下之臺灣總體計量即期季模型」自行研究。</p> <p>三、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p> <p>(一) 每月由本會龔主委及教育部潘部長共同召開推動「2030 雙語政策」雙首長研商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人事總處、文化部、金管會、僑委會等，就雙語重要進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協調需跨部會合作事項；由本會綜整相關部會重要進度，按月呈報總統府。</p> <p>(二)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6 日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 日完成審查報告，並將法案交付黨團協商。</p> <p>(三) 推動數位學習：與國際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合作培訓公務人員及國際傳播專業人士，以雙語力加值專業力；持續優化「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增加免費英語學習資源並加上分級和說明，截至 112 年上半年瀏覽人次逾 60,000；本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ICRT）合作將時事議題融入英語學習內容，製作廣播、Podcast、短影音、專題影片、圖片等 166 項數位教材。</p> <p>(四) 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補助案，第一次徵案審查結果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核定補助 4 案。</p> <p>(五) 為精進公務服務雙語化，本會與外國商會組成工作小組，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針對外商建議事項由本會主委於 6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研商。</p> <p>(六) 112 年上半年本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21 場次展會節慶活動，創造雙語使用環境，提升社會參與度。</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四、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p> <p>(一) 落實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推動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院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綜整各戰略公正轉型措施，完成我國公正轉型圖像，提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奉院核定。</li> <li>2.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順利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已於 112 年 6 月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第 1 次會議，就相關戰略進行滾動檢討。</li> </ol> <p>(二) 研析國際間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政策及推動作法，提升關鍵戰略重要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能量，並委託智庫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研究，包括：「政策研究：國際趨勢及國內挑戰與對策」、「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等 2 案。</p> <p>(三) 本會與公務部門合辦活動共同推廣淨零公正轉型，第 1 次徵案計收到 16 案，錄取 7 案。</p>  |
|      | <p>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p> <p>(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並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 (Data Privacy Sub-Group, DPS)，執行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提案活動計畫，深化國際參與。</p> <p>(二) 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CP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p> | <p>一、出席 112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EC1)，並獲 EC 主席同意於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EC2) 辦理「綠色轉型下之公正轉型」政策對話；另參與美國主辦 APEC GRP Blueprint (GRP 藍圖計畫) 視訊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GBPR 之全球論壇大會 (GFA) 線上會議。</p> <p>二、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p> <p>(一) 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美國總統拜登簽署『2023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日本岸田首相與韓、印領袖會談，積極推動印太合作」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最新進展」等報告計 16 篇。</p> <p>(二) 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TN) 推動新南向政策、申請加入 CPTPP 相關工作。</p> <p>(三) 負責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相關會議及擔任「良好法制作業」專章主談，並協助法制處與院法規會依協定內容辦理後續優化法制程序業務。</p> <p>(四) 辦理「探討全球經濟新秩序與地緣政治新局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計畫案。</p> <p>三、推動數位經濟及國際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p> <p>(一) 針對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官方合作、投資、貿易及技術合作之進度，進行專案管考並定期追蹤成果，協調各部會推動雙邊合</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展政策規劃綜效。</p> <p>(三)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等重要政策對話平臺，積極擴展雙邊合作；賡續辦理各國駐臺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 編製與出版國家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p> | <p>作事宜，並擔任高層專案會議幕僚。</p> <p>(二) 持續與美方及歐方討論規劃籌辦「第 4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第 3 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p> <p>(三) 112 年上半年辦理外賓接待計 55 場。</p> <p>四、112 年台灣經濟論衡季刊內容搭配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擬訂，第 1 期春季號已完成編印並於 4 月出刊，主題為「擘劃淨零藍圖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p>  |
| <p>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p> | <p>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p> <p>(二)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 <p>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2 年度上半年共計發布 6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li> <li>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2 年度上半年共計發行 6 冊。</li> <li>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2 年度上半年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30 萬人次。</li> </ol> <p>(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12 年度上半年共計發布 6 次。</li> <li>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li> </ol>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三) 認定台灣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研析認定台灣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邀集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共同研議後，提報本會 112 年 3 月 20 日第 107 次委員會議並正式對外發布。</p> <p>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2023 總體經濟情勢等簡報，提報 112 年 1 月 12 日、2 月 2 日行政院會議。</p> <p>(二)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報告提送立法院，包括：「面對物價高漲與缺蛋荒，政府相關管控機制與因應對策」、「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強化控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我國碳費收取機制」、「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規劃」、「我國淨零路徑 2030 年具體目標」、「我國環境資料科學產業發展規劃」、「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我國未來一年景氣變化預測及因應措施等」等報告。</p> <p>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OECD 等機構經濟展望摘要、S&amp;P Global 最新經濟預測等。</p> <p>(二) 撰擬「國際大宗商品情勢」研析，俾掌握全球通膨情勢變化。</p> <p>(三) 撰擬並發布 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台灣評比新聞稿。</p> <p>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撰擬 2023 年第 1 季有關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俾掌握中國經濟情勢變化。</p> <p>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p> <p>(一) 112 年 5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民生及戰備產業執行情形」討論會議。</p> <p>(二) 綜整 112 年上半年民生及戰備產業之執行報告及各年度計畫目標。</p> <p>(三) 綜整相關供應鏈資安推動辦理情形，並提供數位部彙整。</p> <p>六、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p> <p>(一) 112 年上半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 3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二) 112 年上半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13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三) 112 年上半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12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七、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國科會函陳「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草案」、交通部函陳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函陳「臺中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成果報告等共計約 98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二) 辦理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 22 個部會提報之 232 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國科會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列。</p> <p>(三) 協助辦理「113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查參考。</p> <p>八、財稅相關案件：</p> <p>(一) 行政院第 3849 次會議「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二) 針對台灣區水泥公會所提取消水泥貨物稅或調降低碳水泥貨物稅建言，研擬回復意見。</p> <p>(三) 參與立法院沈發惠委員辦公室舉辦之「修正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可行性之探討」座談會。</p> |
|      | <p>二、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p> <p>(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二) 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 <p>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p> <p>(一) 研析物價情勢，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掌握物價情勢，發布新聞稿。</p> <p>(二)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撰擬「地緣政治對總體經濟發展的影響」、「近三年來台及對外投資趨勢」等研析報告。</p> <p>(三) 國際重要經濟議題：撰擬「數位支付系統正在改變全球金融市場」、「國際氣候融資與氣候轉型融資」、「主要國家產業淨零轉型戰略」、「全球通膨趨勢」、「主要國家關鍵礦產戰略」等專題報告。</p> <p>(四)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美中脫鉤現況與影響」、「中國 2023 年經濟展望及關注重點」、「中國數位貨幣最新發展」、「近期中國對臺貿易壁壘調查簡析」、「中國數位貨幣最新發展」、「有關陶冬所指四個矛盾初析」等供</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參。</p> <p>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p> <p>(一)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規劃：111年12月研提因應經濟及通膨情勢對策，協商相關部會研擬因應作為，綜整提報行政院相關研商會議。</li> <li>2. 協助擬定特別條例，並參與立法溝通、行政院會議，及辦理預算整備、政策論述等工作。特別條例已於112年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疫後特別預算案亦於112年3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li> </ol> <p>(二) 紓困振興方案跨部會協調：112年3月31日簽陳副院長有關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辦理情形及後續協助措施。</p> <p>(三)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節等重要節慶節前，或因應物價情勢波動，辦理副院長主持之物價會議，112年上半年計召開6次會議。</li> <li>2. 研擬延長進口重要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評估意見，提陳行政院參考。</li> </ol> <p>(四) 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2022第19屆及2023第20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涉本會建言相關事宜。</li> <li>2. 研提院交議「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案修正建議；研提淨零12項關鍵戰略審查意見；行政院會「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案提供參考意見。</li> <li>3. 會同本會管考處理總統重大政策列管項目「淨零排放」之管考事宜。</li> <li>4. 主辦首屆2050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城市國際峰會；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li> <li>5. 就淨零轉型議題進行對外溝通交流，如出席立法院公聽會及淨零轉型相關座談會、回復或提供立法委員針對淨零轉型相關質詢書面資料等。</li> <li>6. 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li> </ol> <p>(五) 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提供意見供內政部參</li> </ol>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三、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p> <p>(一) 辦理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p> <p>(二) 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p> <p>(三) 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p> <p>(四) 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p> <p>(五) 辦理 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p> <p>(六) 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p> | <p>考。</p> <p>2. 參與「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青安貸款精進」等居住政策相關重要政策之研擬推動。</p> <p>一、辦理召開 2 次工作會議事宜；規劃召開委員會議前置作業；辦理永續會第 20 屆委員遴聘事宜。</p> <p>二、追蹤管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協調彙整目標 8 工作分組有關本會主辦之指標。</p> <p>三、彙整 111 年 SDGs 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撰擬「111 年度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報告」、「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p> <p>四、撰擬「SDGs 與氣候目標（1.5°C）加乘效果（synergy）之啟示」專題簡報；並進行 SDGs 的國際發展及我國 SDGs 接軌國際之研究。</p> <p>五、辦理「2023 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永續會官網系統擴充（如更新建置永續獎 112 年度報名網站）；網頁調整更新（如新增淨零專區之圖片輪播功能）；建置官網後台功能等業務。</p> <p>七、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p> <p>(一) 規劃並辦理「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事宜，本年度分為教育類、企業類（製造業）、企業類（非製造業）、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等 5 大類，已於 112 年 6 月中旬截止報名，共計 121 個單位報名參選。</p> <p>(二) 後續將辦理初選、複選及決選 3 階段評選會議，遴選 112 年得獎單位，並恭請行政院長（兼任永續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p> |
| <p>三、社會發展</p> | <p>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p> <p>(一) 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會議，持續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承諾事項。</p> <p>(二) 蒐集研析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相關規範，依推動時程，參照辦理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議題蒐整與評估作業。</p> <p>二、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p> <p>(一) 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精進審議效能，落實政府</p>     | <p>112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第 8 次及第 9 次會議，協調政府機關與民間共同推動行動方案承諾事項。</p>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內政部「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草案」等 55 案社會發展類個案計畫及辦公廳舍案之審議，均奉行政院核復部會，參照本會審議意見。</p> <p>二、行政院 113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施政目標。</p> <p>(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酌計畫執行情形與資源配置，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p>   | <p>業，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主管機關，共提報 145 案，其中 8 案屬機關經常性業務或未及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行政院審議及核定程序不予審議，列入審議計 137 案，總提報經費需求計 820 億 6,062 萬 8,000 元，業於 6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場次審議會，預計於 7 月中旬函報行政院。</p>  |
|      | <p>三、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p> <p>(一) 應用資料科學辨識社會議題並串聯跨域資料，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基礎。</p> <p>(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及先期評估，提供政策規劃調整參據。</p> | <p>一、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運用資料科學，建置以資料驅動循證決策之基礎工程。112 年上年度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規劃建立社會趨勢與關鍵課題追蹤評估機制：賡續運用大數據文本分析等資料科學技術，規劃建立以資料為基礎的社會趨勢前瞻觀測分析方法論，作為社會趨勢與關鍵課題之追蹤評估機制。</p> <p>(二) 循證決策個案實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議循證決策個案實作預評估與滾動修正機制：針對 111 年完成之循證決策個案實作預評估方式，規劃建立滾動修正機制。</li> <li>2. 規劃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針對「中高齡及高齡再就業」、「數位轉型與勞動型態」及「淨零排放的產業轉型壓力」等選定之政策議題，規劃籌組社會政策議題與數據分析小組，優先應用資料科學進行循證分析。</li> </ol> <p>(三) 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已完成「循證尋政」主題網站建置，為促進循證決策公私協力，規劃後續網站營運結合電子刊物、人才資料庫、議題數據資料庫等，以及跨機關資料合作與跨領域專家協力，奠定循證決策基礎，並據以對外擴散社會政策循證決策理念。</p> <p>二、配合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不平等與環境的關係--邁向以人為本的綠色轉型」、「美國能源不平等在投資上的政策考量」、「全球人口成長與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等跨域社會議題，進行整合研析，並研提建議。</p> |
|      | <p>四、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p> <p>推動政府服務創新，辦理政府服務獎，遴選績優機關服務，推展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及交流。</p>   | <p>一、為推展政府服務創新，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3 月 10 日，分別辦理北區及南區 2 場次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暨評獎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 AI 大眾化、公共服務設計與政府社會關懷服務前瞻趨勢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第 5 屆得獎機關代表與會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中央與地方機關計約 350 人參加。</p> <p>二、行政院頒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112 年本會依該方案辦理第 6 屆「政府服務獎」，函頒評獎實施計畫，計有「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關懷</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服務」2 項別，各項別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 2 組評獎。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受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參獎者共計 145 個機關（構）報名，包含「數位創新加值」項別 49 個及「社會關懷服務」項別 96 個，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線上逐件審查，並分別召開第 1 次評審會議，就評審結果提出建議入圍名單，俟核定後公告續行辦理第 2 階段實地訪視作業。</p>   |
| <p>四、促進產業發展</p> | <p>一、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br/>         協調促進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促進國內資金投入相關產業領域，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p> <p>二、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br/>         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加強協助指標型新創及新興發展領域之新創與全球接軌，並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p> | <p>一、因應國際情勢與產業需求，協調各主政單位檢視並調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內容，如強化半導體設備供應鏈國產化、鼓勵採用國產 5G 相關設備促進我國通訊數位韌性、精進資安人才培育、納入創新生物藥物 CDMO 領域，以及完備關鍵基礎設施（如供電、供水穩定等）。</p> <p>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 9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融資金額 81.79 億元，保證總額 49.07 億元。</p> <p>三、推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5+2、六大等重要策略性產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資格函 2 案，帶動投資 100 億元，並於 112 年 2 月修正輔導管理要點，以符合資格函認定之實務運作需要。</p> <p>四、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br/>         (一) 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 13 案，如經濟部函報台電公司擬興辦「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農委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轉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3-116 年）」等。<br/>         (二) 辦理 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含經濟建設、農業建設、數位建設、衛生福利設施等次類別計 45 項計畫之審議，包括經濟部「第七輪變電計畫」、農委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教育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台大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等。</p> <p>一、鏈結國際創新資源：<br/>         (一) 主動鏈結全球重要市場創新資源，如美國 500 Startups、Draper Associates、日本 JETRO、JAFCO、新加坡 ACE、越南國家創新中心（NIC）等，促成更多多元合作契機。<br/>         (二) 建立臺美創業服務機制，已協助逾 30 家次新創鏈結美國創新資源，涵蓋公司設立與稅務、人才招聘、募資、媒體及產業人脈介接等服務，加速</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及聲量，向國際展現我國創新實力。其主要內容為辦理「強化新創布局全球」相關工作，包括：</p> <p>(一) 聚焦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p> <p>(二) 透過「社群對社群」模式，策略性串聯全球重要新創組織或聚落，協助新創掌握市場動態，深耕當地市場。</p> <p>(三) 加強與指標型新創 (NEXT BIG) 合作，引領新經濟話語權。</p> <p>(四) 以主題方式推廣臺灣新創事業及國家新創品牌，促成國際知名媒體報導或登上國際調研機構報告。</p> | <p>落地美國市場。</p> <p>二、提升臺灣新創國際曝光：</p> <p>(一) 攜手各部會、新創社群於國內外近 10 場大型展會、論壇活動推廣國家新創品牌，如美國消費電子展 (CES)、City-Tech Tokyo、Google Hatcher、InnoVEX、北美生物科技展 (BIO 2023)、AWS 工作坊等，大幅提升品牌能見度。</p> <p>(二) 以多元、創新及主題方式對國際發聲，如撰寫逾 30 篇臺灣新創故事英文報導、以生醫新創主題帶動逾百篇中英文報導，並邀請國內外新創、產業界專家錄製國家新創品牌 Podcast 逾 30 集，向國際展現臺灣創新能量。</p> <p>三、加速新創拓展市場：</p> <p>(一) 依指標型新創 (NEXT BIG) 需求協助串接海外資源 (如伊藤忠商社、橫濱旅遊局)，並與社群合辦台日投資論壇，促成 6 家生醫新創鏈結日本資源，擴大掌握全球市場商機。</p> <p>(二) 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合作推動「台灣－柏克萊生醫新創加速培訓計畫 (SPH)」，選送 5 家生醫新創赴美培訓，包含聿信醫材科技、唯醫生技、醫流體、聲捷醫學科技、德睿生醫等，協助優化產品服務，鏈結美國生醫市場商機，並協助其中 4 個團隊參與 112 年 6 月於美國波士頓舉辦「2023 年北美生物科技展」(BIO 2023)，加速拓展市場。</p> |
|      | <p>三、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p> <p>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透過掌握新興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物聯網 (IoT)、延展實境 (XR) 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並促進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其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 2.0 之跨</p>  | <p>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p> <p>(一) 促進跨部會溝通協調：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 場次亞洲·矽谷相關會議，邀請國科會、經濟部、數位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議題包含：統籌亞矽執行進度與未來規劃、研商國際與我國新創領域之政策、資金、人才培育相關議題、匯聚部會資源協助業者深化國際交流與鏈結，開拓海外市場發展。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共同推動我國數位創新應用領域之發展，並帶動相關 IoT 商機。整體而言，111 年物聯網產值突破新臺幣 2 兆元，占全球比提升至 4.83%。</p> <p>(二) 與國際廠商合作：促成新創方略電子與日本三菱商事就導入 mini LED 技術進行合作，以及促成瑞相科技、先進車系統公司與日本瑞薩電子進行 R-car 平臺開發之技術合作。</p> <p>(三) 鏈結國際市場：協助慧誠智醫與「胡志明醫材協會」鏈結，成功將結合 AI 資訊串流等智慧診斷的遠距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輸出至胡志明市</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部會溝通協調平臺，擴大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完善創新創業發展基礎環境，並促成物聯網解決方案導入在地示範場域，以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拓展商機，以落實達成政策效益與擴散推動成果。</p> <p>(二) 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就數位產業、科技、永續等面向進行議題掌握及研析，並就物聯網（IoT）、延展實境（XR）等重點領域，將新創整合性服務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科技、跨領域、跨國際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同時加速新創成長。</p> <p>(三) 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資安、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 <p>Cloumbia Asia 醫院、古芝醫院。</p> <p>(四) 充實亞矽學院課程：因應產業整體發展趨勢持續擴充亞矽學院線上課程，如於 112 年上半年新增多門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相關領域課程，目前提供線上課程數共達 389 門。</p> <p>(五) 擴散亞矽成果：透過辦理或參與展會、論壇等方式展現亞矽計畫推動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達 17 場次，如：參加「2023 City-tech Tokyo 展」、舉辦「新創社群交流會」、於 2023 智慧城市展設立「亞矽主題館」、舉辦「2023 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年會暨展示交流」、辦理「眺望新南向智慧醫療市場商機 臺商成功落地經驗分享」、舉辦「亞洲·矽谷鏈結全球創新佈局論壇」等。</p> <p>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p> <p>(一) 加強新創與企業交流合作：整合行銷科技及永續創新（ESG）等 2 領域共 10 組新創解決方案，透過創新應用發表會，協助 101 家（次）企業或系統整合商與 71 家（次）新創對接，並促成 5 個業務合作案，如研華科技與悠遊數據合作，共創汗水預測解決方案；舞雲智網與 Commeet 合作，導入碳盤查解決方案，讓企業在報帳時自動計算碳排放量等。另促成 3 個企業投資新創案，如緯創資通投資犀動智能，擴大飯店通路並拓展海外市場等。</p> <p>(二) 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為吸引國際新創來臺與產業合作，本會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SGP）計畫，收到來自 38 個國家，197 家團隊申請，遴選出 19 家國際新創來臺參加 COMPUTEX/InnoVEX 展，其中加拿大的 AI 晶片新創 Blumind 獲得 InnoVEX 新創競賽首獎。另，與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單位合作舉辦 3 場海外宣傳活動，邀請廣達電腦、達盈管顧等國內企業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來臺尋求合作機會。</p> <p>(三) 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1 項補助計畫，以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創業資源對接、舉辦國際性創新創業相關活動等，領域包括區塊鏈、智慧醫療、旅遊科技、教育科技等。</p> |
|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p>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p>  | <p>一、辦理人口及人力資源推估工作：</p> <p>(一) 協調辦理「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資料。</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策、法規及方案。</p> <p>(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 <p>(二) 規劃更新中長期勞動市場人力需求推估。</p> <p>(三) 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機會影響評估。</p> <p>二、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一) 完成總統重大政策列管項目「數位人才」政策 111 年下半年進度執行報告；研提總統政策列管項目「半導體學院」112 年 2 月執行報告管考建議。</p> <p>(二) 撰擬「整體人才人力論述」陳報總統府。</p> <p>(三) 研擬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一般項目系所審查案之意見。</p> <p>(四) 辦理「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討論會議」，跨部會研商以產學合作方式促進國際合作、招生及留用相關規劃。</p> <p>(五) 完成「產業五大要素-人才要素優化執行情形報告」簡報，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提報本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並撰擬 111 年成果報告陳報總統府。</p> <p>(六) 配合國安會「半導體發展策略」研提相關資料，共出席 6 次研商會議，並於 112 年 5 月向總統報告。</p> <p>(七) 完成行政院交議「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再試辦一年案及「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計畫意見研析。</p> <p>(八) 撰寫「國際勞工組織針對氣候及公正轉型之文獻研析」。</p> <p>三、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應辦事項：</p> <p>(一) 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111 年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同意備查。</p> <p>(二) 研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推動情形」簡報，提報 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855 次院會；並撰擬台灣經濟論衡夏季專題。</p> <p>(三) 修正「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p> <p>四、辦理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工作：</p> <p>(一) 落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7,680 張，其中本會「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推薦核發超過 1,000 張，另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突破 5 萬人次，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前增加超過 7 成。</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二) 辦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會商認定，完成擬訂認定要點、機制、審查會議事規則，以及建置會商認定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會商認定案件 241 案，有效延攬跨領域及十大領域外之國際關鍵人才。</p> <p>五、擔任我方人力資源工作小組總窗口，協調相關部會參與會務，完成「2023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並率團出席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外，另於場邊舉辦「APEC 2023 淨零經濟時代下創造新就業機會」國際論壇，深獲好評。</p> <p>六、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辦理「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規劃編製第 6 期「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p> <p>七、完成「無家者整合性服務政策建議」專題報告委託案；完成在臺工作久居外國人之身障權益議題研析報告。</p>   |
|      | <p>二、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p> <p>(一) 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p> <p>(二) 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p>(三) 維運相關資訊平臺，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 <p>一、辦理「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幕僚工作：</p> <p>(一) 112 年上半年共計召開 2 次「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協同相關機關，研商吸引或留用「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及「外國技術人力」之策略及具體措施，並檢視推動成果。</p> <p>(二)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 次會議；「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於 3 月 1 日召開 1 次會議；「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於 6 月 19 日召開 1 次會議。</p> <p>(三) 完成重大具體成果，並持續落實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2 年 6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li> <li>2. 11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鬆綁停居留規定，營造友善攬才環境。</li> <li>3. 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112 學年度開始招生。</li> <li>4. 111 年 4 月底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來，至 112 年 6 月底已有 10,703 名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li> <li>5. 完成「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112 年需求調查，提供相關部會參考。</li> </ol>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二、適時向總統、行政院及相關會議報告「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進度及具體成果：</p> <p>(一) 撰擬「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進度報告」簡報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向總統報告；並於 3 月研提最新進度報告陳報總統府。</p> <p>(二) 建置完成「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中、英文網站，並置於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p> <p>三、辦理「人口推估查詢系統」新系統建置案及舊系統維運服務委辦案，以提升查詢系統操作之便利性、確保系統持續正常運作並符合資訊系統安全規範。</p>   |
| <p>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p> | <p>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p> <p>(一)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p> <p>(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p> <p>(三)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p>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p> <p>(一)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健全地方發展體質，落實區域均衡。</p> <p>(二) 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應用，邁向智慧國土。</p> | <p>一、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82 案。</p> <p>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辦理 113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 197 項計畫。</p> <p>三、推動離島建設：經行政院前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09 項計畫，各離島縣政府刻正執行中。</p> <p>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完成花蓮縣及臺東縣 112-113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審議及報院，通過 37 項計畫；審查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p> <p>五、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審議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先導計畫）、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p> <p>一、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3 件已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8 件輔導中。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除將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地方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將積極協助進行地方創生相關作業。</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委託辦理計畫：將協助本會辦理氣候變遷國際趨勢分析，「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畫」專案小組幕僚作業，並召開 5 場次氣候變遷調適多元活動。</p> <p>三、「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網頁建置」委託辦理計畫：預計將透過蒐集、彙整各部會前瞻基礎建設個案及整體計畫之執行成果相關資料，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網頁之建置作業。</p>  |
| 七、績效管理 | <p>一、推動計畫管理資料分析及應用</p> <p>(一) 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跨區域及跨計畫資訊，建立政府計畫巨量資料分析之共通平臺，強化計畫空間管理，提供資料加值應用，供各機關進行政策規劃及決策支援之參據，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p> <p>(二) 善用 GIS、巨量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提升計畫執行及管理效能，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角度，規劃現行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重構改造，降低人工填報及審查之作業負擔，協助各政府機關提升計畫績效之執行量能，聚焦於致力推動重要政策。</p> <p>二、落實推動計畫預警機制</p> <p>(一) 篩選管制年度預警計畫，運用多元管考機制，協助中、高風險計畫掌握計畫推動可能遭遇問題，及早協助協調解決；另對於經費執行不佳之計畫，檢討年度經費需求及執行量能，並據以管控加速執行，</p> | <p>一、整合計畫資料建置決策支援模組，規劃計畫智慧管理機制：</p> <p>(一) 跨年度、跨機關及跨系統整合計畫資料，配合本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建置資料分析模組，以經費執行、預算配置及計畫進度等角度，提供 5 項主題分析圖表，分析跨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之執行情形，預判計畫可能之執行風險，提供各機關作為計畫管理之參考，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p> <p>(二) 為強化計畫及所屬標案之關聯，已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匯入 112 年公共建設預警計畫之標案資料計 1 萬 3,430 筆，並請各機關協助資料確認。另於 GPMnet 完成建置及測試中央投入地方經費之填報功能，協助掌握中央計畫投入地方之資源分布情形。</p> <p>二、強化計畫空間資料之分析運用：</p> <p>(一) 111 年累計完成 11 項主題圖層資料統計功能，112 年底前規劃新增 10 項填報圖資與 6 項主題圖層圖資，以及進行既有圖資更新（包含更新 23 項填報圖資與 30 項主題圖層圖資），以提供計畫空間資訊分析應用。</p> <p>(二) 另配合 GPMnet 系統建置投入地方經費功能，個案計畫空間管理系統（GISP）預計陸續完成基礎查詢及進階查詢功能之開發及測試作業，以呈現投入地方資源之空間分布情形。</p> <p>(三) 完成 GPMnet 子系統（個案計畫登錄、作業計畫、執行情形、年度計畫評核等）空間資料介接、填報圖臺及預覽功能建置。</p> <p>一、行政院依三級管考制度，按個案計畫重要性，分級列管年度辦理情形，以落實績效管理。112 年已擇定 35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22 項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於 GPMnet 列管，13 項科技發展計畫於 GSTP 系統列管）每季定期檢討，截至第 1 季已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等 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研提管考策進建議提報行政院，持續滾動檢討精進辦理。</p> <p>二、本會自 107 年度起業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每年篩選公建預警計</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二) 落實走動式管理之計畫查證與協調機制，實地瞭解計畫推動困難之處，適時就需協調之個案計畫協助解決；透過專家意見諮詢、計畫效益評估等作為，有效提供績效回饋資訊，確保資源妥善運用，發揮規劃效益。</p> <p>(三) 建置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GDB）」系統介接各項政府資料庫，提供政府計畫相關資料之查詢及巨量資料應用分析。</p>  | <p>畫管控計畫推動進度，協助加速推動執行。112年為強化公共建設推動，發揮穩定經濟成長效果，擇定 80 項預警計畫，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31.79%，較 111 年同期經費達成率 31.02%成長 0.77 個百分點。</p> <p>三、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除針對院管制計畫及公建預警計畫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及透過本會委員會議進行跨部會之協調溝通外，亦採走動管理，加強實地查證；專家諮詢部分，112 年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案，針對精進未來制度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建議，提供機關參採。</p> <p>四、持續辦理政府計畫資料庫建置工作：</p> <p>(一) 完成介接 16 項相關機關及國外系統網站資料，計 16 類領域，截至 112 年 6 月計建置 275 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 44 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p> <p>(二) 截至 112 年 6 月已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臺南市政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及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計畫及標案資料介接，總介接次數約為 17 萬 1,284 次，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p> |
| <p>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p> | <p>一、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p> <p>(一) 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p> <p>(二) 提供本會各項資訊系統所需之雲端資源。</p> <p>(三) 本會機房基礎設施及軟體硬體維運服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稽核驗證服務等。</p> <p>二、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p> <p>(一) 強化本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p> <p>(二) 強化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p> <p>(三)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p> | <p>一、持續營運本會寶慶、濟南、松江及中興等 4 個辦公區 GSN VPN 基礎網路環境，建立內部網路（Intra）基礎服務；於本會寶慶辦公區建置 GSN 網路單一出口，存取網際網路資源。</p> <p>二、雲端資料中心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有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本會等 13 個機關逾 629 台虛擬機進駐使用。</p> <p>三、持續推動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國際 ISO 27001 認證並確保其有效性，提供會內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p> <p>一、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 次網站弱點掃描及更換本會 107 年（含）以前採購之電腦主機 124 部，以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及汰除老舊資訊設備，並部署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服務與資安監控機制，以強化本會整體資訊安全防禦縱深架構。</p> <p>二、持續強化本會內部系統安全及優化業務系統協調</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發、維護與更新管理。</p> <p>(四) 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能。</p>   | <p>聯繫功能，提供穩定且安全之內部行政支援資訊系統，以提升公務協同合作與行政服務效能。</p> <p>三、因應本會居家辦公需求，提升使用網際網路存取本會內部行政支援系統之安全防護，持續提供 SSL-VPN 安全存取控制環境及 MOTP 簡訊碼身分驗證機制。</p> <p>四、為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及電腦運用技能，共辦理 5 場次資訊安全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及 2 場次開放文件格式 (ODF) 教育訓練。</p>   |
|       | <p>三、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p> <p>(一) 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提供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並推動政府透過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建構政府與民間之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p> <p>(二) 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定期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平臺及國家圖書館進行介接，以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p> <p>(三) 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p> | <p>一、關於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為強化政府與民間溝通之連結及提升政府施政透明，本會於 2015 年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找首長及參與式預算等 5 項網路參與服務：</p> <p>(一) 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p> <p>(二) 「提點子」提案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 16,295 則，經檢核後進入附議有 8,514 則，成案數達 309 則。</p> <p>(三) 「眾開講」計 167 件政策諮詢及 7,609 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 3,117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p> <p>(四) 「參與式預算」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基隆市等縣市，共有 68 件使用線上投票。</p> <p>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p> <p>(一) 行政院公報 112 年 1 至 6 月共出刊 121 期，合計 3,973 則刊登資料，紙本出刊頁數共 29,350 頁。</p> <p>(二) 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動提供政府相關法規資訊，便利使用者瞭解並參與政府相關公共政策之制定，有助減少人民法遵成本，提升法規品質及施政效能。</p> <p>三、導入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機制，建立防禦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入侵排除系統；進行承辦人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之演練，提升資訊安全意識；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初掃作業，主動發掘數位資訊服務的安全弱點；辦理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資訊系統（Join 平臺）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完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資通系統委外廠商端實地稽核作業。</p> |
| 九、推動法 | 一、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  | 一、推動法規調適：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p>新</p> <p>(一) 推動法規調適，因應國際局勢，改善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p> <p>(二) 推動法制革新，關注國際重要個資法制發展課題，適時調適國內法制。</p> | <p>(一) 隨著數位運算能力、深度學習演算法、大數據等驅動技術高度發展，帶動第三波人工智慧革命，人工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於多元領域，並對現行法律帶來衝擊。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所衍生之新興議題，爰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我國法制未來調適之方向，並規劃將研析成果置本會官網供眾參考。</p> <p>(二) 為推動法規鬆綁建言機制、降低新創事業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本會持續透過「法規鬆綁建言平臺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蒐集民眾建言，並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數位應用衍生的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協調主管機關進行回應，以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迄 112 年度上半年累計處理 173 項（其中 112 年度處理 3 項）。</p> <p>二、為強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轄非公務機關之監管，提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包括強化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下稱聯繫會議）功能、提高個資法罰則及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相關策略並納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112 年共召開 3 場次聯繫會議，追蹤上開精進策略辦理進度，並完成個資法第 48 條處罰方式及罰鍰額度之修正，及增訂個資法第 1 條之 1 明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個資法主管機關，並推動該委員會籌備處之設立，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增訂個資法第 1 條之 1，明定個資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br/>觀察國際趨勢已朝向設置單一、專責之個資保護監督機關，且為回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要求，爰增訂該條。</p> <p>(二) 修正個資法第 48 條，調整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處罰方式及罰鍰：<br/>為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個資管理與資安維護，以積極防止個資外洩，修正原先命改正後處罰之方式，改為逕行處罰並命改正；並提升罰鍰額度上限至 200 萬元，逾期未改正之罰鍰額度亦提升為 15 萬至 1500 萬元。</p> |
|                | <p>二、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p> <p>(一) 落實法規鬆綁，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及研議法規鬆綁議題，</p>  | <p>一、在落實法規鬆綁、推動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方面：</p> <p>(一) 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累計</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p>協調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p> <p>(二)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p>  | <p>1,665 項(112 年 1 至 6 月計 138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8 月間辦理「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之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與實證個案—以美國為例」委託研究案，深入研析美國法規影響評估之運作制度及成本效益分析之實務作法，以為我國精進「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之參據。</p> <p>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 37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 65 次。</p>   |
|      | <p>三、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p> <p>(一) 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二) 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委員會大會( EC )，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 SELI )、經商便利度( EoDB )、法制革新( RR )主席之友( FoTC )相關會議等，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p> | <p>一、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重點如下：</p> <p>(一) 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邀集商會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檢討我國經商環境法規，以利與國際接軌。</p> <p>(二) 執行現況與成果：</p> <p>1. 112 年 1 至 6 月針對美、歐等 2 外國商會白皮書議題，共召開 6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成果如下：</p> <p>(1) 在淨零排放方面，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徵收碳費機制，以促進業者辦理減碳工作。</p> <p>(2) 在資本市場方面，112 年 3 月 30 日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p> <p>(3) 在化學物質登錄方面，112 年 3 月 30 日公布「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以利業者遵循。另放寬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且年製造量或輸入量未滿 1 公噸之新化學物質，僅須向主管機關備查。</p> <p>(4) 在銀行方面，櫃買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放寬當次發行金額不足 2,0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之國際債券，僅須提供參考報價。</p> <p>(5) 在延攬外國人才留臺方面，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持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士最近 5 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p> <p>2. 另有關工業總會 2022 白皮書建言，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將綜整各部會回應意見，提供工業總會參考。另針對日本及澳紐等 2 外國商會之白皮書議題，預計 112 年下半年將召開跨部會</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協調會議。</p> <p>二、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p> <p>(一) 112 年 2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大會 (EC)，包括：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 (SELI) 之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 (EAASR) 及 APEC 經濟政策報告 (AEPR)、第三期經商便利度 (EoDB) 行動計畫、法制革新 (RR) 「第 16 屆良好法規實務研討會」進度更新與「關於實施 APEC ODR 合作架構」政策對話及主席之友 (FoTC) 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p> <p>(二) 112 年 6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 (SELI) 「APEC ODR 合作架構下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能力建構，以改善印尼跨境貿易」研討會。</p> <p>(三) 配合美國將起源於 APEC 之「跨境隱私規則體系 (CBPRs)」推展至全球，我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與美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新加坡及菲律賓共同成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以促進資料自由流通並提升我國企業個資保護能力接軌國際。為與各會員共同籌劃推動論壇運作之相關工作，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線上及實體參加 13 場工作小組會議、全球 CBPR 論壇大會 (GFA) 暨研討會，並擔任當責機構申請文件修訂工作之領導會員。</p> |
| <p>十、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p> | <p>推動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p> <p>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優化生活機能及所需空間場域。</p> <p>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p> <p>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p> <p>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p> <p>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p> | <p>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一) 賡續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南核心由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啟動大學城運作，本會即積極協調辦理機關搬遷作業，包括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等機關已完成搬遷。</p> <p>(二) 無償提供房地予國立空中大學推展教學業務，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空中大學南投服務處落成啟用，另撥用房地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於 112 年 5 月 8 日啟用。</p> <p>(三) 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12 年-115 年)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p> <p>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均按期辦理，隨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賡續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p> <p>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p> <p>(一) 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辦理職務宿舍改善優化工程，112 年 3</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月開始進行 60 戶閒置宿舍規劃設計，6 月底止已完成細部設計，賡續辦理工程招標程序。</p> <p>(二) 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修繕等宿舍維護，提供安全居住環境，並提升宿舍管理品質。</p> <p>四、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逐步推動老舊建物有效利用：完成檔案庫房優化建置移動式檔案櫃，並賡續辦理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中興羽球館、省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外技術服務及閒置宿舍優化改善等工程，俾使老舊建物有效再利用，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p> <p>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p> <p>(一) 賡續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等 4 處整修工程及松園三館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p> <p>(二) 營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運用本會經管閒置房舍，媒合行銷，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目前 83 組團隊進駐（實體 36 組、虛擬 47 組），設置育成村實驗市集，並鼓勵團隊對外參與競賽（計得獎 14 次），團隊成長為公司（超過 20 家），大小企業商業合作（超過 26 案），逐步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繁榮發展及達成地方創生目標。</p> |

## 二、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本年度與<br>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款   | 項  | 目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合 計                    | 7,478      | 9,336      | 13,534     | -1,858        |  |
| 2   |    |     | 0400000000<br>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342        | -             |  |
|     | 10 |     | 04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342        | -             |  |
|     |    | 1   | 0403410300<br>賠償收入     | -          | -          | 342        | -             |  |
|     |    | 1   | 0403410301<br>一般賠償收入   | -          | -          | 342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                       |
| 4   |    |     | 0700000000<br>財產收入     | 6,223      | 7,417      | 7,472      | -1,194        |  |
|     | 11 |     | 07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6,223      | 7,417      | 7,472      | -1,194        |  |
|     |    | 1   | 0703410100<br>財產孳息     | 6,178      | 7,377      | 6,439      | -1,199        |  |
|     |    | 1   | 0703410103<br>租金收入     | 6,178      | 7,377      | 6,439      | -1,1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松江大樓停車場與中興新村土地、建物及宿舍之租金收入。 |
|     |    | 2   | 0703410500<br>廢舊物資售價   | 45         | 40         | 1,032      | 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 7   |    |     | 1200000000<br>其他收入     | 1,255      | 1,919      | 5,719      | -664          |  |
|     | 11 |     | 12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1,255      | 1,919      | 5,719      | -664          |  |
|     |    | 1   | 1203410200<br>雜項收入     | 1,255      | 1,919      | 5,719      | -664          |  |
|     |    | 1   | 1203410201<br>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2,783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
|     |    | 2   | 1203410210<br>其他雜項收入   | 1,255      | 1,919      | 2,936      | -6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興幼兒園註冊費與月費、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場地使用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 科 目 |   |   |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本年度與<br>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2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  
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537,782

2,270,697

1,185,671

267,085

2,537,782

2,270,697

1,185,671

267,085

773,037

752,845

694,311

20,192

1. 本年度預算數773,037千元，包括人事費700,759千元，業務費56,473千元，設備及投資13,900千元，獎補助費1,9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00,7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0人之人事費等15,29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2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電梯分攤款等10,542千元，增列汰換電話系統及話機等經費15,439千元，計淨增4,897千元。

15,650

14,663

17,461

987

1. 本年度預算數15,65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經費1,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64千元。  
(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經費3,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EViews預測分析計量軟體等經費350千元，增列印刷、會議雜支等經費290千元，計淨減60千元。  
(3) 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經費2,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APEC數位經濟議題參與等經費177千元。  
(4) 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經費5,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60千元。  
(5)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經費3,4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本年度與<br>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名稱及編號   |
|     |   |   | 3 | 5903411100<br>研擬經濟政策、<br>協調推動財經措<br>施 | 37,080     | 30,984     | 13,880        | 6,096 | 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全新編製經費1,100千元。<br>1. 本年度預算數37,080千元，包括業務費36,38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br>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經費11,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旅費等386千元。<br>(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5,500千元，與上年度同。<br>(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經費19,7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推廣等經費750千元，增列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工作經費6,460千元，計淨增5,710千元。          |
|     |   |   | 4 | 5903411200<br>促進社會發展及<br>計畫審議協調       | 23,110     | 22,588     | 21,763        | 522   | 1. 本年度預算數23,110千元，包括業務費20,369千元，設備及投資2,741千元。<br>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經費3,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460千元。<br>(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經費2,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辦理社會創新交流與合作等經費1,183千元。<br>(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經費2,1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100千元。<br>(4)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經費6,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經費200千元，增列辦理政府服務獎審查等經費534千元，計淨增334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本年度與<br>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名稱及編號   |
|     |   | 5 |   | 5903411300<br>促進產業發展   | 262,877    | 193,173    | 211,277       | 69,704 | <p>千元。</p> <p>(5)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7,3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62,877千元，包括業務費245,67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7,1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經費6,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227千元。</p> <p>(2) 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經費49,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新創生態系升級策略說明等經費200千元。</p> <p>(3) 協調推動亞洲·矽谷2.0物聯網及新創發展經費121,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經費等16,496千元。</p> <p>(4) 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經費85,773千元。</p> |
|     |   | 6 |   | 5903411400<br>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44,313     | 26,602     | 22,298        | 17,711 | <p>1. 本年度預算數44,31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經費3,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旅費等437千元。</p> <p>(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經費41,2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等經費2,450千元，增列辦理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等經費19,724千元，計淨增17,</p>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 科 目 |   |   |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本年度與<br>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名稱及編號  |
|     |   |   | 7 | 5903411500<br>健全國土規劃及<br>經營管理 | 18,569     | 19,191     | 16,881        | -622  | <p>274千元。其中新增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總經費348,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144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8,56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經費7,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組織會費120千元，增列影印機租金43千元，計淨減77千元。</p> <p>(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11,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企業CSR投入地方創生事業等經費545千元。</p>  |
|     |   |   | 8 | 5903411600<br>績效管理            | 38,271     | 34,426     | 36,249        | 3,845 | <p>1. 本年度預算數38,271千元，包括業務費23,951千元，設備及投資14,32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2,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40千元。</p> <p>(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15,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核心系統資安檢測及監控、政府計畫數位治理系統建置等經費3,345千元。</p> <p>(3) 增進績效管理知能經費4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經費2,7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4,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0千</p>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本年度與<br>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名稱及編號  |
|     |   | 9  |   | 5903411700<br>健全資訊管理，<br>提升應用效率         | 109,587    | 77,351     | 65,710        | 32,236 | 元。<br>1. 本年度預算數109,587千元，包括業務費72,498千元，設備及投資37,089千元。<br>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 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經費31,6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使用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基礎服務經費1,680千元，增列辦理核心系統異地備援機制所需經費4,200千元，計淨增2,520千元。<br>(2)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經費40,8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90千元，增列建置各資通系統資料異地備份機制設備等經費24,500千元，計淨增23,610千元。<br>(3)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總經費96,600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2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2千元。<br>(4) 新增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計畫經費4,884千元。 |
|     |   | 10 |   | 5903411900<br>推動法規鬆綁與<br>革新、強化經貿<br>競爭力 | 7,415      | 5,281      | 4,757         | 2,134  | 1. 本年度預算數7,41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br>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 推動前瞻法制研析及法制革新經費1,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個資法法制議題研析、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維護等經費1,521千元。<br>(2) 推動法規調適經費3,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出席費、稿費等150千元，增列前瞻法制革新調適計畫經費2,800千元，計淨增2,650千元。<br>(3) 協調各國商會白皮書、推動國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 科 目 |   |   |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本年度與<br>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名稱及編號   |
|     |   |   | 11 | 5903412000<br>中興新村北、中<br>核心維運 | 338,343    | 245,793    | 80,230        | 92,550 | <p>際經貿法規調和經費2,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跨境隱私規則(CBPR)體系能力建構計畫等經費1,00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38,343千元，包括業務費96,806千元，設備及投資241,53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經費41,0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資產管理經費13,47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經費18,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60千元。</p> <p>(4) 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經費265,388千元，包括：</p> <p>&lt;1&gt;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總經費1,043,618千元，分4年辦理，112度已編列165,9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5,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390千元。</p> <p>&lt;2&gt; 上年度辦理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經費，併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所列6,900千元如數減列。</p> |
|     |   |   | 12 | 5903418100<br>非營業特種基金         | 865,800    | 846,000    | -             | 19,800 |   |
|     |   |   | 1  | 5903418103<br>離島建設基金          | 865,800    | 846,000    | -             | 19,800 | 本年度預算數865,800千元，係由國庫撥補離島建設基金，較上年度增列19,800千元。  |
|     |   |   | 13 | 5903419000<br>一般建築及設備         | 2,830      | 900        | 855           | 1,930  |   |
|     |   |   | 1  | 5903419002<br>營建工程            | 900        | 900        | 855           | -      |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多地辦公廳舍規劃、配置、裝修工程等經費900千元。</p>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前年度<br>決算數 | 本年度與<br>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名稱及編號  |
|     |    |   | 2 | 5903419003<br>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30      | -          | -             | 1,930 | 2. 上年度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0千元如數減列。<br>新增汰購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
|     | 14 |   |   | 5903419800<br>第一預備金   | 900        | 900        | -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 三、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03410100<br>財產孳息 | -0703410103<br>-租金收入 | 預算金額 | 6,178 | 承辦單位 |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2. 中興商場及第三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    |   |   | 及 說 明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4   | 11 | 1 |   | 0700000000<br>財產收入    | 6,178 |  |
|     |    |   |   | 07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6,178 |  |
|     |    |   |   | 0703410100<br>財產孳息    | 6,178 |  |
|     |    |   | 1 | 0703410103<br>租金收入    | 6,178 |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349千元。<br>2. 中興商場及第三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1,736千元。<br>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4,093千元。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03410500<br>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 45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國有財產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    |   |   | 及 說 明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4   |    |   |   | 0700000000<br>財產收入    | 45  |                     |
|     | 11 |   |   | 07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45  |                     |
|     |    | 2 |   | 0703410500<br>廢舊物資售價  | 45  | 出售報廢辦公事務設備及廢舊紙類等收入。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1203410200<br>雜項收入 | -1203410210<br>-其他雜項收入 | 預算金額 | 1,255 | 承辦單位 |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中興新村幼兒園註冊費與月費等收入。
2. 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場地使用費收入。
3. 本會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
4.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招收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    |   |   | 及 說 明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7   |    |   |   | 1200000000<br>其他收入    | 1,255 |  |
|     | 11 |   |   | 12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1,255 |  |
|     |    | 1 |   | 1203410200<br>雜項收入    | 1,255 |  |
|     |    |   | 2 | 1203410210<br>其他雜項收入  | 1,255 | 1. 中興幼兒園幼兒註冊費及月費等收入1,017千元。<br>2. 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br>(1) 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場地使用費收入50千元。<br>(2) 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30千元。<br>(3)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58千元。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773,037   |
|---|-----------------|--|---|
| 計畫內容：<br>1.本會文書、檔案、出納、財產、圖書期刊及集會等各項行政管理事項。<br>2.人事管理事項。<br>3.會計統計事項。<br>4.政風事項。 |                 | 預期成果：<br>1.對本會各業務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br>2.提供便捷圖書及電子資訊服務，支援研究進行及業務推動。<br>3.支援本會首長、各級主管及業務人員決策與業務分析參考。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1 人員維持   | 700,759         | 人事室  | 1.政務人員待遇：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合計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br>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435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br>3.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40人，約僱10人，合計50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br>4.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19人，駕駛8人及工友15人，合計42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br>5.獎金：考績獎金、退休獎章獎勵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br>6.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br>7.加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br>8.退休退職給付：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一年計需如列數。<br>9.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br>10.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保險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
| 1000 人事費  | 700,759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870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97,472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5,062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7,509          |  |   |
| 1030 獎金   | 108,324         |  |   |
| 1035 其他給與   | 8,919           |  |   |
| 1040 加班費  | 30,701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4,800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47,037          |  |   |
| 1055 保險   | 44,065          |  |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72,278          | 秘書室、人事室  |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72,278千元，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56,473千元：<br>(1)辦理一般管理訓練、進修訓練、多元化之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100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57千元；本會選送人員赴國外進修訓練費用600千元，合計957千元。<br>(2)辦公大樓水費334千元及電費7,006千元、電動車電費6千元，合計7,346千元。<br>(3)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4,298千元。<br>(4)圖書室自動化系統等維護費200千元、資料   |
| 2000 業務費  | 56,473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957             |  |   |
| 2006 水電費  | 7,346           |  |   |
| 2009 通訊費  | 4,298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7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156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4             |  |   |
| 2027 保險費  | 202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3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30             |  |   |
| 2051 物品   | 2,779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 預算金額  | 773,037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 額             | 承 辦 單 位 | 說 明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26,599          |         | 庫採購88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連線使用租金190千元，合計1,270千元。<br>(5)影印機租金1,156千元。<br>(6)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204千元。<br>(7)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10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97千元，合計202千元。<br>(8)僱用臨時人員3人1,830千元。<br>(9)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演講等費用830千元。<br>(10)採購公務用各項辦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93千元、期刊雜誌及圖書750千元、公務車油料費436千元，合計2,779千元。<br>(11)人事資料、會計及出納簿冊整理保管、公文收發及繕校等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6,6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629千元；本會辦公廳舍物業管理及保全、消防及公安檢查、清潔維護、文書印刷、國會及記者聯繫、會議工作、財產管理、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含外牆修繕工程1,680千元)、員工健檢等事務性工作15,570千元；本會檔案管理業務項目(含檔案點收、掃描、整卷等工作)2,800千元，合計26,599千元。<br>(12)本會辦公廳舍養護修繕費用2,001千元。<br>(13)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32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499千元，合計827千元。<br>(14)本會辦公廳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4,063千元。<br>(15)國內出差旅費486千元。<br>(16)本會經管房舍財物文件等搬遷費用416千元。<br>(1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br>(18)本會首長、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br>2.設備及投資13,900千元：<br>(1)公務所需之辦公室規劃、設計及裝潢100千元。<br>(2)全會電話系統及話機汰換11,500千元及各項機械設備調整及購置1,700千元，合計13,200千元。<br>(3)公務所需辦公傢俱、事務設備、圖書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及購置600千元。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0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2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06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486             |         |   |         |
| 2081 運費         | 416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         |
| 2093 特別費        |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900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2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60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1,905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11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94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773,037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3.獎補助費1,905千元：<br>(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111千元。<br>(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794千元。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預算金額 | 15,650 |
|-----------|----------------------------|------|--------|

計畫內容：

- 1.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 2.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 3.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 4.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 5.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預期成果：

- 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體現政府施政重點。
- 2.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經濟政策趨勢，運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評估重要總體經濟發展及量化影響。
- 3.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研析全球地緣政治及經貿新秩序下之國家發展方向及策略，作為研擬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 4.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對外經貿關係，提升我國際事務參與度。
- 5.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臺灣經濟發展資訊，宣揚臺灣經濟發展成果。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 1,056 | 綜合規劃處 |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制度，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br>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56千元，其內容如下：<br>(1)影印機租金224千元。<br>(2)僱用臨時人員1人610千元。<br>(3)編印施政計畫157千元。<br>(4)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65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1,05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24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1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57   |       |   |
| 2072 國內旅費       | 50    |       |   |
| 2084 短程車資       | 15    |       |   |
| 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 3,150 | 綜合規劃處 |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br>(1)進行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與政策前瞻議題研析，辦理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經貿政策量化評估。<br>(2)辦理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溝通宣導。<br>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50千元，其內容如下：<br>(1)訂購IHS Markit世界經濟服務查詢系統750千元。<br>(2)僱用臨時人員1人610千元。<br>(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40千元。<br>(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br>(5)辦理國家重要政策溝通與宣導1,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含印刷、會議雜支)150千元，合計1,650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3,15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75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1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0    |       |   |
| 2051 物品         | 10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650 |       |   |
| 03 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 2,006 | 綜合規劃處 |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因應地緣政治下之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變化，針對全球新型態區域整合發展趨勢、國際重大或急迫性經貿議題進行研究，衡酌產官學界意見，以快速回應及研提對策，並前瞻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以確保國家永續繁榮。<br>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06千元，係委託研究「研析新型態區域整合與經貿協定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1,000千元及「全球地緣政治風   |
| 2000 業務費        | 2,006 |       |   |
| 2039 委辦費        | 2,006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 預算金額  | 15,65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4 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 5,992                      | 綜合規劃處 | 險對我國政經影響動態評析」1,006千元。   |        |
| 2000 業務費          | 5,992                      |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際重要政策交流、出席APEC相關會議、舉辦國際重要會議等國際合作及交流業務。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10                        |       |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100                      |       | (1) 僱用臨時人員1人610千元。  |        |
| 2078 國外旅費         | 4,282                      |       | (2) 辦理國際重要會議及雙邊交流900千元；辦理外賓接待及相關會議支出200千元，合計1,100千元。  |        |
|                   |                            |       | (3) 國外旅費4,282千元，包括：   |        |
|                   |                            |       | <1>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1,401千元。  |        |
|                   |                            |       | <2>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旅費1,555千元。  |        |
|                   |                            |       | <3>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旅費1,326千元。  |        |
| 05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 3,446                      | 綜合規劃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本會重要政策文稿委外專業英譯；編製「台灣經濟論衡」，按季刊載關鍵經社議題專題分析、本會重大政策與活動動態等；全新製作113年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具體呈現臺灣經社發展重要政策及成果。 |        |
| 2000 業務費          | 3,446                      |       |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446千元，其內容如下：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76                        |       | (1) 委外辦理英譯文稿、核稿作業676千元。   |        |
| 2039 委辦費          | 2,770                      |       | (2) 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出版1,070千元及「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全新編製1,700千元，合計2,770千元。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預算金額 | 37,080 |
|-----------|----------------------------|------|--------|

計畫內容：

1.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2. 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預期成果：

1.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並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分析、探討，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2.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國內總體經濟及國際經貿政策措施；總體資源利用、企業經營環境相關議題，研提政策措施；以及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3.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4.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先期作業預算審議，以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5.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 11,870 | 經濟發展處 | <p>1. 本分支計畫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主要業務如下：</p> <p>(1)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p> <p>(2)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3)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8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教育訓練費211千元。</p> <p>(2) 訂購EIU政經商情新聞分析資料庫、CEIC亞洲財經數據資料庫、商品行情資料庫等，及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3,600千元。</p> <p>(3) 影印機租金253千元。</p> <p>(4) 僱用臨時人員2人1,220千元。</p> <p>(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演講費等320千元。</p> <p>(6) 委託研究「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2,500千元及「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1,200千元，合計3,700千元。</p> <p>(7) 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費40千元。</p> <p>(8) 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年費20千元、臺大經濟學會年費20千元，合計40千元。</p> <p>(9)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1千元。</p> <p>(10)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50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1,012千元，合計1,562千元。</p> <p>(11) 國內出差旅費66千元。</p> |
| 2000 業務費      | 11,870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11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3,6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53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2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20    |       |  |
| 2039 委辦費      | 3,70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4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 2051 物品       | 101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562  |       |  |
| 2072 國內旅費     | 66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55     |       |  |
| 2078 國外旅費     | 627    |       |  |
| 2084 短程車資     | 75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預算金額  | 37,08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 5,500                      | 經濟發展處 | (12)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旅費55千元。<br>(13)國外旅費627千元，包括：<br><1>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旅費155千元。<br><2>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旅費151千元。<br><3>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旅費321千元。<br>(14)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br>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新興財經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主要業務如下：<br>(1)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br>(2)因應疫後新經濟的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br>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其內容如下：<br>(1)委託研究「新興經濟、財金相關議題」2,000千元。<br>(2)委託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3,500千元。 |        |
| 2000 業務費         | 5,500                      |       |   |        |
| 2039 委辦費         | 5,500                      |       |   |        |
| 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 19,710                     | 經濟發展處 |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主要業務如下：<br>(1)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br>(2)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br>(3)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br>(4)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br>(5)辦理11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br>(6)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br>(7)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br>(8)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br>2.本分支計畫編列19,710千元，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19,010千元：  |        |
| 2000 業務費         | 19,010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500                        |       |   |        |
| 2039 委辦費         | 16,260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2,25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7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0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預算金額 | 37,08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p>&lt;1&gt;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500千元。</p> <p>&lt;2&gt;委託辦理「11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事宜」9,800千元及「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6,460千元，合計16,260千元。</p> <p>&lt;3&gt;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相關廣宣活動2,2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辦理永續會全球資訊網指標前臺與永續獎報名系統功能擴充。</p>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預算金額 | 23,110 |
|-----------|--------------------------|------|--------|

計畫內容：

1.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規劃並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 辦理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先期作業審議，以及協助社會創新發展。
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4. 導入政府服務創新思維，辦理政府服務創新標竿策進推展。
5. 以資料科學驅動社會政策循證治理。

預期成果：

1. 與民間共同協力研商推動開放政府相關措施，落實政府透明、課責、涵容及參與。
2. 透過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作業審議，引導部會合理配置資源，落實政策目標；並擴大跨域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
3. 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研析社會發展跨域政策及計畫，供施政參考。
4. 引導各機關結合數位創新及社會關懷，發展多元服務，帶動服務創新標竿學習與擴散。
5. 應用資料科學促進社會政策議題分析，提升社會政策循證決策能力，落實良善公共治理基礎。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 3,512 | 社會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辦理執行評估作業及相關宣導推廣措施；並辦理重要政策議題調查。<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512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會議出席費200千元。<br>(2) 委託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宣導及行動方案評估作業」99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及「重要政策議題調查」1,800千元，合計2,792千元。<br>(3) 蒐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br>(4) 參加亞洲資訊通路聯盟年會旅費320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3,51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0   |       |   |
| 2039 委辦費       | 2,792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20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320   |       |   |
| 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 2,415 | 社會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與研擬重要社會議題策略，以及協助社會創新發展。<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415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br>(2) 一般事務費1,950千元，包括：<br><1>辦理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作業200千元，重要社會議題策略研擬作業200千元，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50千元，合計950千元。<br><2>協助辦理社會創新交流與合作1,000千元。<br>(3) 國內出差旅費82千元。<br>(4)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旅費283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2,415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95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82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83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預算金額   | 23,11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 2,179                    | 社會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係強化本會社會重要政策規劃支援基礎，主要業務如下：<br>(1) 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之新型態議題進行前瞻整備。<br>(2) 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之策略規劃及預期影響，進行先期評估及政策諮詢，提供方案建構先期之改善建議。  |        |
| 2000 業務費                 | 2,179                    |       |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179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預評估之出席費、稿費等800千元。<br>(2) 委託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先期評估」1,200千元。<br>(3) 辦理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00千元。<br>(4) 國內出差旅費79千元。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00                      |       |  |        |
| 2039 委辦費                 | 1,200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79                       |       |  |        |
| 04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 6,204                    | 社會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政府服務獎，帶動機關投入創新多元服務。   |        |
| 2000 業務費                 | 6,204                    |       |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204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影印機租金196千元。<br>(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辦理政府服務獎審查費用等1,817千元。<br>(3) 委託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1,800千元。<br>(4) 「政府服務獎」獲獎機關獎金1,200千元、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一般事務費575千元，合計1,775千元。<br>(5) 辦理政府服務獎國內出差旅費616千元。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96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17                    |       |  |        |
| 2039 委辦費                 | 1,800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775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616                      |       |  |        |
| 05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 8,800                    | 社會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br>(1)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項下之「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自111至114年度分4年辦理，111年度編列9,150千元，112年度編列8,23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8,8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815千元。<br>(2) 應用資料科學，辦理強化我國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等重要工作。 |        |
| 2000 業務費                 | 6,059                    |       | 2. 本分支計畫編列8,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326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93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44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41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41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預算金額 | 23,11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p>(1)業務費6,059千元：</p> <p>&lt;1&gt;資訊服務費4,32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社會課題與政策相關資料蒐整，建構資料科學分析工具等2,12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建置社會政策議題資料集，並提出數據增值應用規劃等2,200千元。</p> <p>&lt;2&gt;社會政策議題及數據資料所涉領域學者專家及資料科學家之顧問費、出席費等293千元。</p> <p>&lt;3&gt;推動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跨機關資料交流、機關循證決策量能培力，及循證決策理念社會對話等一般事務費1,44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741千元：</p> <p>&lt;1&gt;本計畫相關社會議題數據資料集之擴充優化1,200千元。</p> <p>&lt;2&gt;「循證尋政-循證決策協作平臺」專屬網站系統擴充、電子刊物發行及人才資料庫優化等1,541千元。</p>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877 |
|-----------|-------------------|------|---------|

計畫內容：

1. 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
2. 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
3. 協調推動亞洲·矽谷2.0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4.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預期成果：

1. 協調及研審重要產業創新計畫，並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2. 推動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鏈結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匯聚國際創業資源及能量，協助臺灣新創拓展全球市場。
3. 強化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協助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解決方案爭取商機，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
4. 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 | 6,910  | 產業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協調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產業升級轉型。<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6,910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業務費6,810千元：<br><1> 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費用20千元。<br><2> 訂閱財經產業資料庫2,030千元。<br><3> 影印機租金224千元。<br><4> 僱用臨時人員3人1,830千元。<br><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10千元。<br><6> 委託研究「打造韌性及綠色供應鏈之產業創新發展策略」1,000千元。<br><7> 參加國內有關能源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br><8>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5千元。<br><9>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100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88千元，合計1,188千元。<br><10> 國內出差旅費28千元。<br><11> 參加北美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310千元。<br><12>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br>(2)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 |
| 2000 業務費         | 6,810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3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24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3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    |       |   |
| 2039 委辦費         | 1,0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 2051 物品          | 2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188  |       |   |
| 2072 國內旅費        | 28     |       |   |
| 2078 國外旅費        | 310    |       |   |
| 2081 運費          | 15     |       |   |
| 2084 短程車資        | 2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    |       |   |
| 02 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 | 49,040 | 產業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加強協助指標型新創(NEXT BIG)及新興發展領域之新創與全球接軌，並鏈結國際新創社  |
| 2000 業務費         | 49,040 |       |   |
| 2039 委辦費         | 44,90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4,00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 預算金額  | 262,877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78 國外旅費               | 140               |       | <p>群網絡，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及聲量，向國際展現我國創新實力。</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9,04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託辦理「強化新創佈局全球」44,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植基過去鏈結美國、日本等國重要創新資源，協助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並持續深化美日常態性交流，策略性擴大對接東南亞新創組織，加速新創掌握海外市場。同時，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引領新經濟話語權，並以多元、創意、國際化方式推廣臺灣新創及國家新創品牌，促成國際知名媒體報導或登上國際調研機構報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p>(2)辦理臺灣新創生態系升級策略討論會議、介接國際新創資料庫、產業研究機構資源，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新創環境現況及發展趨勢、評估對臺灣產業發展影響及辦理政策說明等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3)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140千元。</p> |         |
| 03 協調推動亞洲·矽谷2.0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 121,154           | 產業發展處 |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永續科技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並促進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帶動產業創新轉型。</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121,15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04,054千元：</p> <p>&lt;1&gt;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00千元。</p> <p>&lt;2&gt;委託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47,82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0千元)，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協調整合平臺，促進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強化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及在地場域示範，完善新創發展基礎環境，以及促進AIoT解決方案爭取商機。</p> <p>&lt;3&gt;委託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p>   |         |
| 2000 業務費                | 104,05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               |       |   |         |
| 2039 委辦費                | 103,854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17,100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00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 預算金額  | 262,877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4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 85,773            | 產業發展處 | <p>作56,03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聚焦人工智慧(AI)、物聯網、Web3.0、資安、區塊鏈等創新科技領域及相關應用，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促成國際新創與國內產業合作，共創商機；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將媒合永續新創與企業合作，協助企業導入新創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ESG)的創意與量能。</p> <p>&lt;4&gt;辦理亞洲·矽谷跨部會研商等相關會議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用100千元。</p> <p>(2)獎補助費17,100千元：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及提升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         |
| 2000 業務費          | 85,773            |       |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5,000             |       |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5,773千元，其內容如下：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               |       | (1)訂閱科技產業相關資料庫5,000千元。  |         |
| 2039 委辦費          | 80,673            |       |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         |
|                   |                   |       | (3)委託辦理「強化晶片創新應用」80,67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30千元)，為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及吸引全球晶片新創及投資人來臺，將鏈結及強化學研單位、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夥伴關係，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新創來臺合作。另辦理新創產品展示活動及產業合作及創投投資媒合會，開啟國內業者與新創團隊之合作契機，協助推動產業升級。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預算金額   | 44,313  |
|---|---------------------|--|---|
| 計畫內容：<br>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br>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                     | 預期成果：<br>1. 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與移民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人口、人才及老年經濟安全問題。<br>2.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br>3. 積極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 3,089               | 人力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br>(1)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br>(2)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br>(3)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br>(4)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br>(5) 協調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業務。<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089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影印機租金230千元。<br>(2) 僱用臨時人員2人1,220千元。<br>(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175千元。<br>(4) 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及圖書等120千元。<br>(5) 印刷、文宣及會議雜支等409千元。<br>(6) 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br>(7) 國外旅費750千元，包括：<br><1>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244千元。<br><2>參加「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1場-美國)旅費206千元。<br><3>參加「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2場-捷克)旅費201千元。<br><4>參加「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3場-印尼)旅費99千元。<br>(8) 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3,089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3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2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5                 |  |   |
| 2051 物品   | 12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409                 |  |   |
| 2072 國內旅費   | 15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750                 |  |   |
| 2084 短程車資   | 35                  |  |   |
| 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 41,224              | 人力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br>(1)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25012345號函核定「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年)」，計畫總經費348,00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38,14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09,856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41,224              |  |   |
| 2039 委辦費  | 41,224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預算金額 | 44,313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p>(2)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入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p> <p>(3)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113年度編列經費3,080千元。</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1,22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託研究「提升薪資與改善我國缺工現況之因應策略」980千元。</p> <p>(2)委託辦理「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38,14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1,800千元及「勞動市場工作職能之資料探勘」300千元，合計40,244千元。</p>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預算金額  | 18,569   |
|---|------------------------|---|--|
| 計畫內容：<br>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br>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                        | 預期成果：<br>1.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br>2.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利、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br>3.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br>4.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返鄉，促進區域均衡。<br>5. 推動國土空間資訊應用發展，邁向智慧國土。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 7,214                  |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係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主要業務如下：<br>(1)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先期作業。<br>(2) 區域、城鄉發展計畫與產業園區之審議及協調推動。<br>(3) 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永續發展。<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214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教育訓練費300千元。<br>(2) 影印機租金282千元。<br>(3) 為研審交通、環保、水利等各類公共建設及各類政策專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1,000千元。<br>(4) 參加臺灣智慧建築協會等會費280千元。<br>(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975千元。<br>(6)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2,200千元及印刷、會議雜支等1,000千元，合計3,200千元。<br>(7) 國內出差旅費450千元。<br>(8) 國外旅費488千元，包括：<br><1>參加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旅費164千元。<br><2>帶領國內優良青年團隊與日本創生案例團隊交流暨參與相關市集活動旅費324千元。<br>(9) 短程洽公車資239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7,214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3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8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80                    |   |  |
| 2051 物品   | 97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3,20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45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488                    |   |  |
| 2084 短程車資   | 239                    |   |  |
| 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 11,355                 |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1.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智慧國土策略協作應用；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整合協調；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主要業務如下：<br>(1) 辦理智慧國土整體發展策略應用及跨部會協作。<br>(2) 編印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br>(3)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協調與推動。<br>(4) 辦理地方創生資料分析與整體推動應用及   |
| 2000 業務費  | 11,355                 |   |  |
| 2039 委辦費  | 10,35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0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預算金額 | 18,569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p>相關政策宣導。</p>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35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委託辦理「智慧國土跨領域應用協作」4,000千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4,500千元、「地方創生資料分析與整體推動應用」1,855千元，合計10,355千元。</p> <p>(2) 辦理地方創生政策等宣導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 預算金額 | 38,271 |
|-----------|-----------------|------|--------|

計畫內容：  
1. 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  
2. 年度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  
3.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  
4. 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  
5. 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預期成果：  
1. 嚴密追蹤院長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以落實院長施政理念。  
2. 強化三級管考機制、機關自主管理及落實預警機制，提升列管計畫執行成效。  
3. 增進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服務效能，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成效，並回饋後續計畫編審與執行參考。  
4. 協助推動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之執行，以達成相關施政目標。  
5. 強化區域合作與聯繫協調，增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提升跨域治理能量。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   | 2,757  | 管制考核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對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追蹤檢查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綜合處理辦理情形；並將上述追蹤考核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2,757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業務費2,457千元：<br><1> 辦理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450千元；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合計1,150千元。<br><2> 影印機租金207千元。<br><3>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100千元。<br>(2) 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辦理公務出國報告系統新增功能擴充。    |
| 2000 業務費             | 2,457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5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7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10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300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0    |       |  |
| 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 15,630 | 管制考核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辦理各項公共治理資訊系統規劃、功能擴充、維護與分析；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檢測及監控等強化措施，建置政府計畫數位治理系統等。<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15,630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業務費10,346千元：<br><1> 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施政計畫審議網路化、質詢案件管理系統及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運作維護及跨系統資料整合、核心系統資安檢測及監控等之資訊服務費8,240千元。<br><2> 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1,000千元。<br><3> 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 |
| 2000 業務費             | 10,346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8,240  |       |  |
| 2039 委辦費             | 1,00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344    |       |  |
| 2072 國內旅費            | 40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362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5,284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284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 預算金額  | 38,271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3 增進績效管理知能     | 440             | 管制考核處 | 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一般事務費344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440             |       | <4>推動強化自主管理、列管與預警計畫實地查證及政策績效追蹤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440             |       | <5>國外旅費362千元，包括：<br>#1. 考察韓國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及推動實務旅費183千元。<br>#2. 考察日本公共建設計畫屆期評估作法旅費179千元。   |
| 0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 | 2,708           | 管制考核處 | (2)設備及投資5,284千元：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置政府計畫數位治理系統等。  |
| 2000 業務費        | 2,708           |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重要政策與績效管理職能教育訓練等。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96           |       |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40千元，係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升專案或重要政策追蹤、重大政策研析及強化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績效管理職能觀摩研習、教育訓練等一般事務費440千元。  |
| 2078 國外旅費       | 112             |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強化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推動地方施政及計畫e化管理機制，辦理一般性補助計畫系統，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   |
| 05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 16,736          | 管制考核處 |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708千元，其內容如下：<br>(1)配合辦理一般性補助系統維運及強化資訊安全資訊服務費2,596千元。<br>(2)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旅費112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8,000           |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8,000           |       |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务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項下之「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0,130千元，111年度編列17,854千元，112年度編列16,27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16,73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9,004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8,736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736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         | 預算金額   | 38,271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 額             | 承 辦 單 位 | 說 明  |        |
|            |                 |         | <p>千元。</p> <p>(2)為落實提升政府績效管理，推動計畫空間管理、資料整合及巨量分析、系統決策支援、智慧管理及全面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與預警等重要工作。</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16,73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規劃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履歷、規劃政府計畫資料庫決策支援模式、辦理跨系統資料整合分析、強化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辦理相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施政績效等)系統整合，並分階段建立各部會共用之計畫管理知識分享平臺、計畫智慧管理作法、管考社群及知識管理機制等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辦理計畫管理系統及制度革新、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相關措施、辦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並提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料整合與跨系統資料介接服務等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推動計畫智慧管理與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強化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7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分階段建置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智慧管理，建立各生命階段全面系統化編審作業及計畫履歷，辦理決策支援模組建置及建立系統智慧預警檢核功能，分階段建立各部會共用之計畫管理知識分享平臺、管考社群機制及計畫知識管理措施，並辦理跨系統資料整合及介接，強化跨系統資料介接服務5,7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配合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及預警機制等，優化政府計畫資料庫功能及強化相關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施政績效及出國報告系統等作業系統)之資料分析應用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配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及相關計畫管理創新作為，辦理跨系統整合及智慧管理，完備單一登入機制，配合</p>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 預算金額 | 38,271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系統建置期程逐步規劃整合，並分階段建置計畫管理行動化及個人化服務等1,500千元。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預算金額 | 109,587 |
|-----------|--------------------------|------|---------|

**計畫內容：**

1. 提供本會必要之雲端基礎環境及系統服務，發展國發資訊管理系統。
2. 打造數位韌性環境。
3. 提供網路參與服務。
4. 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動態法規資訊服務。
5. 建構安全可信賴的數位服務。
6. 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預期成果：**

1. 深化本會優質之網路環境、系統服務及雲端資源，確保各項業務執行。
2. 改善各機房之系統備援及資料備份環境，完善數位韌性基礎架構。
3. 逐步建立公民藉網路參與公共政策，引領民眾熟悉網路參與公共政策模式，提供公共政策創意或建言，並經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實踐公民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翻轉傳統公共政策參與模式，以全面性強化公民參與公共政策的深度及廣度。
4. 健全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以建立法令公定力，落實資訊公開及促進公共參與為目標，以期達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
5.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服務不中斷，提供安全、效率、可信賴的數位服務。
6. 完善機關資料傳輸韌性，提升本會資料應用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目標。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br>自動化 | 31,607 | 資訊室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br>(1) 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br>(2) 提供本會各項資訊系統所需之雲端資源。<br>(3) 本會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稽核驗證服務等。<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607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辦理租用GSN接收網路線路，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通訊費11,161千元。<br>(2) 資訊服務費20,246千元，包括：<br><1>持續使用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基礎服務13,350千元。<br><2>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本會核心系統異地備援機制所需雲端資料中心資源費用4,200千元。<br><3>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並維持機房各項設備穩定運作，提供本會同仁安全、可靠、高品質之資訊服務環境2,696千元。<br>(3) 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br>(4) 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31,607 |      |  |
| 2009 通訊費                | 11,161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246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100    |      |  |
| 02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 40,874 | 資訊室  |  |
| 2000 業務費                | 8,685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7,75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9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    |      |  |
| 2051 物品                 | 20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55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1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預算金額  | 109,587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32,189                   |       | (1)業務費8,685千元：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189                   |       | <1>資訊服務費7,756千元，包括：   |
|                |                          |       | #1. 電腦應用軟體及主網站系統維護費4,213千元。   |
|                |                          |       | #2. 雲端電子郵件軟體授權3,050千元及維護費193千元。   |
|                |                          |       | #3. 維持本會各資通系統資料異地備份機制經費300千元。   |
|                |                          |       | <2>影印機租金69千元。   |
|                |                          |       | <3>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
|                |                          |       | <4>電腦耗材200千元。   |
|                |                          |       | <5>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50千元。   |
|                |                          |       | <6>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
|                |                          |       | (2)設備及投資32,189千元：   |
|                |                          |       | <1>個人電腦設備購置3,420千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汰換2,469千元，合計5,889千元。  |
|                |                          |       | <2>配合行政院政策，盤點本會資(通)訊機房重要風險需改善因子，建置本會各資通系統資料異地備份機制設備經費24,200千元。  |
|                |                          |       | <3>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購置500千元。   |
|                |                          |       | <4>資安風險管理平臺建置1,000千元，發展本會共用性系統及內部行政支援系統600千元，合計1,600千元。   |
| 03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 32,222                   | 法制協調處 | 1.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
| 2000 業務費       | 30,722                   |       |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計畫總經費96,600千元，自112至114年度分3年辦理，112年度編列3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32,22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3,378千元。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5,749                   |       | (2)提供網路參與服務：提供行政院、審計部及縣市政府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優化施政作為及增進民眾知的權益，並與民眾互動，將民眾意見納為服務設計的一部分，打造符合民眾需求、創新便捷的政府服務。  |
| 2039 委辦費       | 14,725                   |       | (3)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動態法規資訊服務：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依法令規定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96                       |       |   |
| 2072 國內旅費      | 142                      |       |   |
| 2081 運費        | 1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00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0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預算金額 | 109,587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p>應(得)刊登公報之相關資訊，統合納入「行政院公報」，提供民眾免費查詢、訂閱及下載服務，同時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介接，主動提供人民政府法規動態資訊，以落實法規透明及政府資訊公開。</p> <p>(4)建構安全可靠之數位服務：針對數位服務每年進行弱點掃描、資安健檢，透過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作為，確保服務不中斷，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32,22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0,7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資訊服務費15,74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透過網路線上參與，同時推動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同導入，逐步完善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並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教育訓練、議題工作坊(協作會議)、參與式預算培力課程5,2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優化及維護公報系統1,3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建構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9,15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委託辦理「行政院公報委外發行營運服務」14,7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9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運費及國內出差旅費15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辦理輔導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優化平臺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完備公民網路參與機制，賡續優化參與平臺服務介面，持續推動參與平臺跨域合作，建立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同應用1,000千元。</p> |
| 04 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計畫 | 4,884                    | 資訊室  |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建置介接T-Road平臺之基礎環境、機關端安全傳輸機制及資料集上架T-Road平臺等作業。</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4,88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484千元：辦理資料集上架至T-Road平臺作業。</p> <p>(2)設備及投資3,400千元：建置介接T-Road平臺之基礎設施及資料傳輸系統。</p>  |
| 2000 業務費      | 1,484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84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3,400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0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預算金額 | 7,415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前瞻法制研析及法制革新。
2. 推動法規調適。
3. 協調各國商會白皮書、推動國際經貿法規調和。

預期成果：

1. 針對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進行研析，以擘劃相關法制政策。
2. 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優化我國法規品質。
3. 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國內經商環境，並積極參與國際法規調和倡議，促進我國法制接軌國際。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01 推動前瞻法制研析及法制革新 | 1,945 | 法制協調處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br>(1) 前瞻法制研析：參考國際產業發展趨勢，針對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進行研析，以擘劃相關法制政策。<br>(2) 法制革新：關注國際重要法制發展課題，提出興革建議。<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45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教育訓練費15千元。<br>(2) 影印機租金207千元。<br>(3) 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714千元。<br>(4) 委託研究「民眾參與公共議題機制之國際法規實務比較分析」800千元。<br>(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9千元。<br>(6) 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100千元。<br>(7) 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br>(8)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  |
| 2000 業務費         | 1,945 |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14   |       |   |  |
| 2039 委辦費         | 800   |       |   |  |
| 2051 物品          | 49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10    |       |   |  |
| 2081 運費          | 2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  |
| 02 推動法規調適        | 3,255 | 法制協調處 |   |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br>(1) 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改善我國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br>(2)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br>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255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教育訓練費35千元。<br>(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等200千元。<br>(3) 委託研究「前瞻法制革新調適計畫」2,800千元。<br>(4)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90千元。<br>(5) 會議雜支、印刷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00千 |
| 2000 業務費         | 3,255 |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3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0   |       |   |  |
| 2039 委辦費         | 2,800 |       |   |  |
| 2051 物品          | 90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預算金額    | 7,415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 額                          | 承 辦 單 位 | 說 明  |
| 03 協調各國商會白皮書、推動國際經貿法規調和 | 2,215                        | 法制協調處   | 元。   |
| 2000 業務費                | 2,215                        |         | (6)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                           |         |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7                          |         | (1)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  |
| 2039 委辦費                | 780                          |         | (2)配合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I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經濟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520                          |         | (3)配合全球CBPR論壇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依會員分工共識，協助研擬相關正式及非正式文件。  |
| 2072 國內旅費               | 15                           |         |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215千元，其內容如下：   |
| 2078 國外旅費               | 685                          |         | (1)教育訓練費15千元。  |
| 2084 短程車資               | 53                           |         | (2)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147千元。  |
|                         |                              |         | (3)委託研究「跨境隱私規則(CBPR)體系能力建構計畫」480千元、「法規政策影響評估能力建構計畫」300千元，合計780千元。  |
|                         |                              |         | (4)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520千元。  |
|                         |                              |         | (5)國內出差旅費15千元。   |
|                         |                              |         | (6)國外旅費685千元，包括：   |
|                         |                              |         | <1>出席APEC 2024年相關會議旅費335千元。  |
|                         |                              |         | <2>出席「全球CB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旅費350千元。  |
|                         |                              |         | (7)短程洽公車資53千元。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預算金額 | 338,343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庶務、房舍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  
2. 廣續推動中興新村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並配合文化景觀保存及融合在地人文特色，以行政機能、優質職務宿舍帶動中興新村各項公共設施的有效運用。  
3. 利用公有建築閒置房舍做為地方創生培力及創業基地，推動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中興新村公有資產活化妥善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以達活化目標。  
2. 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提供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成為辦公與住宅合一的美麗花園城市。  
3. 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4. 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  
5. 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成鄉均衡發展。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     | 41,040 | 管制考核處 | 本分支計畫為中興新村公共區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經費，編列41,040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業務費40,840千元：<br>(1) 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費用65千元。<br>(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36千元。<br>(3) 公務用文具用品、清潔隊員工作用品等858千元；機具油料35千元，合計893千元。<br>(4) 一般事務費28,893千元，包括：<br><1>綠美化維護(公園、綠地草皮及綠籬修剪、綠化，花草更新、樹木補植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費用)9,760千元。<br><2>環境清潔維護(道路、溝渠、公共場地設施等)清潔費18,418千元。<br><3>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誤餐、垃圾收運系統服務費及其他環境維護等雜支655千元。<br><4>清潔隊員健康檢查等費用60千元。<br>(5) 辦理公共場所橋樑、道路、涵洞、芽溝、公廁、路燈、雨(污)水系統平時維護疏通清理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53千元。<br>(6) 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br>2. 設備及投資200千元：辦公機具設備及公共區域相關設施增汰購。 |
| 2000 業務費        | 40,840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65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6    |       |  |
| 2051 物品         | 893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28,893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553 |       |  |
| 2072 國內旅費       | 30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0    |       |  |
| 02 資產管理         | 13,471 | 管制考核處 | 本分支計畫為公有房舍(含宿舍、單舍、廳舍、公有建物)資產管理，編列13,471千元，其內容如下：<br>1. 業務費12,471千元：<br>(1) 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包括：<br><1>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維護費600千元。<br><2>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br>(2) 本會經管中興新村國有不動產房屋稅400千元、地價稅879千元及宿舍公證費70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12,471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7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349  |       |  |
| 2027 保險費        | 1,92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7,994  |       |  |
| 2072 國內旅費       | 30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 預算金額  | 338,343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3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    | 18,444                 | 管制考核處 | 合計1,349千元。<br>(3)本會經管中興、光復新村國有不動產火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險1,928千元。<br>(4)因公訴訟、法律諮詢費、宿舍活化業務等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200千元。<br>(5)空置房舍除草環境維護費1,906千元、中興新村宿舍物業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9人,編列5,185千元)、宿舍活化工作協調等6,088千元,合計7,994千元。<br>(6)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br>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宿舍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  |         |
| 2000 業務費        | 17,266                 |       | 本分支計畫為營繕事務、綜合企劃及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工作經費,編列18,444千元,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17,266千元:<br>(1)水電費4,802千元,包括:<br><1>中興辦公大樓水費50千元;幼兒園水費17千元;中興會堂水費5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水費36千元;其他清潔灌溉用水239千元,合計347千元。<br><2>中興辦公大樓電費900千元;幼兒園電費100千元;中興會堂電費824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電費29千元;其他公共設施、建物、公廁、路燈、交通號誌、路口監視器及清潔灌溉等電費2,576千元,合計4,429千元。<br><3>清潔隊使用天然氣4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瓦斯費22千元,合計26千元。<br>(2)中興辦公大樓、幼兒園、清潔隊、中興會堂等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費,公共區域無線上網服務費等1,133千元。<br>(3)其他業務租金382千元,包括:<br><1>租用載運綠化機具、垃圾等小貨車租金132千元(11千元/輛*1輛*12月)。<br><2>事務機器及幼兒園體適能器材、樂器、美語教具等租借250千元。<br>(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106千元。<br>(5)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70千元。<br>(6)僱用臨時人員1人610千元。<br>(7)辦理消防自衛編組教育訓練、教育專家演 |         |
| 2006 水電費        | 4,802                  |       |   |         |
| 2009 通訊費        | 1,133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82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6                    |       |   |         |
| 2027 保險費        | 70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1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8                     |       |   |         |
| 2051 物品         | 1,133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2,752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77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1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35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40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78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178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預算金額  | 338,343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4 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 265,388                | 管制考核處 | <p>講講師費，及評審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8千元。</p> <p>(8)物品1,133千元，包括：</p> <p>&lt;1&gt;公務用各項幼兒園圖書、醫療用品、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743千元。</p> <p>&lt;2&gt;公務車輛油料382千元、保六駐警隊使用液化石油氣8千元，合計390千元。</p> <p>(9)辦理本會中興辦公區文書印刷、會議工作、動產管理、公共建物室內清潔維護、電梯、消防及公安檢查、幼兒園膳食、幼師工作服等2,052千元；檔案管理數位化400千元；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相關業務300千元，合計2,75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4,779千元，包括：</p> <p>&lt;1&gt;古蹟及歷史建築(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維護及其他辦公房屋建物修繕養護費2,175千元。</p> <p>&lt;2&gt;中興及光復新村宿舍建物修繕養護費2,304千元。</p> <p>&lt;3&gt;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等公共建物及設施修繕費300千元。</p> <p>(11)公務車輛養護費416千元。</p> <p>(12)辦理中興辦公區辦公室及公共建物、商場、市場水電設備、電梯、消防、高壓電檢驗及幼兒園教室、遊樂區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635千元。</p> <p>(13)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178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公共場所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10177556號函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年至115年)」，計畫總經費1,043,618千元，自112至115年度分4年辦理，112年度編列165,99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65,38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12,232千元。</p> <p>(2)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265,388千元，其內容如下：</p> |
| 2000 業務費        | 26,229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229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239,159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98,613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0,546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預算金額 | 338,343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p>(1)業務費26,22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22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中興新村光華路、環山路及省府路等路面改善經費14,9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中興新村公園及綠地優化經費11,30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39,1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8,613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中興新村宿舍優化改善工程經費176,7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經費21,83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公共建設及設施費40,54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青少年活動中心優化工程經費13,96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經費2,58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中興新村智慧路燈建置工程經費24,000千元。</p>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 預算金額 | 865,800 |
|-----------|-------------------|------|---------|

計畫內容：  
補助離島地區相關基礎、產業、文化、交通、社福、觀光、環境、資源、教育、消防、警政、醫療等各領域計畫及建設，完備離島整體生活機能與水準，促進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 厚實離島基盤建設，滿足基本民生及民行需求。  
2. 維護島嶼環境資源，加強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  
3. 導入智慧創新思維，促進優質治理及產業轉型。  
4. 型塑島嶼在地特色，打造宜居友善及樂活家園。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 865,800 |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持續以中央公務預算為主離島基金為輔之精神，透過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協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與蘭嶼鄉之各項發展建設需求。113年度由國庫編列預算865,800千元。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865,800 |           |   |
| 3045 投資     | 865,80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 預算金額 | 900 |
|-----------|-----------------|------|-----|

計畫內容：  
本會多地辦公之廳舍規劃、配置、裝修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本會老舊辦公環境。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營建工程       | 900 | 秘書室  | 辦理本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900千元。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900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0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預算金額 | 1,930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

預期成果：  
汰購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30 | 秘書室  | 汰購公務車1輛1,780千元及充電樁相關設施150千元，合計1,930千元。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3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1,93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 900 |
|-----------|------------------|------|-----|

計畫內容：  
按經常門支出1%範圍內計列，以備其他科目不敷支用時予以支應。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第一預備金   | 900 | 主計室  |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 |
| 6000 預備金   | 900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900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903410100<br>一般行政 | 5903411000<br>規劃及推動國<br>家發展計畫綜<br>合業務 | 5903411100<br>研擬經濟政<br>策、協調推動<br>財經措施 | 5903411200<br>促進社會發展<br>及計畫審議協<br>調 | 5903411300<br>促進產業發展 | 5903411400<br>促進人力資源<br>發展 |
|----------------------------------|--------------------|---------------------------------------|---------------------------------------|-------------------------------------|----------------------|----------------------------|
| 合計                               | 773,037            | 15,650                                | 37,080                                | 23,110                              | 262,877              | 44,313                     |
| 1000 人事費                         | 700,759            | -                                     | -                                     | -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870              | -                                     | -                                     | -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97,472            | -                                     | -                                     | -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5,062             | -                                     | -                                     | -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7,509             | -                                     | -                                     | -                                   | -                    | -                          |
| 1030 獎金                          | 108,324            | -                                     | -                                     | -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8,919              | -                                     | -                                     | -                                   | -                    | -                          |
| 1040 加班費                         | 30,701             | -                                     | -                                     | -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4,800              | -                                     | -                                     | -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47,037             | -                                     | -                                     | -                                   | -                    | -                          |
| 1055 保險                          | 44,065             | -                                     | -                                     | -                                   | -                    | -                          |
| 2000 業務費                         | 56,473             | 15,650                                | 36,380                                | 20,369                              | 245,677              | 44,313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957                | -                                     | 211                                   | -                                   | 20                   | -                          |
| 2006 水電費                         | 7,346              | -                                     | -                                     | -                                   | -                    | -                          |
| 2009 通訊費                         | 4,298              | -                                     | -                                     | -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70              | 750                                   | 4,100                                 | 4,326                               | 7,03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156              | 224                                   | 253                                   | 196                                 | 224                  | 23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4                | -                                     | -                                     | -                                   | -                    | -                          |
| 2027 保險費                         | 202                | -                                     | -                                     | -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30              | 1,830                                 | 1,220                                 | -                                   | 1,830                | 1,22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30                | 716                                   | 320                                   | 3,210                               | 310                  | 175                        |
| 2039 委辦費                         | -                  | 4,776                                 | 25,460                                | 5,792                               | 230,427              | 41,224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40                                    | -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40                                    | -                                   | 10                   | -                          |
| 2051 物品                          | 2,779              | 100                                   | 101                                   | -                                   | 25                   | 12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26,599             | 2,907                                 | 3,812                                 | 5,465                               | 5,288                | 409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01              | -                                     | -                                     | -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27                | -                                     | -                                     | -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063              | -                                     | -                                     |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903410100<br>一般行政 | 5903411000<br>規劃及推動國<br>家發展計畫綜<br>合業務 | 5903411100<br>研擬經濟政<br>策、協調推動<br>財經措施 | 5903411200<br>促進社會發展<br>及計畫審議協<br>調 | 5903411300<br>促進產業發展 | 5903411400<br>促進人力資源<br>發展 |
|----------------------------------|--------------------|---------------------------------------|---------------------------------------|-------------------------------------|----------------------|----------------------------|
| 2072 國內旅費                        | 486                | 50                                    | 66                                    | 777                                 | 28                   | 150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55                                    | -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4,282                                 | 627                                   | 603                                 | 450                  | 750                        |
| 2081 運費                          | 416                | -                                     | -                                     | -                                   | 15                   | -                          |
| 2084 短程車資                        | 30                 | 15                                    | 75                                    | -                                   | 20                   | 35                         |
| 2093 特別費                         | 1,179              | -                                     | -                                     | -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900             | -                                     | 700                                   | 2,741                               | 100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                | -                                     | -                                     | -                                   |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 -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200             | -                                     | -                                     | -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 -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700                                   | 2,741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600                | -                                     | -                                     | -                                   | 100                  | -                          |
| 3045 投資                          | -                  | -                                     | -                                     | -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1,905              | -                                     | -                                     | -                                   | 17,1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 -                                   | 17,100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11                | -                                     | -                                     | -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94              | -                                     | -                                     | -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 -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903411500<br>健全國土規劃<br>及經營管理 | 5903411600<br>績效管理 | 5903411700<br>健全資訊管<br>理，提升應用<br>效率 | 5903411900<br>推動法規鬆綁<br>與革新、強化<br>經貿競爭力 | 5903412000<br>中興新村北、<br>中核心維運 | 5903418103<br>離島建設基金 |
|----------------------------------|-------------------------------|--------------------|-------------------------------------|---|-------------------------------|----------------------|
| 合計                               | 18,569                        | 38,271             | 109,587                             | 7,415                                   | 338,343                       | 865,800              |
| 1000 人事費                         | -                             | -                  | -                                   | -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 -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 -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 -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 -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 -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 -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 -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 -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 -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 -                                       | -                             | -                    |
| 2000 業務費                         | 18,569                        | 23,951             | 72,498                              | 7,415                                   | 96,806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300                           | -                  | -                                   | 65                                      | 65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 -                                       | 4,802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11,161                              | -                                       | 1,13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9,986             | 45,235                              | -                                       | 7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82                           | 207                | 69                                  | 207                                     | 382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 -                                       | 1,455                         | -                    |
| 2027 保險費                         | -                             | -                  | -                                   | -                                       | 1,998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                                       | 61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0                         | -                  | 200                                 | 1,061                                   | 384                           | -                    |
| 2039 委辦費                         | 10,355                        | 1,000              | 14,725                              | 4,380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 -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80                           | -                  | -                                   | -                                       | -                             | -                    |
| 2051 物品                          | 975                           | -                  | 200                                 | 139                                     | 2,02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4,200                         | 1,884              | 646                                 | 720                                     | 39,639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 -                                       | 4,779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 -                                       | 416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 -                                       | 37,417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903411500<br>健全國土規劃<br>及經營管理 | 5903411600<br>績效管理 | 5903411700<br>健全資訊管<br>理，提升應<br>用效率 | 5903411900<br>推動法規鬆綁<br>與革新、強<br>化經貿競爭<br>力 | 5903412000<br>中興新村北、<br>中核心維運 | 5903418103<br>離島建設基金 |
|----------------------------------|-------------------------------|--------------------|-------------------------------------|---|-------------------------------|----------------------|
| 2072 國內旅費                        | 450                           | 400                | 252                                 | 25  | 1,000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 -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488                           | 474                | -                                   | 685   | -                             | -                    |
| 2081 運費                          | -                             | -                  | 10                                  | 20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239                           | -                  | -                                   | 113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 -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14,320             | 37,089                              | -   | 241,537                       | 865,800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 -   | 198,613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 -   | 40,546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 -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 -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4,320             | 37,089                              | -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 -   | 2,378                         | -                    |
| 3045 投資                          | -                             | -                  | -                                   | -   | -                             | 865,800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                                   | -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 -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 -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 -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 -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903419002<br>營建工程 | 5903419003<br>交通及運輸設<br>備 | 5903419800<br>第一預備金 | 合 計       |
|----------------------------------|--------------------|---------------------------|---------------------|-----------|
| 合 計                              | 900                | 1,930                     | 900                 | 2,537,782 |
| 1000 人事費                         | -                  | -                         | -                   | 700,759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 6,870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 397,472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 35,062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 17,509    |
| 1030 獎金                          | -                  | -                         | -                   | 108,324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 8,919     |
| 1040 加班費                         | -                  | -                         | -                   | 30,701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 4,800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 47,037    |
| 1055 保險                          | -                  | -                         | -                   | 44,065    |
| 2000 業務費                         | -                  | -                         | -                   | 638,101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 1,618     |
| 2006 水電費                         | -                  | -                         | -                   | 12,148    |
| 2009 通訊費                         | -                  | -                         | -                   | 16,592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 83,397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 3,43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 1,659     |
| 2027 保險費                         | -                  | -                         | -                   | 2,20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8,54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 8,206     |
| 2039 委辦費                         | -                  | -                         | -                   | 338,139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 4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 330       |
| 2051 物品                          | -                  | -                         | -                   | 6,465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                   | 91,569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 6,780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br>費              | -                  | -                         | -                   | 1,243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br>費              | -                  | -                         | -                   | 41,480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903419002<br>營建工程 | 5903419003<br>交通及運輸設<br>備 | 5903419800<br>第一預備金 | 合 計       |
|----------------------------------|--------------------|---------------------------|---------------------|-----------|
| 2072 國內旅費                        | -                  | -                         | -                   | 3,684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 55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 8,359     |
| 2081 運費                          | -                  | -                         | -                   | 461       |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 527       |
| 2093 特別費                         | -                  | -                         | -                   | 1,179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900                | 1,930                     | -                   | 1,179,017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00                | -                         | -                   | 199,613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 40,546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 13,2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930                     | -                   | 1,93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 54,85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 3,078     |
| 3045 投資                          | -                  | -                         | -                   | 865,800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                   | 19,005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 17,100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 111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 1,794     |
| 6000 預備金                         | -                  | -                         | 900                 | 900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900                 | 900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經 常 支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債務費 |
| 2   |   |    |   | 行政院主管             |         |         |        |     |
|     | 6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700,759 | 635,205 | 19,005 | -   |
|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700,759 | 635,205 | 19,005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700,759 | 56,473  | 1,905  | -   |
|     |   | 2  |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       | 15,650  | -      | -   |
|     |   | 3  |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 36,380  | -      | -   |
|     |   | 4  |   |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20,369  | -      | -   |
|     |   | 5  |   | 促進產業發展            | -       | 245,677 | 17,100 | -   |
|     |   | 6  |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       | 41,417  | -      | -   |
|     |   | 7  |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18,569  | -      | -   |
|     |   | 8  |   | 績效管理              | -       | 23,951  | -      | -   |
|     |   | 9  |   |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       | 72,498  | -      | -   |
|     |   | 10 |   |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       | 7,415   | -      | -   |
|     |   | 11 |   |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       | 96,806  | -      | -   |
|     |   | 12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 -      | -   |
|     |   | 1  |   | 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
|     |   | 1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   | 1  |   | 營建工程              | -       | -       | -      | -   |
|     |   | 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     |   | 14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           | 資本支出  |           |      |     |           | 合計        |
|-----|-----------|-------|-----------|------|-----|-----------|-----------|
| 預備金 | 小計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900 | 1,355,869 | 2,896 | 1,179,017 | -    | -   | 1,181,913 | 2,537,782 |
| 900 | 1,355,869 | 2,896 | 1,179,017 | -    | -   | 1,181,913 | 2,537,782 |
| -   | 759,137   | -     | 13,900    | -    | -   | 13,900    | 773,037   |
| -   | 15,650    | -     | -         | -    | -   | -         | 15,650    |
| -   | 36,380    | -     | 700       | -    | -   | 700       | 37,080    |
| -   | 20,369    | -     | 2,741     | -    | -   | 2,741     | 23,110    |
| -   | 262,777   | -     | 100       | -    | -   | 100       | 262,877   |
| -   | 41,417    | 2,896 | -         | -    | -   | 2,896     | 44,313    |
| -   | 18,569    | -     | -         | -    | -   | -         | 18,569    |
| -   | 23,951    | -     | 14,320    | -    | -   | 14,320    | 38,271    |
| -   | 72,498    | -     | 37,089    | -    | -   | 37,089    | 109,587   |
| -   | 7,415     | -     | -         | -    | -   | -         | 7,415     |
| -   | 96,806    | -     | 241,537   | -    | -   | 241,537   | 338,343   |
| -   | -         | -     | 865,800   | -    | -   | 865,800   | 865,800   |
| -   | -         | -     | 865,800   | -    | -   | 865,800   | 865,800   |
| -   | -         | -     | 2,830     | -    | -   | 2,830     | 2,830     |
| -   | -         | -     | 900       | -    | -   | 900       | 900       |
| -   | -         | -     | 1,930     | -    | -   | 1,930     | 1,930     |
| 900 | 900       | -     | -         | -    | -   | -         | 900       |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 目<br>名 稱 及 編 號              | 設 備 |         |         |        |
|---|---|----|---|-------------------------------|-----|---------|---------|--------|
|   |   |    |   |                               | 土地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公共建設及設施 | 機械設備   |
| 2 | 6 |    |   | 0003000000<br>行政院主管           |     |         |         |        |
|   |   |    |   | 00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 199,613 | 40,546  | 13,200 |
|   |   |    |   | 5903410000<br>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199,613 | 40,546  | 13,200 |
|   |   | 1  |   | 5903410100<br>一般行政            |     | 100     |         | 13,200 |
|   |   | 3  |   | 5903411100<br>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         |        |
|   |   | 4  |   | 5903411200<br>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        |
|   |   | 5  |   | 5903411300<br>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   | 6  |   | 5903411400<br>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         |         |        |
|   |   | 8  |   | 5903411600<br>績效管理            |     |         |         |        |
|   |   | 9  |   | 5903411700<br>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         |         |        |
|   |   | 11 |   | 5903412000<br>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 198,613 | 40,546  |        |
|   |   | 12 |   | 5903418100<br>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
|   |   |    | 1 | 5903418103<br>離島建設基金          |     |         |         |        |
|   |   | 13 |   | 5903419000<br>一般建築及設備         |     | 900     |         |        |
|   |   |    | 1 | 5903419002<br>營建工程            |     | 900     |         |        |
|   |   |    | 2 | 5903419003<br>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及     |        | 投     |     |         | 資     |           | 其他資本支出 | 合 計 |
|-------|--------|-------|-----|---------|-------|-----------|--------|-----|
| 運輸設備  | 資訊軟體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 利 | 投 資     |       |           |        |     |
| 1,930 | 54,850 | 3,078 | -   | 865,800 | 2,896 | 1,181,913 |        |     |
| 1,930 | 54,850 | 3,078 | -   | 865,800 | 2,896 | 1,181,913 |        |     |
| -     | -      | 600   | -   | -       | -     | 13,900    |        |     |
| -     | 700    | -     | -   | -       | -     | 700       |        |     |
| -     | 2,741  | -     | -   | -       | -     | 2,741     |        |     |
| -     | -      | 100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2,896 | 2,896     |        |     |
| -     | 14,320 | -     | -   | -       | -     | 14,320    |        |     |
| -     | 37,089 | -     | -   | -       | -     | 37,089    |        |     |
| -     | -      | 2,378 | -   | -       | -     | 241,537   |        |     |
| -     | -      | -     | -   | 865,800 | -     | 865,800   |        |     |
| -     | -      | -     | -   | 865,800 | -     | 865,800   |        |     |
| 1,930 | -      | -     | -   | -       | -     | 2,830     |        |     |
| -     | -      | -     | -   | -       | -     | 900       |        |     |
| 1,930 | -      | -     | -   | -       | -     | 1,93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事 費 別    | 金 額     | 說 明                      |
|------------|---------|--------------------------|
| 一、民意代表待遇   | -       |                          |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6,870   | 主委1人，副主委2人，合計3人。         |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97,472 | 職員435人。                  |
|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35,062  | 聘用40人，約僱10人，合計50人。       |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17,509  | 駕駛8人，技工19人及工友15人，合計42人。  |
| 六、獎金       | 108,324 |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
| 七、其他給與     | 8,919   | 員工休假補助。                  |
| 八、加班費      | 30,701  |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4,800   |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47,037  |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
| 十一、保險      | 44,065  |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
| 十二、調待準備    | -       |                          |
| 合 計        | 700,759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員 額 (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名 稱 | 職 員                   |     | 警 察 |     | 法 警 |     | 駐 警 |     | 工 友 |     | 技 工 |     | 駕 駛 |     |   |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0003000000<br>行政院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00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437 | 424 | -   | -   | -   | -   | -   | -   | 15  | 17  | 19  | 19  | 8   | 8 |
|     |   | 1 |       | 5903410100<br>一般行政    | 437 | 424 | -   | -   | -   | -   | -   | -   | 15  | 17  | 19  | 19  | 8   | 8 |

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       |       |       |       |       |       |       | 年 需 經 費 |         |        | 說 明  |
|-------|-------|-------|-------|-------|-------|-------|-------|---------|---------|--------|--|
| 聘 用   |       | 約 僱   |       | 駐外雇員  |       | 合 計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比 較    |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         |        |  |
| 40    | 35    | 10    | 11    | -     | -     | 529   | 514   | 670,058 | 653,656 | 16,402 |  |
| 40    | 35    | 10    | 11    | -     | -     | 529   | 514   | 670,058 | 653,656 | 16,402 | 1. 增列職員13人、聘用8人；減列工友2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1人。<br>2. 本年度人事費預算700,759千元，扣除加班費30,701千元，淨計如列數。<br>3. 上年度人事費預算685,464千元，扣除加班費31,808千元，淨計如列數。<br>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共計8,540千元，包括：<br>(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830千元。<br>(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830千元。<br>(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2人1,220千元。<br>(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人1,830千元。<br>(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220千元。<br>(6)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1人610千元。<br>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4人，共計47,163千元，包括：<br>(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6人21,287千元。<br>(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br>(3)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br>(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100千元。<br>(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4人2,200千元。<br>(6) 「績效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人1,100千元。<br>(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預計進用19人15,191千元。<br>(8)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9人5,185千元。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人數<br>不含司機 | 購置<br>年月 | 汽缸總<br>排氣量<br>(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他  | 備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現有車輛： |                            |              |          |                      |        |       |     |     |     |   |
| 1     | 首長專用車                      | 4            | 105.07   | 2,498                | 3,203  | 30.60 | 98  | 51  | 36  | ANY-2773。   |
| 1     | 副首長專用車                     | 4            | 106.06   | 2,000                | 2,157  | 30.60 | 66  | 51  | 31  | ATJ-8101。   |
| 1     | 副首長專用車                     | 4            | 106.06   | 2,000                | 2,614  | 30.60 | 80  | 51  | 31  | ATJ-8102。   |
| 1     | 副首長專用車                     | 4            | 111.06   | 0                    | 0      | 0.00  | 0   | 8   | 55  | EAD-3163。<br>電動汽車。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br>用車             | 4            | 103.03   | 1,600                | 1,668  | 30.60 | 51  | 51  | 14  | AGF-9261。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br>用車             | 4            | 103.03   | 1,600                | 1,668  | 30.60 | 51  | 51  | 14  | AGF-9263。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br>用車             | 4            | 104.11   | 1,800                | 1,668  | 30.60 | 51  | 51  | 14  | ANZ-1602。   |
| 1     | 機車                         | 1            | 95.05    | 125                  | 312    | 30.60 | 10  | 2   | 1   | CYD-638。  |
| 1     | 機車                         | 1            | 97.07    | 124                  | 312    | 30.60 | 10  | 2   | 1   | 552-DSP。(中<br>興新村北、中<br>核心維運)                     |
| 1     | 機車                         | 1            | 105.09   | 125                  | 312    | 30.60 | 10  | 2   | 1   | MCJ-2708。   |
| 2     | 機車                         | 1            | 107.05   | 125                  | 624    | 30.60 | 19  | 3   | 2   | MPK-0710、MP<br>K-0711。                            |
| 1     | 特種車 - 工程車                  | 2            | 111.02   | 5,193                | 2,280  | 27.30 | 62  | 51  | 34  | KES-5052。<br>工程車。                                 |
| 1     | 特種車 - 垃圾車                  | 2            | 100.06   | 7,684                | 2,280  | 27.30 | 62  | 100 | 9   | 769-VE。<br>垃圾車。                                   |
| 1     | 特種車 - 垃圾車                  | 2            | 110.07   | 6,692                | 2,280  | 27.30 | 62  | 51  | 16  | KEP-9101。<br>垃圾車。                                 |
| 1     | 特種車 - 其他                   | 2            | 81.06    | 7,412                | 2,280  | 27.30 | 62  | 60  | 7   | TK-191。<br>夾運車。                                   |
| 1     | 特種車 - 其他                   | 2            | 98.08    | 7,684                | 2,280  | 27.30 | 62  | 101 | 7   | 507-UQ。<br>夾運車。                                   |
| 1     | 特種車 - 其他                   | 2            | 110.07   | 5,193                | 2,280  | 27.30 | 62  | 51  | 26  | KEP-9103。<br>資源回收車。                               |
| 1     | 本年度新增車輛：<br>小客車及小客貨兩<br>用車 | 4            | 113.03   | 0                    | 0      | 0.00  | 0   | 7   | 5   | 新購001。<br>預定113年3月<br>購置。電動汽<br>車(公務小客<br>車)-含電池。 |
| 合 計   |                            |              |          |                      | 28,218 |       | 818 | 744 | 304 |   |

本 頁 空 白

|       |    |       |      |      |
|-------|----|-------|------|------|
| 預算員額： | 職員 | 437 人 | 技工   | 19 人 |
|       | 警察 | 0 人   | 駕駛   | 8 人  |
|       | 法警 | 0 人   | 聘用   | 40 人 |
|       | 駐警 | 0 人   | 約僱   | 10 人 |
|       | 工友 | 15 人  | 駐外雇員 | 0 人  |

合計： 529 人

國家發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區 分       | 自有     |            |         |       | 無償借用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取得成本    | 年需養護費 | 單位數  | 面積        | 年需養護費 |
| 一、辦公房屋    | 32棟    | 37,389.56  | 288,126 | 3,166 | 1棟   | 14,503.00 | 902   |
| 二、機關宿舍    | 1341戶  | 80,991.49  | 72,796  | 2,327 | 2戶   | 235.46    | 29    |
| 1 首長宿舍    | 1戶     | 213.41     | 4,387   | 23    | 2戶   | 235.46    | 2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299戶   | 8,647.01   | 21,088  | 836   |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1,041戶 | 72,131.07  | 47,321  | 1,468 | -    | -         | -     |
| 三、其他      | 11棟    | 2,061.85   | 2,900   | 291   | 1戶   | 508.38    | 65    |
| 合 計       |        | 120,442.90 | 363,822 | 5,784 |      | 15,246.84 | 996   |



# 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有償租用或借用 |    |    |    |       | 合計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51,892.56  | -  | -  | 4,068 |
| -       | -  | -  | -  | -     | 81,226.95  | -  | -  | 2,356 |
| -       | -  | -  | -  | -     | 448.87     | -  | -  | 52    |
| -       | -  | -  | -  | -     | 8,647.01   | -  | -  | 836   |
| -       | -  | -  | -  | -     | 72,131.07  | -  | -  | 1,468 |
| -       | -  | -  | -  | -     | 2,570.23   | -  | -  | 356   |
| -       | -  | -  | -  | -     | 135,689.74 | -  | -  | 6,780 |

| 捐 助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捐 助 對 象      | 捐 助 內 容  | 捐 助          |
|---------------|-------------------|--------------|--|--------------|
|               |                   |              |  | 經 常<br>人 事 費 |
| 合計            |                   |              |  | -            |
| 1.對團體之捐助      |                   |              |  | -            |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 (1)5903411300 |                   |              |  | -            |
|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1]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  | 01                | 113-113 企業   | 配合亞洲·矽谷2.0之推動，鼓勵企業就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及提升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 -            |
| 結補助計畫         |                   |              |  |              |
| (2)5903411300 |                   |              |  | -            |
|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1]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  | 02                | 113-113 團體   | 配合亞洲·矽谷2.0之推動，鼓勵團體就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及提升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 -            |
| 結補助計畫         |                   |              |  |              |
| 2.對個人之捐助      |                   |              |  | -            |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 (1)5903410100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  | 03                | 113-113 退休人員 | 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  | -            |
| 三節濟助金         |                   |              |  |              |
| 4085獎勵及慰問     |                   |              |  | -            |
| (1)5903410100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 04                | 113-113 退休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 問金            |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       | 之 用 途   |     | 分 析 |        |
|--------|-------|---------|-----|-----|--------|
| 門      |       | 資 本 門   |     | 合   | 計      |
| 業 務 費  | 其 他   | 營 建 工 程 | 其 他 |     |        |
| 17,100 | 1,905 | -       | -   |     | 19,005 |
| 17,100 | -     | -       | -   |     | 17,100 |
| 17,100 | -     | -       | -   |     | 17,100 |
| 8,550  | -     | -       | -   |     | 8,550  |
| 8,550  | -     | -       | -   |     | 8,550  |
| 8,550  | -     | -       | -   |     | 8,550  |
| 8,550  | -     | -       | -   |     | 8,550  |
| -      | 1,905 | -       | -   |     | 1,905  |
| -      | 111   | -       | -   |     | 111    |
| -      | 111   | -       | -   |     | 111    |
| -      | 111   | -       | -   |     | 111    |
| -      | 1,794 | -       | -   |     | 1,794  |
| -      | 1,794 | -       | -   |     | 1,794  |
| -      | 1,794 | -       | -   |     | 1,794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 別 | 本 年 度<br>計 畫 項 數 | 本 年 度 預 計<br>人 天 | 本 年 度<br>預 算<br>數 | 上 年 度<br>計 畫 項 數 | 上 年 度 核 定<br>人 天 | 上 年 度<br>預 算<br>數 |
|-----|------------------|------------------|-------------------|------------------|------------------|-------------------|
| 合 計 | 22               | 463              | 8,959             | 21               | 585              | 8,959             |
| 考 察 | 5                | 155              | 3,567             | 4                | 126              | 2,981             |
| 視 察 | -                | -                | -                 | -                | -                | -                 |
| 訪 問 | 3                | 19               | 506               | 2                | 12               | 177               |
| 開 會 | 13               | 169              | 4,286             | 14               | 267              | 5,201             |
| 談 判 | -                | -                | -                 | -                | -                | -                 |
| 進 修 | 1                | 120              | 600               | 1                | 180              | 600               |
| 研 究 | -                | -                | -                 | -                | -                | -                 |
| 實 習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 計畫內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一、考察                                |           |  |   |               |      |      |
| 01 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94                      | 美國        | 當地政府機構及智庫                                |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 113.01-113.12 | 10   | 5    |
| 02 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94                      | 歐洲        | 當地政府機構及智庫                                |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 113.01-113.12 | 10   | 6    |
| 03 帶領國內優良青年團隊與日本創生案例團隊交流暨參與相關市集活動94 | 日本(以東京暫估) | 拜會及觀摩青年返鄉或移居亮點案例交流                       | 帶領國內青年團隊考察日本亮點案例團隊，藉由台日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交流，了解日本中央及地方公部門提供移居者相關配套措施、地方組織之貢獻與移居體驗、服務等資訊，以及返鄉移居可能遭遇問題進行座談。 | 113.09-113.09 | 7    | 3    |
| 04 考察韓國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及推動實務94              | 韓國(首爾)    | 韓國財政部、行政安全部及政府政策協調辦公室                    | 韓國以「政府業務評估委員會」建立起完整之政府績效評估體系，本考察擬拜會財政部、行政安全部及政府政策協調辦公室等單位，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執行內涵及待精進之處，作為我國相關制度精進之參考。    | 113.09-113.10 | 6    | 2    |
| 05 考察日本公共建設計畫屆期評估作法94               | 日本(東京)    | 國土交通省、國土交通省航空局、成田國際空港株式會社、國土交通省港灣局、東京都政府 | 瞭解日本公共建設計畫完成階段相關評估作法，藉其發展經驗，作為精進我國制度設計之參考。  | 113.09-113.10 | 6    | 2    |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 費   |     | 預   | 算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 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內容 |
| 1,020 | 471 | 64  | 1,555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無                |          |
| 750   | 527 | 49  | 1,326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無                |          |
| 100   | 198 | 26  | 324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無                |          |
| 54    | 99  | 30  | 183   | 績效管理            | 無                |          |
| 40    | 111 | 28  | 179   | 績效管理            | 無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 計畫內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二、訪問                           |       |          |   |               |      |      |
| 06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1場)94 | 美國    | 當地駐外館處   |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推動之全球攬才行動，規劃赴海外辦理來臺就業(含就業金卡)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 113.05-113.05 | 7    | 1    |
| 07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2場)94 | 捷克    | 當地駐外館處   |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推動之全球攬才行動，規劃赴海外辦理來臺就業(含就業金卡)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 113.10-113.10 | 7    | 1    |
| 08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3場)94 | 印尼    | 當地駐外館處   |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推動之全球攬才行動，規劃赴海外辦理來臺就業(含就業金卡)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 113.10-113.10 | 5    | 1    |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br>交通費 | 費<br>生活費 | 預<br>辦公費 | 算<br>合 計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          |
|----------|----------|----------|----------|----------|------------------|----------|
|          |          |          |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內容 |
| 125      | 76       | 5        | 206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無                |          |
| 154      | 39       | 8        | 201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無                |          |
| 70       | 24       | 5        | 99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無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 主要會議議題<br>談判重點等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旅費    |     |
|----------------------------------|-----------------------|---|------|------|-------|-----|
|                                  |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 一、定期會議                           |                       |   |      |      |       |     |
| 01 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85              | 秘魯                    |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與相關活動。  | 8    | 5    | 1,105 | 261 |
| 02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85 | 歐洲                    | 參加環球透視機構、OECD、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WTO等國際機構，有關國際經貿情勢、國際金融、原油、商品及各地區經貿動向與展望等重要國際經濟議題。                                     | 7    | 1    | 75    | 69  |
| 03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85          | 歐洲                    | 經濟趨勢調查、景氣指標、經濟預測等經濟景氣相關議題。  | 8    | 1    | 75    | 56  |
| 04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85    | 美國                    | 參加有關資源永續利用、促進綠色成長、永續發展等議題之國際會議，如：OECD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論壇(GGSD)或綠色成長資訊平台(GGKP)及第29屆氣候變遷大會(COP29)等。                       | 10   | 1    | 200   | 105 |
| 05 參加亞洲資訊通路聯盟年會-3M               | 視當年度主辦國而定(以以色列暫估)     | 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AI A)預計每年召開會議討論章程執行情形、建立下年度策略及商議會員國合作交流活動等，藉由參與年會與各國分享臺灣在資訊開放、公民參與方面的發展經驗，可促進我國與亞洲區域內的合作與交流，提升國際多邊參與。 | 4    | 3    | 180   | 119 |
| 06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94           | 視當年度主辦國而定(以荷蘭阿姆斯特丹暫估) | 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為各國政府單位與社會企業交流推動經驗之年度盛事，參與該論壇並參訪地方社會企業組織發展實例，契合行政院重要政策，且有助我國掌握全球社會企業發展趨勢                                | 8    | 2    | 100   | 114 |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 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辦公費 | 合 計   |                 | 出 國 地 點             | 出 國 期 間 | 出 國 人 數 | 國 外 旅 費 |
| 35  | 1,401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智 利                 | 108.08  | 1       | 387     |
|     |       |                 | 泰 國                 | 111.08  | 4       | 301     |
|     |       |                 | 美 國                 | 112.02  | 3       | 522     |
| 11  | 155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瑞 士                 | 106.09  | 1       | 74      |
|     |       |                 | 德 國                 | 107.05  | 1       | 98      |
|     |       |                 | 瑞 士                 | 108.10  | 2       | 205     |
| 20  | 151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大 陸                 | 103.10  | 1       | 57      |
|     |       |                 | 德 國                 | 104.12  | 1       | 109     |
|     |       |                 | 丹 麥                 | 105.09  | 1       | 104     |
| 16  | 321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法 國                 | 107.11  | 2       | 292     |
|     |       |                 | 英 國                 | 110.11  | 1       | 151     |
|     |       |                 | 美 國                 | 111.09  | 2       | 209     |
| 21  | 320   |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菲 律 賓               | 112.06  | 2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 283   |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英 國                 | 107.09  | 1       | 117     |
|     |       |                 | 衣 索 比 亞             | 108.10  | 1       | 137     |
|     |       |                 |                     |         |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 主要會議議題<br>談判重點等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旅費  |     |
|----------------------------------|---------------------|--|------|------|-----|-----|
|                                  |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 07 參加北美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94            | 北美                  | ，並作為我國未來推動社會發展之參考。<br>參加北美舉辦的國際創新創業活動(如:美國最大消費性電子展CES等)<br>，俾瞭解美國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與矽谷等地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北美市場之連結。 | 7    | 2    | 142 | 151 |
| 08 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94            | 亞洲                  | 參加亞洲創新創業相關活動(海外RoadShow)或科技展會(如日本Innovation Leaders Summit)，俾瞭解當地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亞太市場之連結。   | 5    | 2    | 42  | 90  |
| 09 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94              | 秘魯                  | 參加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研討會、活動。  | 8    | 1    | 180 | 58  |
| 10 參加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94               | 澳洲地區<br>(以雪梨暫估)     | 參加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觀摩與分享先進國家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策略與作法。  | 8    | 1    | 83  | 58  |
| 11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94 | 視當年度主辦國家而訂(以法國巴黎暫估) | 瞭解國際府際合作運作模式，藉由國際城市治理發展經驗，精進我國相關機制規劃。  | 6    | 1    | 50  | 53  |
| 12 出席APEC 2024年相關會議-85           | 秘魯                  | 配合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數位經濟指   | 7    | 2    | 250 | 74  |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辦公費 | 合計  |                   | 出國地點                | 出國期間   | 出國人數 | 國外旅費 |
| 17  | 310 | 促進產業發展            | 美國                  | 112.01 | 1    | 2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140 | 促進產業發展            | 越南                  | 108.12 | 3    | 128  |
|     |     |                   | 日本                  | 111.06 | 3    | 301  |
|     |     |                   | 新加坡                 | 111.10 | 1    | 63   |
| 6   | 244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馬來西亞                | 109.02 | 1    | 40   |
|     |     |                   | 泰國                  | 111.05 | 3    | 11   |
|     |     |                   | 美國                  | 112.05 | 1    | 215  |
| 23  | 164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112 | 績效管理              | 瑞典                  | 107.04 | 1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335 |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智利                  | 108.02 | 1    | 161  |
|     |     |                   | 泰國                  | 111.08 | 2    | 113  |
|     |     |                   | 美國                  | 112.02 | 1    | 163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 主要會議議題<br>談判重點等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旅費  |     |
|--------------------------------|--------------------|--|------|------|-----|-----|
|                                |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 13 出席「全球CB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85 | 視當年度主辦國家而訂(以百慕達暫估) | 導小組(DESI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經濟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br>配合全球CBPR論壇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及推展活動。 | 8    | 2    | 174 | 163 |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辦公費 | 合計  |                           | 出國地點                | 出國期間             | 出國人數        | 國外旅費            |
| 13  | 350 | 推動法規鬆綁與<br>革新、強化經貿<br>競爭力 | 韓 國<br>日 本          | 111.11<br>112.01 | 3<br>2<br>- | 151<br>156<br>-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主要研習課程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一、進修<br>01 國外訓練進修-94 | 亞洲、歐洲、美洲或澳洲 | 公共行政、管理、國際經貿、創新創業、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課程。 | 113.01-113.12 | 60   | 2    |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 |   | 費   |          | 預      |   | 算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
|---|---|-----|----------|--------|---|-----|--------|------------|
| 生 | 活 | 費   |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 書籍學雜等費 | 合 | 計   |        |            |
|   |   | 350 | 150      | 100    |   | 600 | 一般行政   | 2          |

國家發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地區 | 擬拜會單位                          | 工 作 內 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01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br>85 | 大陸    | 中國大陸<br>北京、上海或其他<br>地區相關<br>單位 |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br>討會；配合參與大陸事務<br>相關機關規劃之會議或相<br>關行程與活動。 | 113.11-113.11 | 5    | 1    |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 費 預 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 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17      | 31  | 7   | 55  | 研擬經濟政策、<br>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無             |            |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職能<br>別分類 | 經濟性<br>分類 | 經 常     |           |      |        |
|-----------|-----------|---------|-----------|------|--------|
|           |           | 受僱人員報酬  |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 債務利息 | 土地租金支出 |
| 總         | 計         | 717,716 | 619,108   | -    | -      |
| 13        | 其他經濟服務    | 717,716 | 619,108   |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 出   |                 |     |     | 經常支出合計    |
|-------|-----------------|-----|-----|-----------|
| 對企業   | 經 常 移 轉         |     | 對國外 |           |
|       | 對家庭及民間<br>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     |           |
| 8,550 | 10,455          | -   | 40  | 1,355,869 |
| 8,550 | 10,455          | -   | 40  | 1,355,869 |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職能<br>別分類 | 經濟性<br>分類 | 資本    |          |       |     |
|-----------|-----------|-------|----------|-------|-----|
|           |           | 投資及增資 |          |       | 資   |
|           |           | 對營業基金 |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 對民間企業 | 對企業 |
| 總         | 計         | -     | 865,800  | -     | -   |
| 13        | 其他經濟服務    | -     | 865,800  |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               |     |     | 出    |        |
|-----------------|-----|-----|------|--------|
| 本               | 移   | 轉   | 土地購入 | 無形資產購入 |
| 對家庭及民間<br>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職能<br>別分類 | 經濟性<br>分類 | 資 本 |         |        |       |
|-----------|-----------|-----|---------|--------|-------|
|           |           | 固 定 |         |        | 本     |
|           |           | 住宅  | 非住宅房屋   | 營建工程   | 運輸工具  |
| 總         | 計         | -   | 199,613 | 40,546 | 1,930 |
| 13        | 其他經濟服務    | -   | 199,613 | 40,546 | 1,930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      |         |      | 出         |  | 總計        |
|--------|---------|------|-----------|--|-----------|
| 形      | 成       |      | 資本支出合計    |  |           |
| 資訊軟體   | 機器及其他設備 | 土地改良 |           |  |           |
| 24,761 | 49,263  | -    | 1,181,913 |  | 2,537,782 |
| 24,761 | 49,263  | -    | 1,181,913 |  | 2,537,782 |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中央公務預算<br>經費需求總額 | 分年經費需求              |              |              |                       | 備註  |
|-------------------------------|---------|------------------|---------------------|--------------|--------------|-----------------------|---|
|                               |         |                  | 111及以<br>前年度<br>預算數 | 112年度<br>預算數 | 113年度<br>預算數 | 114及以後<br>年度預估<br>需求數 |   |
| 建置以資料科學<br>為基礎之社會政<br>策治理機制計畫 | 111-114 | 0.40             | 0.09                | 0.08         | 0.09         | 0.14                  | 1. 行政院109年8月3<br>日院臺科會字第10<br>90022013號函核定<br>。<br>2. 本計畫113年度預<br>算編列於「促進社<br>會發展及計畫審議<br>協調」科目0.09億<br>元。 |
| 全球攬才及一站<br>式在地深耕服務<br>計畫      | 113-116 | 3.48             | -                   | -            | 0.38         | 3.10                  | 1. 行政院112年6月19<br>日院臺教字第1125<br>012345號函核定。<br>2. 本計畫113年度預<br>算編列於「促進人<br>力資源發展」科目<br>0.38億元。              |
| 政府績效智慧管<br>理發展計畫              | 110-114 | 1.10             | 0.38                | 0.16         | 0.17         | 0.39                  | 1. 行政院109年8月3<br>日院臺科會字第10<br>90022013號函核定<br>。<br>2. 本計畫113年度預<br>算編列於「績效管<br>理」科目0.17億元<br>。              |
| 法規透明及公民<br>參與計畫               | 112-114 | 0.97             | -                   | 0.31         | 0.32         | 0.34                  | 1. 行政院109年8月3<br>日院臺科會字第10<br>90022013號函核定<br>。<br>2. 本計畫113年度預<br>算編列於「健全資<br>訊管理，提升應用<br>效率」科目0.32億<br>元。 |
| 中興新村北、中<br>核心公有資產活<br>化建設計畫   | 112-115 | 10.44            | -                   | 1.66         | 2.65         | 6.13                  | 1. 行政院111年6月27<br>日院臺綜字第1110<br>177556號函核定。<br>2. 本計畫113年度預<br>算編列於「中興新<br>村北、中核心維運<br>」科目2.65億元。           |

本 頁 空 白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辦 常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合計                          |                   |   | 124,424 | 202,005 |
| 1.5903411000                |                   |   | 1,662   | 2,889   |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   |         |         |
| (1) 研析新型態區域整合與經貿協定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 | 113-113           | 1. 探討疫後全球新型態區域整合發展趨勢，針對當前即時或重要國際經貿事件及議題，分析歸納議題內涵及可能走向。<br>2. 研提對我國經貿發展及全球布局的影響，並研擬因應對策。   | 635     | 270     |
| (2)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對我國政經影響動態評析     | 113-113           | 本計畫藉由研究團隊能量，探索國際重大地緣政治事件，及其帶動之主要國家經貿或外交戰略對臺灣的影響，進而研提我國可行之因應作為，提供本會施政及撰提國家發展計畫之參考。   | 642     | 270     |
| (3) 「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出版          | 113-113           | 1. 製作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每期季刊以主題式探討重大政策，擇取本會推動或規劃中之國家級重大計畫或方案為編輯核心，強化政策規劃之專業論述，同時搭配產官學研等各界多元看法，並刊載本會重要活動之內涵與效益。<br>2. 因應資訊化，辦理季刊電子書城上架、電子報派送、臉書發布出刊訊息等。 | 151     | 883     |
| (4) 「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全新編製       | 113-113           | 配合新一屆總統就職，以總統治國理念為主軸，每四年全新製作國家發展多媒體影片，包括中、英、日、西、法、德六語版影片，增進國外訪賓對我國經濟發展現況、整體國家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瞭解。  | 234     | 1,466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           |       |       |         |  |
|---------------|-----------|-------|-------|---------|--|
| 門 其 他         | 資 設 備 購 置 | 本 其 他 | 門 其 他 | 合 計     |  |
| 8,814         | 2,896     | -     | -     | 338,139 |  |
| 225           | -         | -     | -     | 4,776   |  |
| 95            | -         | -     | -     | 1,000   |  |
| 94            | -         | -     | -     | 1,006   |  |
| 36            | -         | -     | -     | 1,070   |  |
| -             | -         | -     | -     | 1,700   |  |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2.5903411100<br>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 9,930   | 13,607  |
| (1) 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                  | 113-113           | 1. 研析國際間對於經濟景氣研析之最新方法，強化掌握經濟景氣變動趨勢。<br>2. 掌握國內外重要議題及趨勢，研析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及因應。<br>3. 蒐集主要國家針對經濟景氣變化所提之因應對策，並研析不同政策措施之效果，以提供國內施政參考。 | 905     | 1,385   |
| (2) 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             | 113-113           | 1. 研析各國因應供應鏈重組，數位及綠色經濟轉型趨勢之相關政策。<br>2. 探討我國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數位及綠色經濟轉型趨勢下的契機，據此提出政策建議，促進產業與生活邁向數位化、綠色與智慧化。                         | 450     | 600     |
| (3) 新興經濟、財金相關議題                 | 113-113           | 1. 蒐集主要國家疫後在新興經濟及財金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br>2. 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發展現況，提出政府部門相關政策建議。   | 1,100   | 720     |
| (4)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        | 113-113           | 1. 按月辦理採購經理人調查，包含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且根據每月調查結果編製PMI及NMI總指數及各細項指數(生產、訂單、人力僱用...等)，並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br>2. 每半年辦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營運展望調查，並舉辦座談會。     | 2,500   | 740     |
| (5) 11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事宜           | 113-113           | 協助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br>1. 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 3,360   | 5,640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         | 分 析 |        |
|-----------|---------|-----|--------|
| 門         | 資 本     | 門   | 合 計    |
|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 其 他 |        |
| 1,923     | -       | -   | 25,460 |
| 210       | -       | -   | 2,500  |
| 150       | -       | -   | 1,200  |
| 180       | -       | -   | 2,000  |
| 260       | -       | -   | 3,500  |
| 800       | -       | -   | 9,800  |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                   | 2.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br>3.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br>4.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br>5.辦理11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br>6.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         |         |
| (6) 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           | 113-113           | 1.透過與民間合作方式，舉辦永續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以提高民眾對於永續發展之認知。<br>2.預計辦理2~4場淨零轉型活動，包含共同舉辦永續發展或淨零轉型相關論壇，就政策研擬方向進行意見交換、設置主題展館，以展示我國相關政策及推動成果。                   | 1,615   | 4,522   |
| 3.5903411200<br>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2,305   | 3,487   |
| (1)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宣導及行動方案評估作業   | 113-113           | 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之作法，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措施，擴大各界參與，以落實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就執行情形辦理評估。  | 595     | 397     |
| (2) 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 113-113           |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趨勢，審視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調查分析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之民意動向，提供決策參考。  | 540     | 1,260   |
| (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先期評估            | 113-113           | 1.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之新型態議題進行前瞻整備，綜合當前重要社會發展趨勢，擇定特定領域，提  | 720     | 480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         |     |       |
|---------------|---------|-----|-------|
| 門             | 資 本     |     | 門     |
|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 其 他 | 合 計   |
| 323           | -       | -   | 6,460 |
| -             | -       | -   | 5,792 |
| -             | -       | -   | 992   |
| -             | -       | -   | 1,800 |
| -             | -       | -   | 1,200 |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辦 常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                   | 出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析。   |         |         |
|                         |                   | 2.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之策略規劃及預期影響，進行先期評估，瞭解多元觀點，提供方案建構先期之改善建議。   |         |         |
| (4) 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        | 113-113           |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委外辦理第7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等活動。   | 450     | 1,350   |
| 4.5903411300            |                   |  | 73,650  | 152,727 |
|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1) 打造韌性及綠色供應鏈之產業創新發展策略 | 113-113           | 盤點數位科技與淨零轉型等關鍵趨勢與政策，分析我國未來產業發展契機、優劣勢及可能面臨之挑戰，期就打造韌性及綠色供應鏈之產業發展策略提出政策建議。                              | 550     | 400     |
| (2) 強化新創佈局全球            | 113-113           | 策略性深化與美國、日本、東南亞新創資源連結，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加強與NEXT BIG合作佈局全球市場，並以國際化方式推廣臺灣新創及國家新創品牌，促成臺灣登上國際媒體或國際調研機構報告。    | 13,000  | 27,900  |
| (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 113-113           | 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協調整合平臺，促進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強化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及在地場域示範，完善新創發展基礎環境，以及促進AIoT解決方案爭取商機。                | 19,500  | 28,324  |
| (4)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 113-113           | 聚焦AI、物聯網、Web3.0、資安、區塊鏈等創新科技領域及相關應用，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促成國際新創與國內產業合作，共創商機；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將媒合永續新創與企業合作，協助企業 | 16,600  | 39,430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         |     |         |
|---------------|---------|-----|---------|
| 門             | 資 本     |     | 門       |
|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 其 他 | 合 計     |
| -             | -       | -   | 1,800   |
| 4,050         | -       | -   | 230,427 |
| 50            | -       | -   | 1,000   |
| 4,000         | -       | -   | 44,900  |
| -             | -       | -   | 47,824  |
| -             | -       | -   | 56,030  |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辦 常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5)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             | 113-113           | 導入新創ESG的創意與量能。<br>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 24,000  | 56,673  |
| 5.5903411400<br>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  | 19,000  | 19,278  |
| (1) 提升薪資與改善我國缺工現況之因應策略   | 113-113           | 1.以政府統計資料分析我國薪資及就業現況，了解：<br>(1)低薪及缺工之部門、行業、職種或人口群體為何。<br>(2)進行低薪與缺工之交叉分析，了解兩者在各行業中相互影響之關係。<br>2.透過訪談或問卷調查，了解上述分析結果之可能原因，以及企業或勞工面對低薪及缺工現象所採取之行動。<br>3.根據數據及利害關係者行動分析結果，提出改善薪資與缺工之具體策略，並說明涉及之權責機關。 | -       | 980     |
| (2) 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          | 113-113           | 1.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工作：進行全球各國攬才政策研析；製作整合性文宣；辦理海外攬才活動；辦理海內外說明會；建立國際人才資料庫等。<br>2.提供國際人才從工作到生活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br>3.建構、優化及維運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特定專業人才會商系統  | 18,000  | 17,248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         |     |        |
|---------------|---------|-----|--------|
| 門             | 資 本     |     | 門      |
|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 其 他 | 合 計    |
| -             | -       | -   | 80,673 |
| 50            | 2,896   | -   | 41,224 |
| -             | -       | -   | 980    |
| -             | 2,896   | -   | 38,144 |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辦 常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3) 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br>工作小組計畫  | 113-113           | 等網站。<br>1. 研析APEC人力資源發展議題，研提APEC活動計畫。<br>2. 協助本會處理APEC HRDWG會議相關事務及其他為執行APEC事務之必要工作。                    | 1,000   | 750     |
| (4) 勞動市場工作職能之資<br>料探勘       | 113-113           | 1. 從網路上蒐集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資料探勘技術分析勞動市場職缺條件。<br>2. 分析各職缺的需求量、所需的學歷、工作經驗、專業技能等條件，以瞭解勞動市場現況，提供人力資源相關單位參考。          | -       | 300     |
| 6.5903411500<br>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6,500   | 3,200   |
| (1) 智慧國土跨領域應用協<br>作         | 113-113           | 為強化我國循證治理，厚植智慧國土決策基礎，委託辦理跨機關、跨領域策略推動、應用協作及交流，完備跨部門國土空間資訊應用發展環境，引導公共建設發展布局。                              | 2,500   | 1,250   |
| (2)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br>調推動       | 113-113           | 氣候變遷調適為重要法定推動事項，本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並發揮政策引導功效，需持續掌握國內外重要調適議題，擔任本會氣候變遷調適專業幕僚之功能，以協助本會督導及整合協調、審議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工作之推動。 | 2,800   | 1,400   |
| (3) 地方創生資料分析與整<br>體推動應用     | 113-113           | 優化地方創生資料庫之資料內涵、擴大資料開放應用機制、強化及維運網站功能。  | 1,200   | 550     |
| 7.5903411600<br>績效管理        |                   |   | 650     | 350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         |     |        |
|---------------|---------|-----|--------|
| 門             | 資       | 本   | 門      |
|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 其 他 | 合 計    |
| 50            | -       | -   | 1,800  |
| -             | -       | -   | 300    |
| 655           | -       | -   | 10,355 |
| 250           | -       | -   | 4,000  |
| 300           | -       | -   | 4,500  |
| 105           | -       | -   | 1,855  |
| -             | -       | -   | 1,000  |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辦 常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1) 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br>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 113-113           | 針對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規劃、執行至完成之整體效益，委外辦理評估，提出計畫之策略面及執行面建議，以回饋至後續相關計畫，作為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 650     | 350     |
| 8.5903411700<br>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  | 8,099   | 5,153   |
| (1) 行政院公報委外發行營運服務                 | 113-113           | 完成公報之資料收集管理、資料內容分析與建檔、資料編輯校對、電子檔校對與提交、印製裝訂並予以包裝遞送作業，並確保公報每日如期如質出刊發行，並提供營運不中斷措施以維持公報正常出刊作業。                             | 8,099   | 5,153   |
| 9.5903411900<br>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  | 2,628   | 1,314   |
| (1) 民眾參與公共議題機制之國際法規實務比較分析         | 113-113           | 1. 蒐集外國民眾參與機制之規範及相關理論基礎，分析各國現行法制或實務上對於採行民眾參與之程序及期間等做法。<br>2. 依據國際立法例之比較分析結果，針對我國現行民眾參與機制之規範，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精進我國推動民眾參與機制之參考。 | 480     | 240     |
| (2) 前瞻法制革新調適計畫                    | 113-113           | 1. 蒐整數位科技法制之國際趨勢及相關議題。<br>2. 研析國內法規及國際立法例，研提數位法制建構及調適之政策建議。  | 1,680   | 840     |
| (3) 跨境隱私規則(CBPR)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 113-113           | 1. 蒐集、研析CBPR驗證機制之最新發展，並規劃、研提我國因應策略建議。<br>2. 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向國內企業  | 288     | 144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         |     |        |
|---------------|---------|-----|--------|
| 門             | 資       | 本   | 門      |
|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 其 他 | 合 計    |
| -             | -       | -   | 1,000  |
| 1,473         | -       | -   | 14,725 |
| 1,473         | -       | -   | 14,725 |
| 438           | -       | -   | 4,380  |
| 80            | -       | -   | 800    |
| 280           | -       | -   | 2,800  |
| 48            | -       | -   | 480    |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br>起 訖<br>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4) 法規政策影響評估能力<br>建構計畫 | 113-113           | <p>說明CBPR驗證機制及申請方式。</p> <p>1. 蒐集、研析及彙整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IA)實務案例，並編寫相關訓練教材。</p> <p>2. 辦理工作坊，透過實務案例演練，引導公務人員實際操作RIA之作業步驟。</p> | 180     | 90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         |     |     |
|---------------|---------|-----|-----|
| 門             | 資 本     |     | 門   |
|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 其 他 | 合 計 |
| 30            | -       | -   | 300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預 算 數                         |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名 稱 及 編 號  |
| 2   | 6 |   |   | 0003000000<br>行政院主管           |             |  |
|     |   |   |   | 0003410000<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16,950      |  |
|     |   |   |   | 5903410000<br>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6,950      |  |
|     |   |   | 2 | 5903411000<br>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1,500       | 辦理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相關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溝通宣導經費1,500千元。  |
|     |   |   | 3 | 5903411100<br>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2,250       | 辦理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相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50千元。   |
|     |   |   | 4 | 5903411200<br>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350         | 辦理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相關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宣導經費350千元。  |
|     |   |   | 5 | 5903411300<br>促進產業發展          | 9,850       | 1. 辦理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加強協助指標型新創及新興發展領域之新創與全球接軌，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Island TAIWAN相關工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及聲量，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000千元。<br>2. 辦理協調推動亞洲·矽谷2.0物聯網及新創發展，與國內外媒體合作、透過網路社群等多元媒體進行效益露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20千元。<br>3. 辦理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臺灣半導體產業優勢及新創發展環境，吸引國際晶片新創來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30千元。 |
|     |   |   | 6 | 5903411400<br>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2,000       | 辦理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相關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宣導等經費2,000千元。  |
|     |   |   | 7 | 5903411500<br>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1,000       | 辦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等宣導經費1,000千元。  |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一)          | 通案決議部分：<br>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br>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br>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br>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br>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br>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br>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br>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br>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br>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br>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br>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p>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p>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p>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p>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          |
| (二)          |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三)          |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p>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          |
| (四)          |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五)          |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六)          |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          |
| (七)          |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八)          |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br>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九)          |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十)          |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 考量各機關業務屬性不同，所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內容亦具差異，為落實本決議精神，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請各機關本於權責，針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依業務屬性、委託研究案性質及個案需求，於各委託研究案契約書或需求書，列明結案報告應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之相關措施作為驗收參據。 |
| (十一)         |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十二)         |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p>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   |
| (十三)         |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10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透過投、融資方式提供民間企業營運所需資金，以協助促進我國產業發展。</li> <li>2.國發基金目前持股或投資比例逾 20%轉投資事業包括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li> <li>3.國發基金投資標的多為早期、高風險事業，此類轉投資事業初期營運績效不易彰顯，故短期內難有投資回收，惟國發基金近年整體投資財務績效尚佳。就投資後管理部分，國發基金透過財務報表、董事會機制監督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li> <li>4.國發基金將持續積極追蹤各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保障投資權益，並確保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運用符合國發基金投資政策目的。</li> </ol> |
| (十四)         |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          |
| (十五)         |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p>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
| (十六)         |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期以來，各國政府均透過發布國內生產毛額(GDP)數據，使各界瞭解該國經濟發展狀態，且目前國際上仍以 GDP 作為衡量經濟活動之主要指標，包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機構均針對各國及全球 GDP 之成長率定期發布預測以及經濟展望分析報告，我國主計總處亦定期發布 GDP 統計結果，並以其分析國內經濟情勢。</li> <li>2.為呈現各面向發展成果，我國不僅接軌國際趨勢，同時兼顧臺灣在地化需要，除以 GDP 衡量總體經濟情勢外，政府相關部會亦定期統計、檢視福祉、綠色、永續及攸關民眾生活等面向之衡量指標，以貼近民眾感受。</li> </ol> |
| (十七)         |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p>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          |
| (十八)         |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十九)         |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二十)         |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br>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br>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br>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          |
| (二十一)        |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二十二)        |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二十三)        |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p>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       |
| (二十四)        |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 遵照辦理。 |
| (二十五)        |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          |
| (二十六)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 本會無主管預算。 |
| (二十七)        |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  |
| (二十八)        |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二十九)        |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發經字第 1120004499 號書函復主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彙辦，該會綜整相關部會研處意見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20134994 號函送行政院。本會研處意見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對於虛擬貨幣衍生諸多詐騙案件與管理問題向來極為重視。</li> <li>2.虛擬資產等高風險的投資宜適度漸進納管：111 年全球第 2 大 FTX 虛擬資產交易所倒閉恐引發市場連鎖效應，促使國際間再次呼籲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強化虛擬資產監管；我國央行亦呼籲未來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等高風險的投資，宜適度漸進納管。</li> <li>3.各國多由金融主管機關擔任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簡稱 VASPs)之監管單位：國內就防治洗錢部分，目前已指定金管會擔任 VASPs 主管機關外，惟行政院為求周延，迄今尚未指派 VASPs 之主管機關。</li> <li>4.參考國際監理制度，完備相關法制：</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行政院基於虛擬資產交易衍生的洗錢、詐騙、逃漏稅，以及交易人保護、凍結帳戶等監管議題，涉及多部會業務，除現階段由專責政務委員協調處理外，未來似可審酌其他國家經驗，完備相關法制，以健全虛擬貨幣之發展。   |
| (一)          | 經濟委員會：<br>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376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 年受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等因素，致 111 年我國整體經濟表現未如預期，112 年政府將全力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並透過減徵貨物稅等方式，以穩定物價；另近兩年受疫情衝擊，致部分重要政策 KPI 未如預期，未來本會將偕同部會務實檢討相關指標之妥適性及挑戰性。</li> <li>2.數位學習係 2030 雙語政策的六大推動主軸之一，本會 111 年已與國際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優化「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辦理全民英檢聽讀模擬測驗，以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li> <li>3.本會致力促進中東歐產業經貿投資合作，已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並戮力執行「強化歐洲鏈結」計畫；設立中東歐投(融)資基金，打造具長遠利益之民主供應鏈。</li> <li>4.本會透過公私協力與社會對話，促</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進淨零公正轉型，充分揭露 2050 淨零排放相關計畫，有效凝聚社會共識。</p> <p>5.為推動數位經濟政策，本會前瞻研析全球數位趨勢，積極參與 APEC 數位倡議，加強與歐美數位經濟合作，並以國家高度擘劃數位產業政策，強化南北均衡發展，積極落實法規調適，協調跨部會推動數位政策。</p> <p>6.在兩性平權方面，本會積極縮短兩性薪資差距，強化計畫導入性平觀點，並協助婦女創業，提升女性經濟力。</p>   |
| (二)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282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委辦費效益：借助學術機構專業，強化本會研究能量，並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政策品質，成果皆登錄於政府資訊系統對外公開。</p> <p>2.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永續會秘書處業務：借助專業團隊力量，協助處理永續獎相關工作，並推廣永續發展觀念及成果，以及維運永續獎網站。</p> <p>3.積極落實穩定物價作為：推動維持能源價格穩定、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哄抬、穩定農產品原物料價格等措施，穩定國內物價。</p> <p>4.穩健邁向疫後復甦：將撥補勞保及</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穩定物價，並加碼減輕住行負擔、擴大藝文消費，以及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推動疫後經濟復甦。</p> <p>5.務實檢討重大政策 KPI 設定：包括著重成果導向、將疫情因素納入考量、指標訂定力求具代表性與挑戰性、落後指標強化管考等。</p> <p>6.滾動檢討永續發展指標達成率：持續監測及追蹤進展，以 2030 年為達成年度，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階段成效。</p> <p>7.持續精進永續發展衡量方式：本會將參酌國際間編製福祉指標之經驗，同時兼顧國內發展需要，精進衡量方式。</p> <p>8.淨零排放預算相關說明：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初步盤點 2030 年將投入 9,000 億元於淨零轉型相關領域。行政院 111 年 9 月核示，往後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籌編時，將優先檢討容納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相關計畫之經費需求，引領臺灣邁向淨零轉型。</p> |
| (三)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0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發社字第 1121300303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情形：如興公司投資申請案係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投資審議程序尚屬嚴</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謹審慎。國發基金得知如興財務有問題後，已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求償，以保障權益，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適當釋股時機與措施。</p> <p>2.國發基金投資計畫均衡南北發展：為協助高雄地區產業發展，國發基金已投資高雄地區 29 家企業，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76.96 億元，於高雄地區辦理 7 場推廣說明會及媒合會，促進 8 家轉投資事業進駐高雄亞洲新灣區，未來仍將以各方方案協助高雄地區產業發展。</p> <p>3.科技計畫及預算分配至各縣市情形：經本會函請教育部、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提供科技計畫預算相關資料，經濟部表示，該部 110 與 111 年度科技計畫及預算均無補助各縣市。另經檢視教育部及數位發展部提供各該 110 與 111 年度資料，其預算分配狀況均有涵蓋北、中、南、花東及離島地區。</p> <p>4.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為因應社會政策跨域性與複雜性，針對國內外社會發展新興議題及我國重大政策與計畫，結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智庫，進行蒐整分析、先期評估及政策諮詢，所研提政策指引與建議均已送請相關機關納入施政參考並上網公布。</p> <p>5.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本計畫為四年期計畫，藉由資料科學與跨領域社會研究之應用，推動政府循證治理。111 年已完成階段性成果，112 年至 114 年賡續追蹤掌握社會關鍵課題及其資料、推動社會數據應用與創</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等。  |
| (四)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0,795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產字第 1121000170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亞洲·矽谷 2.0 刻由本會與經濟部、交通部、數位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111 年已帶動物聯網產值突破新臺幣 2 兆元，並在 22 縣市發展 249 案智慧城鄉應用。112 年計有「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 11 項計畫於高雄執行。另有關資安卓越中心設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可行性，數位部已規劃採階段性方式研議於該園區或其他地點提供專業服務。</li> <li>2.有關國家新創品牌，本會係透過多元行銷方式，如打造全英文品牌網站、推動指標型新創、擴大海外行銷等，向全球展現豐沛創新能量，因亟須借重民間人脈、專業及創意，故採委辦方式辦理。</li> <li>3.交通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透過完善使用環境、產業技術升級等策略，促進電動車普及，且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發展已有明確目標，並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專案列管。</li> <li>4.有關產業區位配置，相關產業政策均係配合各地優勢與利基進行規劃，例如於中部地區發展智慧機械、</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於臺中港、高雄興達港打造離岸風電碼頭。</p> <p>5.有關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審查標準及成效追蹤，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已訂有作業要點及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網頁揭露執行成果。</p>  |
| (五)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6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366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前已通過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除部分因提案單位尚未送件、撤案或刻由部會審查等特殊情形外，均已媒合相關預算經費支應辦理，本會並責成分區輔導中心就個案追蹤瞭解，如確仍有其他原因，導致預算經費尚未到位情形，將適時提供相關協助，落實推動。</li> <li>2.為積極輔導地方整合當地需求，催生相關事業提案及增加提案可行性，本會從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建立分區輔導中心及簡化地方創生提案程序等方面著手，加速地方創生推動。</li> <li>3.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1,842.9 萬元，店家滿意度達八成，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達成刺激地方經濟、帶動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4.現行海洋能源利用技術尚於研發階段，後續如商用運轉機組之研發成果突破現行技術及降低場域限制，以及相關生態風險議題與各方獲致共識，預期方可優先於離島海域導入合適之新興海洋能技術應用實驗測試。</p> <p>5.鑑於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補助各離島縣政府推動各項地方建設，計畫多屬供公眾使用且具公益性質，尚難有營業收入或自償收入，故主要收入仍需仰賴國庫撥補。依行政院院長 111 年 1 月 26 日指示依照各離島縣政府實際發展需要，自 11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基金，以持續支持離島建設。惟為加強離島基金財務控管，協助離島地區相關建設，未來將賡續辦理補助，並持續推動離島投融资，鼓勵民間投資離島建設，共同促進離島地區建設與發展。</p>              |
| (六)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發興字第 1123300163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重新界定區域功能，將中興新村分區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由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li> <li>2.推動北核心行政機關集中辦公，南核心行政機關搬遷、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成立國際工藝村據</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點、衛福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將成立「A 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長照服務、國立空中大學設立南投服務處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日月潭氣象站遷移至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合署辦公。</p> <p>3. 導入中核心新機能，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已完成 80 組團隊進駐，16 組團隊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23 案獲商業合作或投資，11 組團隊參與國內外各項比賽獲獎。</p> <p>4. 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112 年配合南核心行政機關搬遷，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陸續進駐，並與中科中興園區鏈結產官學研，培育產業人才，帶動中興新村經濟發展。</p> <p>5. 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4 年(112 至 115 年)計畫，逐步修繕北核心閒置職務宿舍 300 間；中興會堂、省府大樓等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優化以及道路改善、路燈建置、公園優化等工程。</p> |
| (七)          | <p>國家發展委員會先前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 105 至 109 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 至 107 年度分別試辦 10 項、10 項及 9 項計畫，108 及 109 年度各試辦 1 項計畫，且為委託研究案，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發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35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係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一環，本會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已逐步建立計畫執行完成後及營運期間</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區服務優化計畫」等9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111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一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另109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7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另依審計部11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評估作業原則甫於110年9月3日函頒，尚無營運評估案例，亟待研議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並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另就未來營運評估審查結果，研謀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以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綜上，國發會110年9月3日訂定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惟截至111年8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俾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之評估制度，本會將持續推動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績效管理。</p> <p>2.針對總結評估報告，經審查後研提相關問題發現及審查建議，已函送計畫主管機關作為辦理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另針對營運評估作業，本會亦將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計畫審議機關等共同會商討論，藉以回饋至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並將複評審查意見提供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同時視需要持續滾動檢討修正營運評估作業機制，逐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p> |
| (八)          | <p>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83年8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86年8月將該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其下之工作分組依需求多次更動，110年11月11日起，永續會設置4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首長兼任，依18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17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發會兼辦。永續會於107年12月14日第31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108年</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3日以發經字第1120900285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近2年(109-110)年永續發展指標推動進度符合預期約占整體8成以上：109年管考336項指標中，經剔除統計數據尚未發布的49項，推動符合預期(242項)占整體約84.32%；110年管考335項指標中，經剔除統計數據尚未發布的39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252項)占整體約85.14%。</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7月1日訂定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並於110年8月提出「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項對應指標中242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72.02%，其餘94項指標，分別為45項指標未達進度，49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13.39%及14.59%。另檢視108及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108年減少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5.65%。109年45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高達25項對應指標已連續2年落後，其中以核心目標3及4各有3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3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至24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4中之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指標落後情形及控管措施，強化採取之因應對策，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連續落後情形，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2.滾動檢討落後指標並提出因應對策：永續會除適時召開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推動及協調永續業務執行情形外，並持續督促各工作分組適時召開分組會議，進行指標之滾動精進，並針對落後指標提出因應對策。</p> <p>3.精進永續發展指標管考作業：為強化指標推動，永續會秘書處已於111年「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永續發展目標管考追蹤系統、修訂「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以促使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動永續。</p>                               |
| (九)          | <p>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2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823萬5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1,657萬6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編列3,200萬元，合計共編列5,681萬1千元。查國發會近年持續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網路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近年已有成長，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但調查發現僅約四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允宜深入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3日以發資字第1121500088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我國自100年起因應民眾資訊服務需求，推展政府服務入口網，連結政府機關網站，並於109年採以人生事件流程為主軸，聚焦提供民眾人生各階段所需之線上服務，現已提供超過2,000項的便民線上服務。各機關除持續新增線上服務外，針對現已廣受民眾運用之線上服務亦多元精進其便利性，讓民眾更願意使用。分析民眾使用政府數位服務使用情形稍低原因，包括不需要使用網路服務、不願</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探討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過低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 意使用網路服務及沒能力使用網路服務等三種型態，改善措施包括提供多元服務管道，以多元化的服務管道服務民眾，提供民眾自主選擇網路服務；提供民眾體驗網路服務之便利性，透過宣傳、新聞等管道，提供易懂說明資訊；優化網路服務之操作體驗，推動使用者介面(UI)及使用者體驗(UX)的設計理念，讓政府機關「以人為核心」設計系統操作介面。  |
| (十)          | 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包含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 億 8,459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2,641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82.24%、惟占預算數僅 32.36%，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另迄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6,813.37 坪，帳面價值 1,841 萬元，尤其宿舍數量仍多，均有待修建及活化。鑑於中興新村部分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允宜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特色，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有效辦理活化工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發興字第 112330017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活化業務:</p> <p>(1)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重新界定區域功能：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p> <p>(2)推動北核心行政機關集中辦公，南核心行政機關搬遷、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成立國際工藝村據點、衛福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將成立「A 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等。</p> <p>(3)導入中核心新機能，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已完成 80 組團隊進駐，16 組團隊公司或商業登記，23 案獲商業合作或投資，11 組團隊參與國內外各項比賽獲獎。</p> <p>(4)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112 年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陸續進駐，並與中科中興園區鏈結產官學研，培育產業人才。</p> <p>(5)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至 115 年)，逐步修繕閒置職務宿舍、公共設施及道路改善、路燈建置、公園優化等工程。</p> <p>2.改善措施:</p> <p>(1)透過多元營造，調整空間機能轉型使用，帶動當地經濟發展。</p> <p>(2)在既有核心資源上，檢討與規劃新的發展定位，以獲得在地居民認同，流入及留住人才。</p> <p>(3)以過去花園城市發展紋理與歷史脈絡為基礎，採取保存為前提的活化再利用，進行與時俱進的花園城市發展。</p>  |
| (十一)         | <p>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以 5G 智慧城鄉補助相關計畫，皆委由國內法人單位進行計畫管考，包含管理、計畫、考核。如何有效監督計畫執行品質，避免管考單位過度偏向該法人技術移轉，或僅遴選特定少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請就評審委員遴選機制如何避免不公正之情事發生進行說明，並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發產字第 112100016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有關避免管考單位過度偏向該法人技術移轉一節，查本會辦理之 5G 智慧城鄉徵案補助作業，係透過公開招標委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辦理，包含補助申請案之受理、審查、簽約、撥款、查驗管考、成效評估等，所涉範疇不包含技術移轉，且經查，台北市電腦公會均未有將相關技術移轉予受補助廠商之情事。</p> <p>2.有關僅遴選特定少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一節，查本會辦理之 5G 智慧城鄉補助，係採兩階段評選，評審委員涵蓋多元領域，並未侷限少數學者專家，說明如次：</p> <p>(1)第一階段「專業審查會」：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就廠商提案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核心委員共 12 位，包含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國內知名大學之學者，專業領域涵蓋行動通訊、網路安全、雲端運算、創新創業、產業經濟等多元面向，俾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能力，進行公正、客觀之專業審查。</p> <p>(2)第二階段「審議會」：邀請部會代表共同組成，就上述「專業審查會」之審查結果進行審議，以核定補助金額與比例，主席由本會副主委擔任，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會等 6 個部會推派代表擔任委員，以評估補助申請案是否符合當前政策方向。</p>  |
| (十二)         | <p>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111 年度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度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度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110 年度部分重要政策指標達成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且陸續進</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34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確保臺灣經濟穩健一節，面對國際局勢的變動，政府加速落實推動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並持續擴大國內投資、促進內需消費並減輕國民生活負擔、布局供應鏈重組及穩定金融並平抑物價等施政，確保臺灣經濟穩健。</li> <li>2.有關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精進措施一節，107 年至 109 年度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達成率雖逐年遞減，惟 110 年達標率已較 109 年提升至 80.95%，其中 110 年未達標部分，主要受疫情衝擊、大環境因素等影響，導致業務推動較具挑戰性。本會亦偕同部會持續精進各項重要政策執行措施，包括著重成果導向型指標、偕同部會將疫情影響因素納</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行 KPI 制度調整，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110 年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因考量恐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結合個案計畫管考機制相輔相成，以整體成效導引並回饋計畫推動。爰此，國家發展計畫訂定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並透過各項策略戮力達成，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概呈下降之趨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入考量、指標訂定力求具代表性與挑戰性、落後指標強化管考及年度檢討回饋下一年度指標訂定等作法，期能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3.政府除將持續深化各項福國利民政策，達成減輕人民負擔目標，同時也將強化國家在經濟、社會和建設上的韌性，讓臺灣下一個十年更能面對挑戰，同時保有持續領先的競爭力。</p>                              |
| (十三)         | <p>有鑑於政府大內宣現在正是 20 年經濟最好的時刻，卻無法將經濟豐碩的果實，讓處於弱勢的國人也能分享，致國內低薪問題持續惡化，年輕人在工作不易、低薪停滯之下，經不住高薪的廣告誘惑，跌入詐騙陷阱，甚至淪為「豬仔」，被人口販運集團轉賣；勞工實質薪資成長率停滯且遠未及經濟成長，青年失業率更較其他年齡層高，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11 年 5 月份全國平均失業率為 3.68%，其中 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達 11.78%，而 20 至 24 歲者失業率更高達 12.16%；加之通膨導致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加之失業率的「痛苦指數」(Misery index) 為 5.91%，亦為 102 年度以來最高。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措施並積極精進相關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轉型，創造企業調薪利基，並優化勞動條件，提升勞工薪資水準；同時提高家戶可支配所得，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降低民眾</p> | <p>政府逐年調升基本工資，調高基本生活費、擴大育兒津貼及租金補貼，提升民眾可支配所得；持續優化投資環境，落實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精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產業創新，以提高勞工薪資；維持油電氣價格穩定、機動調降關稅與貨物稅等，確保國內物價穩定；提出「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案，全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生活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  |
| (十四)         | 有鑑於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惟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法制作業等方面仍未明確。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權責機關分工，積極研謀改善以限期訂定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等，以利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 各部會已透過永續會機制，進行跨部會協商與整合，後續將依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之階段里程碑，推動各領域減量措施，並推動包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等相關法制之修訂，以利淨零目標的達成。 |
| (十五)         | 有鑑於我國少子女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惟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實況；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對策措施，惟其對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具體助益尚乏實證分析，不利措施滾動檢討與調整；政府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又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掌握常住之人口結構，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公共支持服務與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研議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政策的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賡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 遵照辦理。  |
| (十六)         | 有鑑於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順利完成第一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目前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著眼於「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三大目標，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契合民眾之需要。然據查，網路族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情形有顯著提升，惟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仍未及五成。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研議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意願較低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   |
| (十七)         | 有鑑於勞動部最新數據，至 111 年 4 月，15 到 29 歲青年失業率是 8.3%，其中 20 到 24 歲達 12.3%，等同於每 8 人就有 1 人失業。據查，工程研發、軟體工程等成長產業開出的職缺，新鮮人起薪每月約 4 萬 3,000 元至 4 萬 6,000 元，卻仍嚴重缺人，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之問題為科系人數分布結構不符合社會需求，因此發生青年失業率居高，企業卻找不到人之情形。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產業勞動力需求，並改革教育，消弭學用落差，以提升我國經濟實力。  | 遵照辦理。   |
| (十八)         | 有鑑於後疫情時代，晶片庫存開始升高，美國日前通過晶片法案影響半導體產業全球布局，致部分半導體大廠下修全年營收預估，然而半導體徵才依舊暢旺。據專家學者調查，因少子化加劇，上中下游產業鏈關係緊密，產業內互相挖角，未來 3 年半導體將持續缺工，產業將不足以應付人才短缺。不僅如此，企業「徵才」觸角已延伸到東南亞海外及女性人才，「留才」方向除了經濟性調薪，更在乎成長型的快速升遷，以及心理因素的幸福感。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產業勞動力短缺問題，並儘速提出完善配套，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遵照辦理。   |
| (十九)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 1,400 萬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經查：1.為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永續會於 2018 年 12 月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42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近 2 年(109-110)年永續發展指標推動進度符合預期約占整體 8 成以上；109 年管考 336 項指標中，經剔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2019 年 7 月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2021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 及 14.59%。2.另外，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3.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高達 2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年落後，其中又以核心目標 3 及 4 各有 3 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外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 3 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 4 中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綜上，顯見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率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進行跨部會檢視執行落後原因，提出有效之規劃方案、加強管控，以有效達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除統計數據至 111 年尚未發布的 6 項，推動符合預期(273 項)占整體約 82.73%；110 年管考 335 項指標中，經剔除統計數據尚未發布的 39 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252 項)占整體約 85.14%。</p> <p>2.滾動檢討落後指標並提出因應對策：永續會除適時召開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推動及協調永續業務執行情形外，並持續督促各工作分組適時召開分組會議，進行指標之滾動精進，並針對落後指標提出因應對策。</p> <p>3.精進永續發展指標管考作業：為強化指標推動，永續會秘書處已於 111 年「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永續發展目標管考追蹤系統、修訂「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以促使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動永續。</p> |
| (二十)         | <p>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因其定義未臻明確而修正為「雙語政策」，原「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亦擬改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上述法案審查所提之「2030 雙語政策六大推動主軸」及其內容皆與過去「雙語國家政策」並無二致，難見其實質內涵之區別。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除指出「英語聽、說能力之雙語教育待加強」等既知事實，至今尚未明確提出「雙語政策」經修正後之具體可行</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42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雙語政策推動策略主要係推動「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標竿大學/標竿學院)」、「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及「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等 2030 雙語政策六</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性，亦未能針對立法院各項具體詢問事項提出明確說明（僅能以與過去相同之書面資料統一回覆），難以彰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政策」之高度及實際可行性，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諮詢及蒐集語言學、神經科學、都市與城鄉規劃、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等相關專家意見以擬定科學、務實、可行之具體策略，並於3個月內就「雙語政策之具體策略（含各年齡層、各學制、各科別之雙語教育整體方向）」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大策略。<br>2.雙語教育具體策略主要係(1)「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標竿大學/標竿學院)」包括諮詢專家學者與教學現場意見；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培育大學雙語人才；成立EMI教學資源中心及線上共享課程；提供諮詢服務以發展有效的成功推動模式；推動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以穩健方式推動高教階段雙語教育；(2)「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包括諮詢專家學者與教學現場意見；鼓勵學校於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並提供相關資源；部分領域/科目進行雙語教學前需先評估學生學習程度；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及循序提高雙語教學比率；推動校際合作並鼓勵締結姊妹校；持續擴增雙語教學人力；持續充實數位學習資源以弭平差距；以穩健方式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 |
| (二十一)        | 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於110年度工作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之實施概況稱係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然綜觀其業務實施內容絲毫未見任何透過巨量資料、機器學習、演算法、雲端運算、物聯網或其他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模擬人類決策之應用，且112年度擬定之同項工作計畫雖除去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等內容，其預算數卻高於111年度近1倍，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過去擬定該工作計畫之實施項目多有名實不符或未盡嚴謹之處。鑑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過程之巨量資料累積、訓練等過程雖須歷經時日，然其成果確有可能產生前瞻性之應用價值，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4月21日以發經字第112090057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人工智慧方法可從大量數據提取資訊，並可即時捕捉經濟活動變化，但由於需要搭配大量數據，方法複雜不易解釋，且研究結果可能無法重複驗證，應用上仍其有限制。<br>2.本會自2019年起即進行人工智慧應用於景氣循環之內部分析，並結合專家學者之專業，以精進本會相關研究。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計量及人工智慧方法，擴大人工智慧方法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諮詢、蒐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等意見，於3個月內就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之應用，以協助本會更及時掌握當前經濟趨勢動向。  |
| (二十二)        | 為因應國際永續轉型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研擬「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並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於111年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包含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於111年上半年度「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3項實施成果除撰擬行政院交議之審議意見外，其他2項皆僅為發布新聞稿，難以衡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具體貢獻。鑑於淨零碳排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歐盟亦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反觀我國現有之「2025非核家園」能源政策不僅依賴高達80%之含二氧化碳、甲烷等發電來源，且20%之再生能源發電目標亦由經濟部公開宣布無法如期達成，顯見我國過去制定能源政策確有評估失準之事實，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我國能源政策評估之精進修正暨淨零排放趨勢下之具體能源政策路徑」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15日以發經字第112090041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於2016年5月啟動國家能源轉型，政府將在過去國家能源轉型基礎上，持續透過打造去碳能源系統、增進能源系統韌性等方式，精進我國淨零排放趨勢下之能源政策。此外，政府亦將透過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及自然碳匯等負碳技術，抵銷仍難以削減之碳排放量；並輔以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全力促成能源轉型。</li> <li>2.打造去碳能源系統：配合國家2050淨零轉型目標，經濟部已於2022年提出能源部門淨零轉型規劃，將推動最大化再生能源及無碳化火力發電，並搭配發展前瞻能源，以及CCUS之發展，促使能源部門由低碳邁向無碳。</li> <li>3.增進能源系統韌性：隨著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設量上升，其併網將造成儲能需求增加，政府已逐步建構儲能系統。政府將推動電網資通訊整合，加速智慧電表(AMI)，以及先進配電管系統(ADMS)布建，提升系統各項資源調控能力以增加系統供電彈性。</li> </ol> |
| (二十三)        | 人工智慧逐漸成為科技領域之重要發展趨勢，且其相關技術仍可能伴隨高度風險性，多數先進國家皆已陸續訂定相關法規加以規範並爭相投入數位競爭市場及國際標準制定之領導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4月14日以發法字第112200073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地位，反觀我國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未臻周全，亦缺乏其應用規範及產業推動之規劃。鑑於各國陸續提出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或倫理守則（例如歐盟「人工智慧管理法草案」、「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德國「人工智慧標準化藍圖」、日本「以人為本的 AI 社會原則」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度「推動法規調適及法規革新」之實施成果列入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衍生之新興議題而進行研析我國法制方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巨量資料累積過程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等內容，以及國內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環境現況，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工智慧發展法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人工智慧法制發展應如何推動，必須與整體國家政策走向與產業現況高度連結，以求在管理風險及促進發展中達到平衡。我國目前在科研領域，已定有「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作為 AI 科研之倫理指引；在金融、交通、醫療等 AI 科技發展迅速之個別領域，亦已有初步法規調適以促進相關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及諸多智慧科技醫療器材相關指引可資依循，政府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 AI 之規範趨勢及 AI 產業之狀況，依據「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推動我國人工智慧法制之建置。   |
| (二十四)        |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然舉凡「掌握經濟情勢」及「穩定物價」未能有效反映社會現況、「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並未針對我國能源政策評估失準及時提出具體建議、「落實加強個資保護」亦未能有效防制公私部門之嚴重個資外洩事件，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既有之「績效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於自身肩負之國家重大政策。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身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3 月 7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331、11214003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在掌握經濟情勢及穩定物價、辦理淨零排放業務、落實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等均已有具體作為。</li> <li>2.本會所肩負之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情形，例如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等，除定期管考，並透過委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報告。至於本會主辦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 2030 雙語政策等，除由業務處追蹤管理外，並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列管。</li> <li>3.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發展趨勢資訊，透過預警機制防微杜漸，藉由跨處室橫向聯繫，確保資訊即時性，以及強化跨部會協調，使相關政策與計畫得以具體落實。</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二十五)        | 對於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與近期國際經濟走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我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3%，111 年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3.1%，遠低於全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相對主要國家也屬溫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到，我國經濟仍面臨 3 大挑戰，包括全球金融環境緊縮，造成多國面臨經濟衰退疑慮，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俄烏戰事升溫以及美中貿易紛爭擴大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擾亂全球經濟及安全秩序。為有效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 3 項挑戰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應對方案，並以記者會形式向社會大眾說明，藉以安定民心。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39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期經濟情勢及政策作為：為妥善因應全球經濟放緩及國際多重下行風險，政府已採取適度擴張財政支出，包括總預算擴增 20.8%，公建預算增 3 成等，並將充分運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約新臺幣 3,800 億元額度，以維繫短期經濟成長動能，與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並將疫後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li> <li>2.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已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召開記者會說明特別預算案規劃情形：立法院於今(112)年 2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特別條例，行政院隨即於 2 月 23 日行政院會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會後並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偕同鄭文燦副院長、李孟諺秘書長、龔明鑫政委兼國發會主委、朱澤民主計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共同召開「疫後特別預算記者會」，向國人報告 3,800 億疫後特別預算分配情形，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期以透過適度擴大財政支出，貫徹總統今年 1 月 1 日元旦談話揭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li> </ol> |
| (二十六)        |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多個部會前往中東歐三國進行經貿考察，並與捷克簽訂 5 項、斯洛伐克 7 項、立陶宛 6 項，合計 18 項合作備忘錄，並將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與中東融資基金，以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7 月 28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29、112290240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建立雙邊產業鏈合作。依據國發會規劃上述 2 項基金投資案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為能有效監督投資績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 2 項基金投資績效，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查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匡列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以及由中央銀行提供 10 億美元資金辦理「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以促進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合作及產業發展。</li> <li>2.截至 112 年 6 月底，中東歐投資基金已完成 5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達 1,980 萬歐元。</li> <li>3.截至 112 年 6 月底，中東歐融資基金已通過 4 件融資案，核准金額合計約 1,782 萬歐元。</li> <li>4.中東歐投資基金、中東歐融資基金相關資訊已刊載於各執行機構官方網站。</li> <li>5.政府未來將持續積極監督與追蹤中東歐投資、融資基金之執行情形，以確保二基金資金運用符合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間產業鏈結之政策目的，並促成更多合作項目，共創台歐長遠互惠之友好合作關係。</li> </ol> |
| (二十七)        | <p>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報告顯示，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必須積極應對少子女化、高齡化、移民之人口變遷。面對人口變遷、勞動力人口不足之問題，政府應積極研議將勞動力留在職場之各類措施。包括受經濟景氣及都市地區高房價、高房租影響下，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助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提出各項人力運用效率、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規劃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以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之政策研究，</p> | <p>本會就本決議事項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無家者整合性服務政策建議」專題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28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結論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家者政策應採居住優先模式：根據國外實證研究，居住優先策略能有效減少無家者人數。建議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提升住宅機關於政府無家者政策中的位階或能見度。</li> <li>2.積極支援非典型勞動者工作自立：無家者難以在正式勞動市場謀取工作，在非正式勞動市場則常遭剝奪或未獲保障。建議政府建立專屬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性工作</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者等)之勞動保障制度，使其收入下降期間可獲相關支持協助。<br>3.制定無家者專法：透過制定專法，明訂相關服務之權責機關，避免遊民議題限縮於社福服務，並參考國外經驗，納入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以保障無家者之權益。   |
| (二十八)        | 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相當緊急，各國皆面臨到極端天氣災害之威脅。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 10 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國家各項中、長程政策及建設皆應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考慮，方能避免當前的政策及建設難以因應未來的氣候風險，並能提出更具韌性之規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於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及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思維及做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50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行政院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明定各機關應依計畫性質及需要，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除從計畫審議階段予以強化外，並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其他階段，落實上開規定。<br>1.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各機關依三級列管方式，進行計畫執行及管考，年度終了辦理計畫評核，檢討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達成情形，並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各機關於上開計畫執行管制期間，已針對各級管制計畫及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定期檢視有關落實「節能減碳」之達成情形。<br>2.公共建設計畫總結及營運評估：透過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階段，已加強檢核選列「節能減碳」指標之計畫，審視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藉以回饋至後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續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研擬。</p> <p>3.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本執行成效評估係針對正在執行之社會發展重點計畫進行期中評估與檢討，並以計畫所訂目標為評估範圍。如有選列「節能減碳」指標或綠建築等相關措施之計畫，將列為執行成效評估項目之一。</p>  |
| (二十九)        | <p>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其重要工作包括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等相關政策，以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項關鍵戰略。面對各國淨零轉型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目標，高耗能、高碳排產業逐漸式微或紛紛轉型，綠色工作機會亦增加，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當中納入淨零轉型之影響及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6 月 7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56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整體就業機會的影響：國際間大多認為新增的工作機會將多過於消失的工作機會，但多數研究也指出其對總就業的影響將是有限的。</li> <li>2.對產業別人力需求的影響：預估化石燃料開採與生產、化石燃料發電、燃油車等碳排放密集型產業將受到需求減少的衝擊；增加的工作機會將來自低碳生產方式的轉型，例如再生能源、電動車、綠色建築有關之產業鏈。</li> <li>3.對職業別人力需求的影響：未來工作機會增加的「綠色工作」多屬管理、專業及技術職務，需求較高教育水準；而那些在碳排放最嚴重的行業中普遍存在、可能對環境產生危害的「棕色工作」，則相對集中於生產線與機械操作型職業，在淨零轉型下可能面臨工作任務、技能需求的改變，部分職業可能面臨工作機會減少。</li> <li>4.對工作技能需求的影響：綠色工作需求兼具軟硬技能，所需之通用型綠色技能(green general skills)主要包</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含工程和技術技能、科學技能、運營管理技能、監控技能。</p> <p>5.在綠色人才培育上，政府於學校教育、產學研合作、在職培訓端均推出相關政策因應。學校教育如教育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產學研合作如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工研院「大機械學研合作」平台；在職訓練如經濟部「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工研院「淨零永續學校」等。</p>   |
| (三十)         | <p>世界銀行報告指出，臺灣同時暴露於 2 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99%，屬於全世界高災害風險的地區。同時，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 10 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國家面對衝擊之韌性，我國規劃、審酌公共建設計畫時，應思考在其使用期間可能遭遇之氣候變遷影響，考量各項建設能否與週遭自然環境共存，確保公共建設具有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針對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提供審議建議時，於「可行性評估」當中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及做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97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係國家重點工作之一，本會前已建置完成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架構，並已將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與作法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中；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刻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內涵，研提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未來相關權責機關於各項計畫研擬、提報及審議等階段時，即應就計畫相關規定予以辦理，另為因應淨零轉型需求，本會將持續滾動檢討編審要點之修訂需要，以強化氣候變遷相關因應政策之執行。</p> |
| (三十一)        | <p>花蓮縣富里鄉鰲溪過去在「鰲溪河川治理平台」的決議下，於鰲溪進行第一階段復育工作，在特定河段將與河搶地的農耕地，改為「菊池氏細鯽」的復育池，並將上游的河道以「還石於河」的方式，向自然學習、重建天然的溪流</p>  | <p>考量自然解方示範案例及教育訓練係由農委會林務局辦理，爰本會已請林務局將鰲溪案例納入參考與學習範例，本會亦將與林務局協同推動。</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骨架，避免河床反覆下切後，破壞原有自然生態系。過去水泥工程堤岸的作法，易造成河道劣化的惡性循環：過去河道常以水泥束縮、導致河床下切、下切後構造物毀損、讓居民取不到水，又以興建更多人工構造物來彌補來補強，但新的構造物又會再度造成河道下切或自然營力受損。透過鰲溪第一階段的嘗試，已達成初步的成果，現亦有專家提出「還石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還水於河」的「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NBS)，同時可以兼顧防災安全、生態保育、水資源利用並減少不必要的灰色水泥建設的預算支出，經濟部水利署亦善用自然解方，刻正規劃鰲溪未來5年之復育計畫。鰲溪作為具備公私協力平台，善用自然解方作為河溪治理面對氣候風險調適的解決方案，並有過去第一階段復育的工作經驗，應作為國發會協調各部會規劃自然解方(NBS)作法之示範案例。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鰲溪之復育計畫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NBS 示範計畫，提供其他部會進行自然解方(NBS)相關規劃有前例得以參考與學習。</p> |  |
| (三十二)        | <p>面對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NBS)借重自然生態系原有的功能，來解決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淨零排放等重要國家目標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已被認為是協助國家基礎建設，例如：能源、水資源、建築、交通等轉型及減碳的重要的方案，也是國家邁向淨零轉型，建立面對風險挑戰能力的重要解決方案。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應如何善用自然解方，以協助我國國家基礎建設建立面對氣候風險的韌性，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討論與計畫研擬，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5月2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87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已於111年9月23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以自然解方(NbS)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會議，會議結論請各領域彙整機關針對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檢討納入第三期行動方案內容，並於該方案報院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各領域彙整機關共同檢視其完整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11年12月5日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行政院秘</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書長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交下本會研提意見，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邀集專家委員與相關機關召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專案小組 26 次會議討論後，獲致包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及該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目前草案所列八個調適領域及領域彙整（或召集）機關之基礎下，進行計畫檢討修正等重要決議內容。「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已納入固定暖化情境、調適框架設定、公眾參與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等重要概念，藉由部會協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輔以滾動修正原則，將持續推動我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 (三十三)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呈下降之趨勢，應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 | 遵照辦理。  |
| (三十四)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公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協助各項公正轉型措施之落實執行，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公正轉型目標。  |   |
| (三十五)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248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 遵照辦理。   |
| (三十六)        |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 823 萬 5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 1,657 萬 6 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編列 3,200 萬元，合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應深入探討僅約四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 遵照辦理。   |
| (三十七)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配合政府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0 月與中東歐三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已有初步成果，應持續追蹤進展，並定期就推動內容及重要成果對外具體說明，以強化國際合作及交流，以利提高國家競爭力。  | 配合辦理。   |
| (三十八)        | 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人口結構迅速變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逾三分之二的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未來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課題。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16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事實上，產業的缺工早已存在，產業對於延攬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的需求日增。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缺人之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8 年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達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及人力之目的。然而，於屆期不連續後即未有進一步研議及溝通作為，也未再提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替代作為。</p> | <p>為積極延攬我國所需人才，本會及相關機關透過增修現行法規及政策鬆綁等因應做法，已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規定，長期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以及放寬海外國人入國與定居條件，不僅具時效性，亦達到留用人才、人力之原政策目標，故不再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相關因應做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國專業人才：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力道，本會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並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除持續優化與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本會與相關部會規劃推動各項攬才措施，包括推動攬才計畫、完善法規架構、建構友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加強吸引及延攬外國優秀人才。</li> <li>2.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為充裕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透過推動留用資深移工政策，並鼓勵年輕移工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積極留用中階技術人力。</li> <li>3.海外國人：內政部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政策，放寬海外國人之入國、居留及定居條件，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三十九)        |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該會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對此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4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具體政策一節，本會配合行政院「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提出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簡報)，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經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後，於 3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li> <li>2.有關對產業及民生之影響評估措施一節，本會將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質化與量化評估的架構、模型與指標，據以估計轉型策略對 GDP、就業、技能、收入分配及性別平等的衝擊，幫助各界理解轉型策略在分配方面的影響，並為受轉型影響對象，特別是其中的弱勢群體，打造針對性措施，以確保轉型策略的順利推動。</li> <li>3.有關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公開透明一節，我國在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規劃初期，即相當重視社會參與及對話，各戰略主責部會在 111 年規劃過程已辦理 10 場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議及 38 場小型社會溝通會議，本會亦已召開 3 場公正轉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本會未來推動公正轉型政策將致力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事宜，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擴大社會對話與參與，辦理公</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聽會與座談會，多元聽取各方意見。  |
| (四十)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08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重要計畫之審議、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與諮詢。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 年內（2014 至 2019）三度踩雷，其中就有兩間公司涉故意行騙，甚至未來國發基金有可能因是如興大股東之一，而成為被究責求償之對象。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評估審議。  | 遵照辦理。   |
| (四十一)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710 萬 2 千元，預定計畫內容有：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問題：1.分支計畫「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較 2021 年之第 8 名進步 1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惟評比項目「人口成長率」僅排名第 57 名，達嚴重落後之程度。2.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發布之「110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10 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2,019 萬 3 千人，其中勞動力 1,191 萬 9 千人，較 109 年勞動力 1,196 萬 4 千人，減少 4 萬 5 千人（減幅 0.38%）。而國發會 109 年 9 月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指出，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至 2030 年(15 至 24 歲)、(25 至 44 歲)之青壯年人口皆呈現負成長(-2.1%、-1.4%)，而 65 歲以上的人口增加最多，增幅達 15.2%。顯示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25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政府就少子女化問題，已透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採取多元策略措施，由行政院集結相關部會分工執行，並已陸續修正計畫，滾動檢討優化相關措施。<br>2.現行重點措施包括：平價教保續擴大、托育補助再加碼、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以及推動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強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推動住宅、稅務、交通等方面之友善生養相關配套、鼓勵婚育及家庭教育等措施，以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提升生育意願。<br>3.我國現行少子女化對策係採計畫方式執行，雖未專法化，惟相關部會已有明確權責分工，且行之有年並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建議應儘早研擬規劃具體改善方案。</p> <p>3.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已成國安危機，然目前在因應少子化問題上，仍由相關部會各自提出因應策略，缺乏整合性的規劃及監督機制，導致成效不彰。建議應參照日本「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制定我國因應少子化問題之專法，並規範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就少子化問題應負責之權責及責任，以期能更有效的解決我國之少子化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少子化相關問題提出完整書面報告。</p>   | <p>有具體執行成效。未來行政院將繼續責成相關部會持續精進各項具體措施，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更友善的生養環境。</p>   |
| (四十二)        | <p>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等工作。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報告，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國發會掌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鑑於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落後其他國家，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應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妥為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持續檢討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19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報告已就我國人口概況進而研析，並探討產業人力短缺情勢，研提規劃我國人才及人力政策，主要措施包括：(1)因應產業需求，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以培育及延攬產業所需人才；(2)強化就業媒合，開發優質勞動力；(3)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開發潛在勞動力；(4)改善工作環境，適時調整僱用移工法規；(5)透過專案計畫，補實缺工產業人力；(6)行政院與相關部會針對缺工產業持續研議因應對策。</li> <li>2.在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補充產業長期缺口方面：本會刻正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主要作法包括：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期能改善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老化問題，填補國內不足之勞動力，維持經濟成長動能。   |
| (四十三)        | 據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2022 年全球人才短缺調查結果，高達 88% 的台灣企業表示人才不足，比例為全球最高，其中尤以 IT 產業和製造業最缺人才，顯示海外科技人才的招募，對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是迫在眉睫的問題，而面對這個危機與契機，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的政策尚不夠積極，對於海內外科技人才與正在接受教育的下一代而言，充分了解台灣產業實況與人力資源現狀之資訊，才能做出理性決策，但國發會未能將產業與人力調查之結果與國內外社會有效溝通，促進人才的招募和培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國外經驗，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重點產業人力資源」書面報告中英文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34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本報告已參考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全球就業展望調查（ManpowerGroup Employment Outlook Survey）報告，且依據本會於 2020 至 2022 年彙整完成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結果，將 27 項重點產業區分為 8 個重點產業（包括金屬機電、資訊電子、化學及民生等 4 大工業；觀光、資料智慧服務及影視等 3 項服務業；及農畜業），並採以簡易文字及搭配圖表進行分析說明。最後再列出政府刻正積極辦理之人力資源重要政策，以此提出中、英文版報告。 |
| (四十四)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撥充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9 億元。揆諸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政府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於 108 年度公布施行「財政紀律法」及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明定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時，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又如上開情形難以改善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然離島建設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期末基金餘額自 110 年度之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19 億 2,668 萬 7 千元，預計 112 年底基金餘額為 3 億 8,918 萬 2 千元。鑑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40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 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條件，相較本島生產、生活、生態等多方面發展條件仍受限，為引導離島地區邁向永續發展願景，朝「滿足基本民生民行」、「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轉型」及「打造樂活創生家園」等方向持續推進，離島建設基金仍有存續必要。<br>2. 為強化基金之財務運用，後續將於各層級之審查會議偕同行政院各部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 會，以政府資源共同挹注離島相關建設，以減輕基金負擔，並透過「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吸引私部門或各公營事業申貸，增加基金財源管道，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人力共同建設離島地區。   |
| (四十五)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240 萬元，主要辦理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工作。查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惟「地方創生券」發行 20 萬份、每人金額 500 元之數位券，預算額度 1 億元，並限定以臺灣 Pay 方式進行綁定，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使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領券率 60.38%，依領券數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 萬 9 千元，而已使用金額為 1,197 萬 4 千元，使用率僅兩成，且適用店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告 906 家仍低於原預估參與數。國發會須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做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持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使公帑有效運用。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8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雖第一波地方創生券數位券消費使用率不高，執行過程中雖有部分民眾對台灣 PAY 不熟悉、中籤者未完成補登程序、部分店家對台灣 PAY 使用、結帳與回饋等程序不熟悉需安排人力說明等情形，本會皆以最快速時間由地方創生券客服中心專人協助輔導或由八大公股行庫分行協助。此外，本會儘速推動第二波加碼活動，短短八個月即累積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639.18 萬元，超過原規劃經費 1 億元。此外，對於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參與部分，本會快速完成篩選、審查、輔導店家，並導入台灣 PAY 行動支付，共計 906 家參與，達本會原訂目標之九成。</li> <li>2.整體而言，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1,842.9 萬元，受惠店家達 771 家，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店家滿意度達八成，對達成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已有明顯助益。</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3.地方創生券係短期振興之方式，目前疫情已趨緩，相關產業已陸續回歸市場機制，消費市場也回復常態，未來本會辦理相關振興經濟專案，將本次經驗納入參考，俾利精進政策執行。  |
| (四十六)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240 萬元。地方創生推動目的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孔委員文吉提出此項預算凍結時，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50 處未提報，這 52 件相對弱勢之鄉鎮區有許多地方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國發會應再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4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截至 112 年 2 月 10 日為止，本會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提出 166 件地方創生計畫(涵蓋 98 處優先推動地區及 45 處原住民族地區)，經工作會議通過 108 件(涵蓋 72 處優先推動地區及 39 處原住民族地區)，其餘 58 件輔導中。總計優先推動地區提案比例約為 73.1%(98/134)，原住民族地區提案比例約為 81.8%(45/55)，僅餘 36 處優先推動地區及 10 處原住民族地區尚未提案。</p> <p>2.針對目前尚未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優先推動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等地，本會已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報奉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112 年將從下列方向推動，加速輔導地方創生：</p> <p>(1)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加大地方提案能量。</p> <p>(2)持續透過分區輔導中心，提高輔導諮詢頻率。</p> <p>(3)設立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強化地方提案動能。</p> <p>(4)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輔導推動地方創生事業。</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5)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輔導地方發展創生。  |
| (四十七)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追蹤政府欲推動重大政策及各部會計畫執行率，並透過績效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透過計畫管考，確實掌握政府推動計畫進度。按：國發會是我國政府重要計畫管理單位，透過建設進度推動，KPI 掌握，應具有實質管理權責，查近年政府所推動政策成效，數位經濟重北輕南、部分部會 KPI 執行率過低或過高情況明顯增多，顯示國發會推動計畫管考，未盡到考量部會執行能量，或者未確實盤點需求，導致計畫執行後才顯現出問題，經國發會說明，相關計畫 KPI 僅由各部會自行填報，並透過定期追蹤掌握我國政策推動進度，造成國發會在掌管計畫進度能力大幅下降。國發會在推動及管考國家發展計畫，應積極主動進行管理，透過主動邀集各部會進行滾動式檢討，或權衡全國政策發展都應具備遠見，方能協助台灣躍上國際舞台，帶動我國基礎建設、產業發展。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績效管理相關缺失暨日後精進作為」和「如何提升國家計畫管考能力與成效滾動檢討方案」之書面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53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經查 110 年及 111 年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主要係受 COVID-19 肺炎疫情、營建成本上漲及缺工、流標等因素影響，屬大環境不佳所致。本會將透過下列精進方案，持續協助計畫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預警機制之運作：本會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篩選重點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深入瞭解計畫問題並協助解決。對於執行情形不佳之計畫，本會結合工程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本會未來將持續偕同工程會，協助輔導我國重要計畫之執行。</li> <li>2.加強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之挑戰性：本會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及年度作業計畫審核之方式，要求部會核實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代表性與挑戰性，並鼓勵機關訂定成果型績效指標，以確實展現計畫執行成效。</li> <li>3.持續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本會每年選擇執行中之重點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期中效益評估之研究，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問題評析及政策建議，可協助本會深入瞭解計畫執行不力之癥結，並回饋部會相關改善意見，使執行中</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之計畫進行需求之滾動修正並回饋至後續類似計畫，以符社會期待。   |
| (四十八)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其中「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 1 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此外，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檢討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35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係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一環，本會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已逐步建立計畫執行完成後及營運期間之評估制度，本會將持續推動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績效管理。</li> <li>2.針對總結評估報告，經審查後研提相關問題發現及審查建議，已函送計畫主管機關作為辦理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另針對營運評估作業，本會亦將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計畫審議機關等共同會商討論，藉以回饋至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並將複評審查意見提供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同時視需要持續滾動檢討修正營運評估作業機制，逐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li> </ol> |
| (四十九)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然據查，政府自 105 年 1 月開始投資 Gogoro，107 至 109 年是年年虧損，國發會提供之資訊僅「公司已於美國那斯達克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股票市場上市」，顯然未有效控管投資績效。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掌握投資情形。   |   |
| (五十)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係屬辦理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然全球疫後經濟復甦下都出現大缺工現象，國內勞動供給已無法滿足產業人力需求，且根據國發會推估，到 2030 年台灣至少會有 40 萬的人才缺口，但我國薪資待遇僅半導體等科技業有優勢，其他業別在專業外國人看來，條件明顯不如。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人才引進加強具體有效之鬆綁。  | 遵照辦理。   |
| (五十一)        | 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競選時提出解決少子化政見，並說「少子化」造成的人口斷層與勞動力缺乏，是當前的國家危機。當選後雖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亦對外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然而，當行政院大力宣傳 112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預算創新高之際，國發會公布最新一期人口推估報告，卻示警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若無法提升生育率，未來 10 年須引進 40 萬外來就業人口。審計部決算報告已指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整合低薪、高房價、高工時等問題，提出相應對策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面對此一國安危機。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等，重新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研議積極作為，而非無意義地浪費公帑，加重國家財政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發社字第 112130036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回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等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要措施包括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衛生福利部辦理)、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教育部辦理)、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勞動部辦理)、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衛生福利部辦理)、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內政部、財政部辦理)。</li> <li>2.行政院已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持續透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檢討修正少子女化相關政策議題，未來也將持續優化各項措施，以營造更友善生養的環境。</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五十二)        | <p>依據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書所示，開放政府、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公民參與等均為該會施政目標，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資訊管理處」職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等相關業務移撥至該部，國發會成立「資訊室」負責會內工作所需之資通訊業務。「綜合規劃處」推動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與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經濟發展處」負責淨零轉型之推動等，惟上述業務職掌與 111 年倉促上路的數位發展部之施政重點分工允宜明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業務分工爭議重新予以釐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發人字第 112160049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係依法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肩負全國性的經濟、產業、人力、國土、社會發展等重大政策的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並在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上，致力推升我國整體國力，與數位部掌理事項不同。</li> <li>2.至「推動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與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及「淨零轉型」業務，本會與數位部亦無分工不明確情形，相異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與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本會係推動國家發展政策規劃，以總體經濟發展角度，針對重大國際政策發展趨向進行前瞻議題研析，研究範疇廣泛，數位經濟為其中一環。此與數位部僅聚焦辦理國家數位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方向，明顯有別。</li> <li>(2)淨零轉型之推動：本會參與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研析，主要業務係協同相關部會提出淨零排放路徑圖，蒐集彙整國內外淨零排放相關資訊，並就淨零轉型議題進行對外溝通交流。此與數位部業務著重於以數位工具協助主管產業進行淨零轉型，並敦促該部及所屬機關淨零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在推動對象及推動重點上明顯有別。</li> </ol> </li> </ol> |
| (五十三)        |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國家專責投資機構，扮演資金點火角色及擴大投資新創事業、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惟決定投資東</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5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0,450 萬元、參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4.88 億元，2 家公司最後竟以股價腰斬、股票下市收場，投資虧損卻由全體國人共同買單，顯不合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強化國發基金投資作業監理與跨部會聯審機制，針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投資審議、財務狀況及投資後管理事項，應留有完整之紀錄與報告，並重新訂定「退場機制」，投資案超過一定年限應重新檢討，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退場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li> <li>2.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s 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li> <li>3.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於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盡職調查，以及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li> <li>4.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定期要求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以利掌握其經營狀況，並透過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並多次邀請董事代表及如興公司經營團隊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公司治理事宜，以善盡投資後監督管理責任。</li> <li>5.國發基金就轉投資事業訂有退場機制，前於 108 年 2 月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並訂定釋股時機、釋股方式與釋股底價；惟如興公司遭逢檢調單位調查，股價始終低於釋股底價，故未能順利完成釋股。後因疫情及股市表現低迷，國發基金暫緩執行退場機制；另因如興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公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自 111 年 8 月 18 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因而國發基金目前尚無法順利執行釋股作業。<br>6.國發基金業參與投保中心受理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之投資人團體求償登記，並由投保中心代為進行團體訴訟。未來國發基金將持續注意公司營運狀況、資本市場交易情形，適時採取必要措施或釋股策略。   |
| (五十四)        | 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推動淨零碳排的主責機關，但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一經公布後，外界認為除經濟發展，亦應強調關鍵產業、能源發展的減碳策略，並重視減碳衝擊人權、氣候教育如何落實。由於淨零碳排議題廣泛，沒有任一部會是局外人，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淨零碳排路徑，將相關部會納入工作圈以整合跨部會資源，才能達成真正、可信的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為推動我國永續發展，我國設置永續會，並於其下設立「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專責淨零轉型相關政策之研議與協調推動。<br>2.我國積極規劃能源轉型及掌握淨零轉型商機，具體做法包含擴大成熟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布建，並布局前瞻能源。同時投入資源掌握綠能龐大商機。<br>3.我國參考國際經驗於淨零轉型的推動上，亦將生活轉型列為四大轉型策略之一，積極透過全民生活教育對話，培養民眾認知。未來政府將投入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透過學校教育讓淨零意識向下紮根。<br>4.為兼顧淨零轉型及社會穩定發展，我國也將公正轉型列為推動淨零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本會將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及「民間參與機制」兩大主軸，運用適當政策工具落實公正轉型精神。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五十五)        | <p>國家發展委員會從 105 年起推動「5+2」產業，再於該基礎上制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並協調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於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超前部署，積極推動以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然執行期間宜注意學校程式教育的形式化、組改後數位發展業務分工未能明確化、相關產業人才流失、未能分析國防產業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對國防自主化的利弊、離岸風電國家隊跳票、民主與戰備關鍵物資供應無法完全操之在我等問題，可見方案規劃與執行時，應同步考量資源集中性與投入效益、績效評估機制之強化、滾動式管理如何進行，以及平衡產業 M 型化等面向，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述面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方案淪為紙上談兵。</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發產字第 112100016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資源集中性一節，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現為國科會)等部會共同規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時，已集中投入各部會資源，例如 110 年本方案投入經費為新臺幣 194.2 億元，112 年經大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提高至 303.5 億元，顯示各部會已集中資源，以促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li> <li>2.有關投入效益、績效評估機制之強化一節，為落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本會已協調各主政部會就各產業提出辦理重點及工作期程表。本會並以半年為期，請各核心戰略產業之主政單位定期檢核推動目標之達成狀況以即時掌握本方案執行進度與效益，強化整體績效評估。</li> <li>3.有關滾動式管理如何進行一節，本會將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等，視需要與主政部會滾動檢討，例如為因應俄烏戰爭、美國升息等國際情勢變化，本會已與各核心產業主政部會研商，滾動檢討方案內容，如資訊及數位產業已規劃加強半導體等關鍵 ICT 產業供應鏈之國際鏈結；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將加強布局創新生物藥物 CDMO 領域等。</li> <li>4.有關平衡產業發展一節，政府除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透過核心戰略產業之超前部署，加速臺灣整體產業轉型升級，同時也</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推動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方案，以及產業創新輔導相關計畫等。   |
| (五十六)        | <p>2020年5月15日日經新聞「晶片巨頭台積電陷入美中衝突之中」專題報導，指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陷入美科技戰以外，更提到台積電的重要戰略意義。今日美中貿易戰已升級到晶片戰爭，美國以國安而非經濟思維，迫使台積電赴美設廠、通過晶片法案，藉由排中條款，嚴格限制領取美國政府補助的企業，赴中投資先進產線。由於2022年第2季台積電市占率高達約53.4%，而原本台積電廠房全集中台灣，可讓對岸不輕言發起攻擊，卻在赴美設廠後成就美國製造，強化了美方國家安全，完全印證了日經新聞當時點出的問題，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卻說去台化的可能性低，「否則世界幾乎會停止運轉」，還說美國晶片法案加強管制，台廠亦獲轉單效益，反觀中華經濟研究院卻呼籲蔡政府推出台灣版晶片法案（含補助、租稅優惠、人才培訓等），甚至針對積存已久的五缺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緩人才、技術外流，降低美國禁令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的衝擊，對照產學界要求超前布署。爰此，針對上述問題，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部會共同研議應變措施或立法可行性，以因應國際局勢變化，降低對我負面衝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15日以發產字第1121000247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以及領先國際的先進製程技術優勢，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居不可或缺地位。</li> <li>2. 為維持我半導體產業全球領先優勢及關鍵地位，相關部會已積極推動重要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入前瞻創新研究、布局新興科技應用：協助產學研界研發並導入次奈米半導體關鍵技術及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鏈與利基設備、推動前瞻科研平臺、啟動2025半導體大型研究計畫及跨國學術合作，並以半導體驅動產業創新。</li> <li>(2) 關鍵供應鏈在地化、產業技術根留臺灣：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政策工具，提供半導體等業者研發補助，引導企業投入前瞻產業技術開發。</li> <li>(3) 提供租稅優惠獎勵：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10-2條修正案，提供符合條件之企業25%研發投抵，及無上限金額之先進製程設備投抵。</li> <li>(4) 透過科學園區打造完整產業聚落：確保廠商擴建所需土地、水資源、電力、材料之供給無虞，並輔導廠商推動淨零碳排，落實產業減碳中長程目標。</li> </ol> </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5)擴大產業人才供給：設立 6 所半導體相關學院，並透過設立半導體研發中心、擴增重點領域系所招生名額等方式培育高階人才。另辦理國內外實體及線上攬才說明會、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之年限及提供租稅優惠等措施，延攬留用國際頂尖人才。   |
| (五十七)        |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投資參與認購紡織股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近 15 億餘元誤踩地雷，111 年爆出重大財務危機，全民納稅錢將血本無歸。爰要求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如興公司案最初之投資評估報告，重新檢討決定參與投資認購疑點，決策者為何同意該增資用途投資大陸產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當初對本增資案態度如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2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li> <li>2.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均需經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三階段審議，過程嚴謹。</li> <li>3.如興公司投資案審議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 s 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li> <li>(2)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就該公司財務、稅務、法務及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li> </ol> </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4.國發基金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摘要重點如下：</p> <p>(1)調整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組成，且得因應個案需求聘任適當產業專家擔任審議委員。</p> <p>(2)增加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人數，擴大各類專業人才資料庫規模。</p> <p>(3)調整覆審程序表決計算方式。</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
| (五十八)        | <p>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我國「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國發會指出，電力碳排放占國內碳排放最大宗，因此「去碳電力」將是首要，2050 年再生能源要占六至七成，傳統火力發電也必須搭配碳捕捉技術，同時保留電力需求每年成長約 2% 的空間。然除了能源轉型，淨零路徑另有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面向，及包含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等策略。惟為了 2050 年淨零排放達標，政府、產業及民眾需要做足哪些準備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就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等面向，自 112 年起規劃座談或公聽會，除向各產業業者、一般民眾說明政府 2050 年淨零政策外，亦要蒐集各方意見，適時整合不同意見及調整淨零方向，以為後代子孫留下清新環境。</p> | <p>政府將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作為對話基礎，持續進行社會溝通，滾動檢討方案內容。舉如，本會於 112 年 1 月與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座談會」，與各界就計畫內容進行意見交流。</p>  |
| (五十九)        | <p>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國家發展投資重要火車頭，惟近年卻頻繁發生投資踩雷情形，億元投資有如打水漂，例如寶德能源科技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雖國發基金曾稱以「點火產業」為目標，而不以投資獲利為目的，然此投資審</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6 月 20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80、11229016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發基金 68 家轉投資事業中營運獲利或股價超過國發基金投資成本</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查流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每3個月提出投資績效書面報告。                            | <p>者共37家，多數轉投資事業營運發展效益尚佳。累計盈餘共計4,109億元，其中解繳國庫金額已達2,931億元，基金整體營運績效良好。</p> <p>2.初次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之案件，均需經過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及管理會審議等三階段審議，整體投資評估程序完備，過程嚴謹。</p> <p>3.國發基金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以優化其彈性、專業性及嚴謹程度。有關投資審議機制檢討修正重點摘要如下：</p> <p>(1)加強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審議之彈性及嚴謹程度。</p> <p>(2)提升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審議效能。</p> <p>(3)經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表決不同意者，得於2個月內申請覆審，增訂表決計算方式，將初審及覆審委員出席人數及同意票數合併計算，以尊重兩次會議所有審議委員審議意見。</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p>4.國發基金未來仍將依據設立宗旨持續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以協助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亦將持續檢討投資審核機制並適時修正，以提升投資審議效能，促進資金運用效益。</p> |
| (六十)         |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日前公布預估我國將於2025年時，老年人口占比超過二成，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細究該預估內容，2022年工作年齡人口估為1,630萬人；至2030年，工作年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4月14日以發力字第1121100345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齡人口將降為 1,507 萬人，2070 年將再降為 776 萬人，較 2022 年減少超過一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針對勞動力老化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受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影響，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未來將逐漸減少，為補足所需勞動力，政府持續檢討並落實各項政策措施，除透過推動專法、強化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等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本之活化及運用外，亦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並留用技術移工，內外併進積極開發及延攬勞動力，以補足未來勞動力缺口。   |
| (六十一)        |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日前公布預估 2022 年生育率僅 0.89 人，而在我國生育率 2020 年跌破 0.99 人，2021 年再降至 0.98 人，需至 2045 年時，我國生育率才能回到 1.2 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針對幼兒人口持續遞減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37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生育率是穩定人口結構的關鍵因素，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連帶減少育齡婦女數，進而壓縮未來生育能量，同時，隨著醫療水準提高，國人平均餘命延長，面對長期少子女、高齡化發展所衍生的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老化困境，政府已分別推動相關政策。就幼兒人口持續遞減之課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未來亦將持續滾動檢討並優化相關措施，致力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國人生育意願；針對長期少子女、高齡化發展所衍生勞動力問題，則將續採「提升國內勞動力質量」及「加強吸引外來移民」兩大政策並行，以維持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
| (六十二)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第 2 期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新建工程，在國內原物料上漲，3 年來已連續流標 6 次。爰此，為提供完整的在地醫療服務與產業合作，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盤點相關經   |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分院第二期研究大樓之計畫經費已考量物價波動，由 17.97 億元增加至 32.35 億元，增幅達 80%。且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林委員為洲召開之協調會議中，經臺大醫院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費，以確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第 2 期計畫如期完工，改善新竹地區醫療品質。   | 及工程會確認本案流標係缺工所致，並非經費不足。第二期研究大樓於 112 年 8 月 2 日公告決標，112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動土開工。   |
| (六十三)        | 中央社報導，面對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如何在資金面提供產業融資協助成企業關切焦點，國發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2022 年 8 月 28 日表示，可思考擴大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適用範圍及成立綠色基金可行性。根據「台灣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授信風險與風險減輕對策（臺灣銀行季刊）」該文指出，「若政府設立之信用保證基金不具備嚴謹評估投資計畫之能力，那麼融資擔保方案可能流於浮濫，進而導致專案發起人與融資銀行因風險可輕易轉嫁給政府，無需全盤承受其決策失敗的代價，衍生道德風險。最終恐促成大量不當、高風險的投資計畫，並造成呆帳須由納稅人買單的窘境。是故，若政府欲新設信用保證基金，必須配套嚴謹的擔保方案條件並具備專業評估能力之人才，方能使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後續面臨被迫紓困之弊端。」對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思考擴大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適用範圍及成立綠色基金可行性的同時，應審慎規劃相關的防弊機制，以擲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 為使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下稱本機制)各案件申請及審核程序有所準據，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下稱融保中心)訂有「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及「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就融資保證對象及用途、額度、授信單位之限制等事項進行規範，並將視申請案件保證對象及用途，由授信單位檢具徵信、風險評估報告或第三方顧問公司之盡職調查報告，交由融保中心提報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融資保證委員將就申請案件之政策面向、可行性及履約能力等進行審議與核定。此外，本機制依不同的保證對象，均設有融資保證額度上限與保證成數之規定，針對融資保證對象信用惡化，亦要求授信單位應一個月內通知融保中心，並訂定融資保證責任解除相關規定，以控管授信風險。 |
| (六十四)        | 我國能源供給 98%以上仰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國際情勢動盪、天然氣價格波動劇烈、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台灣美國商會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布「2022 台灣白皮書」，台灣美國商會副會長吳王小珍指出，穩定的能源供應、人才庫建構、開放邊境，是目前台灣最迫切需要解決的三大問題。針對供電穩定性的隱憂，吳王小珍直言，已是會員「越來越擔心的議題」。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韓國與日本已陸續改變能源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各國能源政策的變化，儘速調整 2050 淨零   | 政府持續關注國際能源政策及相關技術的發展，除成熟的風/光電外，亦積極布局包含氫能、地熱、海洋能、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領域，以多元化去碳電力來源。並投入電力系統與儲能技術之開發，以提高電力系統韌性，因應我國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之需求。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碳排策略，不應一味拘泥於意識形態，努力讓台灣的電力供給更加有韌性。  |   |
| (六十五)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2022 年 8 月 30 日表示，「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台灣將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 1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若生育率無法提升，就需要大量自國外引進，國發會估計，未來 10 年，台灣必須引進 40 萬外來就業人口。」在全球多數國家都面臨人口老齡化情況下，勞動力人口不足問題將會日益明顯，各國爭搶勞動力的情況下，「勞動力輸出國」將掌握較多優勢的主導權，國發會應和教育部、勞動部合作，提供相關教育與在職就業訓練，引導國人勞動力轉型，投入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藉以提高國人就業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思考加強推動「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由機器人服務，或由自動化取代人力服務。 | 遵照辦理。   |
| (六十六)        |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結婚對數正逐年下降，從民國 89 年 18 萬 1,642 對，到民國 110 年僅有 11 萬 4,606 對，近 3 年更呈現每年平均減少 1 萬對結婚數的趨勢。雖然以現代觀念而言，結婚與生子並無必然關係，但也無法否認結婚數減少對新生兒出生數的影響，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必須從多方面深入探究原因，才能對症下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我國結婚對數下降之原因及鼓勵結婚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3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為建構友善的婚育環境，政府除持續滾動檢討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家庭政策」外，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更積極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其中為提升國人結婚意願與機會，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推動支持婚育的住宅策略、辦理聯誼等相關鼓勵婚育措施，以及強化家庭教育等做法，措施重點及執行情形說明如次：<br>1.支持婚育的住宅策略：(1)針對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內政部提供租金及購(租)屋利息加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碼補貼。(2)內政部協調地方政府保留一定比率提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例如林口世大運社宅。</p> <p>2.辦理聯誼相關鼓勵婚育措施：(1)鼓勵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構)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提升國人結婚機會。(2)倡導現代國民婚禮簡約理念，內政部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並刊登於官網供各界參閱。</p> <p>3.強化家庭教育：(1)教育部結合多元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婚姻及性平等家庭教育觀念及提供相關服務，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2)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婚姻、親職、性別、情感等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等活動，扭轉「教育、就業、婚育」線性生涯規劃模式。</p> |
| (六十七)        | 我國自 110 年 12 月起，景氣綜合判斷分數呈持續下滑趨勢，111 年 9 及 10 月份景氣燈號已顯示黃藍燈，綜合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高漲、美國大幅升息及通膨等因素，我國景氣循環恐將進入收縮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我國未來一年景氣變化預測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內當前景氣燈號續呈藍燈，生產、貿易、金融、信心面指標仍低迷，惟內需消費回溫。</p> <p>2.由於 112 年 2 月景氣領先指標連續 4 個月回升，3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之未來六個月展望指標已連續 5 個月回升，顯示國內景氣落底訊號隱約浮現，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約介於 1.8%至 2.2%。</p> <p>3.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支出，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達成「減</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   |
| (六十八)        |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111 年 6 月前往美國參加投資美國高峰會 (Select USA Summit)，帶領 Select USA 5G 通訊分團，而國發會也強調會持續投資美國與美方建立合作機制，為有效監督後續相關發展及對台灣產業之衝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5G 通訊分團之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4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龔主委於 111 年 6 月率領由跨部會官員、法人及 5G 業者等組成之下世代通訊代表團訪美，以加強台美 5G 產業夥伴關係，並探討雙方未來合作可能。期間代表團與美國重要官方、5G 業者會談，此行使台灣業者對美國 5G 發展環境、政策方向有更深入瞭解，並促進雙方企業交流，開展台美在 5G、低軌衛星等領域之合作機會。</li> <li>2.台美政府間也透過經貿對話平台加強 5G 政策及經貿交流，另推動「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等計畫，積極促成台美企業在 5G 相關領域進行合作，已取得相當成效。</li> <li>3.加強台美 5G 供應鏈合作是台灣競爭力大幅躍升的重要助力，為此政府將大力推動台美廠商藉由互補優勢，發展更為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li> </ol> |
| (六十九)        | 對於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與近期國際經濟走向，IMF 於 2022 年 10 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我國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3%，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3.1%，遠低於全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率相對主要國家也屬溫和。然，全球金融環境緊縮，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俄烏戰事升溫以及美中貿易紛爭擴大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擾亂全球經濟及安全秩序；受國際升息影響，國內投資者信心趨緩，為有效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爰要求國家發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83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對全球終端需求疲弱，自 2022 年第 4 季以來，我國整體貿易及生產動能等表現，已明顯遭受國際景氣收縮制約；在民間投資方面，部分廠商資本支出計畫因而遞延或縮減；所幸隨疫情影響淡化，加上國</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展委員會針對上述 3 項挑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應對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 <p>內勞動市場趨於平穩，民生經濟活動漸回常軌，內需消費將為推升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量。</p> <p>2.政府已適時推動疫後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方案，並與國人疫後共享經濟成果，有助穩健邁向疫後復甦，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p> <p>3.鑒於 2023 年上半年外在環境挑戰仍大，政府除適時採取擴張財政支出，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同時將加速公共建設執行，以及運籌帷幄加速產業轉型創新，積極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致力推動「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延長施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全面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等，讓我國保有在全球產業鏈的關鍵地位，提高臺灣經濟韌性，確保經濟長期穩定成長。</p> |
| (七十)         |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理應扮演統整並主導協調整合各部會之責。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統整行政院全體部會協辦淨零業務，提出具主導性之積極作法，避免其他部會各自爭權、導致淨零業務疊床架屋，浪費公帑。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7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相關事務，下已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龔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督導，主要任務為規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由龔執行長邀集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議，而本會協助整合跨部會資源、產業及民間意見，協同相關部會提出淨零轉型整體規劃。</p> <p>2.為利淨零轉型相關工作之推動，本</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會審議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分配時，已從兩大面向將淨零排放目標納入審議過程。首先，重新審視第三期預算執行狀況，將過去效率不彰計畫之預算轉投入綠能建設；其次，審視各計畫實施過程中是否納入淨零目標考量，優先支持可導向淨零發展模式的計畫。未來亦將於審議中央部會提送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檢視計畫是否已納入淨零、永續之思考與規劃，並將預算優先分配與「淨零排放」相關之項目，以促使各部會落實淨零轉型工作。 |
| (七十一)        |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機關，卻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其興建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竟登載不實之訊息給原住民。查部落聚會所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編列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百分之七十以上，餘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分部落聚會所並無補助興建經費，但原民會卻於臉書粉絲專頁敘明皆由原民會單獨補助完成，嚴重誤導原住民鄉親。對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修正，落實保障人民獲取正確訊息的權利，俾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 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372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之宣傳不實訊息，並將相關修正情形函復立法院各提案委員及黨團。   |
| (七十二)        | 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透過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4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惟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且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部分案件工程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通盤檢討案件執行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癥結，及對整體創生事業推動之影響，並透過各區地方創生輔導團，依地方需求適時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事業提案順利推展，促進整體地方創生量能，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112 年 2 月 10 日為止，地方政府或地方團體提送之地方創生計畫共 166 件，經工作會議通過 108 件，媒合中央部會資源與民間投資，開始執行，其餘 58 件，刻正持續輔導中。</li> <li>部分地方創生案件執行落後原因：地方創生與一般公共建設推動性質不同、疫情持續反覆影響地方創生共識凝聚、疫情衝擊地方政府工程執行進度。</li> <li>改善策略：透過滾動檢討地方創生計畫簡化程序、訂定具體輔導績效 KPI、加強追蹤管考督導執行、適時加開跨部會工作會議。</li> </ol>  |
| (七十三)        |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該會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碳排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對此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國發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74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具體政策：本會配合行政院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提出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簡報)，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經公開徵詢各界意見，3 月 3 日報院，經行政院 4 月 6 日開會審查確認內容。</li> <li>對產業及民生之影響評估措施：本會將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經社影響之質化與量化評估的架構、模型與指標，據以估計轉型策略對 GDP、就業、技能、收入分配及性別平等的衝擊，幫助各界理解轉型策略在</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分配的影響，並為受轉型影響對象，特別是其中的弱勢群體，打造針對性措施，確保轉型策略順利推動。</p> <p>3.強化產官學界溝通及資訊公開透明：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規劃初期，即重視社會參與及對話，各戰略主責部會 111 年規劃過程辦理 48 場社會溝通會議，本會召開 3 場公正轉型諮詢會議。未來本會將致力強化產官學界溝通，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擴大社會參與，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含預先公開公聽會舉行日期、地點及方式等，並將資訊登載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議」網頁。</p>   |
| (七十四)        | <p>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人口結構迅速變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逾三分之二的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未來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課題。事實上，產業的缺工早已存在，產業對於延攬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的需求日增。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缺人之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8 年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達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及人力之目的。然而，於屆期不連續後即未有進一步研議及溝通作為，也未再提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研擬進度、推動困難及提出草案之計畫期程。</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2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積極延攬我國所需人才，本會及相關機關透過增修現有的法規及政策鬆綁等因應做法，已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規定，長期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以及放寬海外國人入國與定居條件，不僅具時效性，且較易獲致社會共識，亦達到留用人才、人力之原政策目標，故不再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相關因應做法重點如下：</p> <p>1.外國專業人才：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力道，本會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並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除持</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續優化與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本會與相關部會規劃推動各項攬才措施，包括推動攬才計畫、完善法規架構、建構友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加強吸引及延攬外國優秀人才。</p> <p>2.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為充裕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透過推動留用資深移工政策，並鼓勵年輕移工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積極留用中階技術人力。</p> <p>3.海外國人：內政部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政策，放寬海外國人之入國、居留及定居條件，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刻由大院審議中。</p>  |
| (七十五)        | <p>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然以法國新創品牌 French Tech 為例，除提升能見度外，該品牌也積極提供國外新創投資創業協助、加速器媒合、業務及在台生活協助等進一步作為，促使國外新創進入國內，達成創新合作之效益。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精進 Startup Island TAIWAN 之措施與應用內容，豐富品牌具體使用方向，建立品牌效益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產字第 11210002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本會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已統籌協調部會資源，打造國際化新創發展環境，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指標型新創(NEXT BIG)等工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具一定成效。</p> <p>2.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精進並豐富國家新創品牌措施與應用內容，期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廣國家新創品牌。作法摘述如下：</p> <p>(1)深化品牌串連新創資源：策略性鏈結國際重要新創組織，舉辦國際型產業論壇、海外商務展演及參與新創展會，促成新創對接目標市場。</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另鏈結全臺新創資源，適時協助轉介國際新創投資、加速器等資源。</p> <p>(2)擴大 NEXT BIG 代言人效益：本會推薦更多頂尖新創成為 NEXT BIG，擔任新創品牌代言人，共同向國際發聲。同時，亦將於重要國際市場舉辦海外大型新創高峰會，引領新經濟話語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p>(3)帶動臺灣登上全球新創版圖：以創意、多元、國際化方式推廣臺灣新創環境，持續經營英文網路平台、推出臺灣新創環境英文報告，介接國際媒體、新創資料庫、產業研究機構及知名 KOL 社群網絡等，促成臺灣登上國際版面。</p>  |
| (七十六)        |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出「地方創生券」，由 111 年 8 月底公告該券適用店家 906 家可知，支持地方產業量能，擴大產業規模仍有其必要。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了解地方創生店家需求，研擬相關工具或協助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57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成立本專案客服中心及時解決民眾問題及地方創生適用店家所反映之需求，例如：專人協助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並讓店家瞭解使用、結帳與回饋等程序，更協助店家整體行銷，增加店家營業績效。總體而言，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店家滿意度達八成，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滿足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未來也會於相關活動或市集展覽，協助該等店家銷售商品，增加創生好商品銷售機會與營業績效。</p> |
| (七十七)        |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出「地方創生券」，</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發國字第</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預算額度共 2 億元，然實際使領券率 60.38%，使用率僅兩成，應適時檢討該振興政策，並滾動檢討該方案於後續相似活動如何有效協助地方創生店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消費者使用不彰及店家參與不足之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2120069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雖第一波地方創生券數位券消費使用率不高，經本會儘速推動第二波加碼活動，短短八個月即累積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639.18 萬元，超過原規劃經費 1 億元。此外，對於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參與部分，本會快速完成篩選、審查、輔導店家，並導入台灣 PAY 行動支付，共計 906 家參與，達本會原訂目標之九成。<br>2.整體而言，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1,842.9 萬元，受惠店家達 771 家，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店家滿意度達八成，對達成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已有明顯助益。<br>3.地方創生券係短期振興之方式，目前疫情已趨緩，相關產業已陸續回歸市場機制，消費市場也回復常態，未來本會辦理相關振興經濟專案，將本次經驗納入參考，俾利精進政策執行。 |
| (七十八)        |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台灣與歐洲在經貿投資及產業合作等交流，110 年 10 月由國發會主任委員率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出訪，並簽署共計 18 項合作備忘錄，後續也將以中東歐投資及融資基金進行相關投融資活動。然考量中東歐於烏克蘭衝突後產生地緣政治風險，且國內對於中東歐之投資仍需建立有效之合作機制，仍需有進一步之風險控管及效益評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與中東歐合作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90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本會龔主委於 110 年 10 月率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訪問立陶宛、捷克及斯洛伐克等 3 國，期能結合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之產業優勢，共同發展經貿關係，訪問期間並簽署 18 項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之重點發展方向建立運作機制，並評估相關效益研究與風險控管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MOU，為延續訪問成果，透過國發基金匡列2億美元成立「中東歐投資基金」，並另與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成立10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br>2.本會針對18項MOU持續統籌及管考相關合作進展，以促簽署單位落實具體成效。<br>3.中東歐投資基金已完成投資3案，包括立陶宛雷射公司、立陶宛生技公司、斯洛伐克智慧製造公司；中東歐融資基金已通過3案，包括立陶宛太陽能業者、我電腦系統業者、我通訊產品業者。  |
| (七十九)        |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110至111年度上述每一產業投入金額為多少？各產業產出為何？及其成效達成率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這些方案包含滾動式方案。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17日以發產字第1121000257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政府自105年起陸續提出「亞洲·矽谷」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由各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其中「亞洲·矽谷」計畫係由本會主政協調經濟部、國科會等共14個部會共同推動。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迄今，各項計畫皆已有具體成果，如107年物聯網產值首度突破新臺幣兆元，111年產值可望突破2兆元、機械產業產值自106年起已突破兆元、協助中小企業建置智慧機上盒，推動智慧化、修正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建立綠能先行及市場自由交易、吸引全球前兩大離岸風機系統商，於臺中港完成機艙組裝廠房建置及生產，並帶動國內風機供應鏈葉片、鑄件業者加入，完善臺灣本土離岸風電供應鏈體系、修正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受託開發製造公司（CDMO）納入獎勵對象、完成高教機試飛成果，已累計生產 10 架並交付空軍、台積電與工研院共同制定完成首個半導體晶圓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發布、至 111 年促成智慧農業投資逾 22.4 億元，提升產值達 20.2 億元。   |
| (八十)         |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自 2014 年啟用至今，已有約萬件提案，其中在 60 天之內取得 5 千份的附議書，成案約 2 百件。主責機關依規定在 2 個月內具體回應，然而部分權責機關，重複既定政策立場以官腔的語調拒絕，而有「打假球」、「宣洩自爽」、「聽到了不代表需要處理」、「製造政府有做事的錯覺」等批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8 條「提議回應」之第 3 點，應提升提案之重要性及提案者地位，必須召開研商會議（現行要點為「得」），邀請提議者出席研商（現行要點為「列席說明」）。為使研商過程完整透明、公開討論，提升公共政策討論品質，當提案人要求以網路直播等方式進行，權責機關不得拒絕，應於平台宣傳研商會議時間，且通知附議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八點之書面評估報告，以利我國數位民主、公民社會之推動。</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7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前段明定：主辦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提議，應研擬具體回應，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並得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實務上，權責機關經聯繫提議者瞭解訴求後，如認訴求明確並可參採，或可併相關案件研議，在議題已可具體回應或具高度共識下，實無須再召開會議。經評估現行規定可及時回應民眾訴求，暫無修正必要。</li> <li>2.另研商會議是否應邀請提議人出席而非列席，實務上部分提議者基於個人考量，不願公開露面或發表意見而不列席會議，為因應該等情況，經評估現行機制已建立機關與提議者完善溝通程序，機關亦可廣泛蒐集意見，爰暫無修正必要。</li> <li>3.又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後段明定：主辦權責機關與提議者聯繫及研商會議之資料及紀錄，經提議者</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同意者，應以完整公開為原則；紀錄得採發言摘要、逐字稿、全程錄影及直播等方式。研商會議係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等，就提議內容及可行措施討論，與會人數可能眾多，如強制權責機關應依提議者要求網路直播，恐有違反與會者意願，及侵害肖像權與隱私權之虞。經評估現行規定尚屬妥適。</p> <p>4.另查現行平臺就成案提議設有機關回應區，後續本會將於平臺最新消息中，公告研商會議召開之相關訊息，俾民眾查詢。</p> |
| (八十一)        |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度編列 2,450 萬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其中有關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媒體宣傳。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的 110 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其內頁是使用 FSK 環保紙張，並採用環保油墨印製，可謂為世界盡最大的心力達到永續發展。而油墨被認為較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並在印刷上具有色彩更鮮明和省墨的優點。現今油墨已得到廣泛的應用，應確實推動行政機關的出版品使用油墨。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由國發會公布，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如有宣傳出版品印製，應使用環保油墨，為我國行政機關的出版品做下良好示範。</p> | 遵照辦理。   |
| (八十二)        | <p>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有鑑於地方創生業者多屬微型經濟體，並以內需市場為主，受新冠疫情影響，營運相對困難。國發會於 110 年開始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原規劃納入 1,000 家地方創生適用</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53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過程中由各部會等推薦及通過本會相關計畫之店家，共計 2,300 多家，經本會篩選具</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店家，經蒐集店家資訊、徵選各部會推薦適合之店家共 2,343 家。惟查部分店家礙於人力、營業狀況或無法申請台灣 PAY，致審核後最終只有 906 家為地方創生店家。上述可知，約莫 1,400 間地方創生相關店家未受此案補助。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地方創生業者經營狀況及改善精進之法，以為未來相關創生計畫之借鑑。   | 地方創生政策精神，且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之店家，最後計公布 906 家，其餘未符合地方創生內涵之店家，並非未受到補助，依店家屬性亦得配合其它加碼券，鼓勵民眾消費。<br>2.本會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1,842.9 萬元，受惠店家達 771 家，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店家滿意度達八成，間接達成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   |
| (八十三)        | 鑑於我國近期與立陶宛外交關係持續交好，我國駐立陶宛代表處日前宣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規模達 2 億美元，投資領域初步鎖定半導體、生技、雷射等關鍵產業的合作與對接。立陶宛因設立我國代表處而遭中國片面抵制，近期發生中國拒絕進口立陶宛蘭姆酒，後續由臺灣菸酒公司收購，我國又宣布將大手筆投資立陶宛，針對我國不斷以經濟手段攏絡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難免令國人對政府生「金錢外交」之疑。復查該「中東歐投資基金」將配合國家經貿戰略的目標、強化跟歐洲的連結，而與其他歐洲國家之合作條件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外交部就「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期程、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及中東歐國家投資條件及審查標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9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本會龔主委於 110 年 10 月率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訪問立陶宛、捷克及斯洛伐克等 3 國，期能結合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之產業優勢，共同發展經貿關係，為延續訪問成果，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2 億美元成立「中東歐投資基金」。<br>2.中東歐投資基金已完成投資 3 案，包括立陶宛雷射公司、立陶宛生技公司、斯洛伐克智慧製造公司。<br>3.隨著我國與中東歐國家間互動愈趨緊密，各項實質經貿往來亦更多元與頻繁，政府未來將持續透過中東歐投資基金之挹注，促成更多合作項目。 |
| (八十四)        | 我國少子化現象仍未見改善，從逐年下降的出生嬰兒數來看，總生育率在 87 年以後已低於 1.7 人，91 年後長期低於 1.3 人，99 年（虎年）更降到 0.895 人，出生嬰兒數現已不到 20 萬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發社字第 112130036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人，從 2018 年的數據來看，台灣在亞洲主要國家中，生育率只高於韓國的 0.98 人，但推估到 2035 年，台灣會成為全球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從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來看，89 年達到最高峰後逐漸減少，從 636.7 萬人，平均每年約減少 2 萬人，預估不到 2030 年就會降到 500 萬人以下。影響生育率下降及少子女化的因素錯綜複雜，從「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中知道，少子化問題涉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人事行政總處、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面向之多致需要採取多元措施，為避免多個部會間業務重疊及溝通冗長之問題。國發會應發揮職掌，做好國家發展計畫的規劃、協調及審議業務，除了統計數據及規劃之外，更應擔負起各部會間協調的主要角色。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1. 考量影響少子女化成因多元複雜，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並邀集相關部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於 107 年 7 月共同訂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過多管齊下方式，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其主要措施由各權責機關落實推動。</p> <p>2. 為回應少子女化議題，行政院持續透過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滾動檢討少子女化相關政策議題，並彈性修正計畫、調整相關措施，適時回應各界意見，以營造友善育兒之環境。</p>                       |
| (八十五)        | <p>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歐盟也預計在 2026 年實施碳關稅，因此，我國也應儘速推動碳定價。除徵收碳費外，碳費收入也需要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加速產業低碳轉型，降低產品碳含量，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為此，我國淨零碳排之路徑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統籌各部會已於 111 年提出。為督促國發會加速執行我國之淨零碳排路徑工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碳費收取機制」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31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已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本會已偕同相關部會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並投入「十二項關鍵戰略」，推動我國淨零轉型。</p> <p>2. 碳費收取機制規劃辦理情形：總統</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同時增訂對排放源得徵收碳費機制，徵收所得將成立基金專款專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p> <p>3.徵收碳費將規劃相關配套，提升企業減碳能力：以建構企業碳盤查能力、提升企業減碳能力、協助企業掌握資訊、提升金融業淨零轉型之能力、以大帶小及國營事業以身作則等面向，提升企業減碳能力。</p>   |
| (八十六)        | <p>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以促進離島青年返鄉，活化閒置空間有所成效，但亦有全面檢討再精進之必要。另外，澎湖舊電廠位處馬公市繁榮的中心區，在尖山電廠營運之後，閒置多年。由於未進行工業遺跡文化資產之審慎評估與保護，數年前地方政府為開闢道路，拆除很大一部分的大跨距主要建築物本體，併拆除社區型綠地隆貴公園，殊為可惜。為連結馬公既有市區與新開發商業區之都市縫合，澎湖舊電廠應以都市發展角度，兼顧歷史記憶保存與重建，活化建物與園區範圍，評估轉型作為青創中心之可行性。此處大跨距建築，亦可作為澎湖冬季大型市集空間，及孩童避風、避雨之玩樂空間(類似風雨操場)，應以民眾參與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活化閒置空間促進青年返鄉之檢討及活化澎湖舊電廠之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並偕同相關部會(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文化部等)及地方政府建立研商平台，並鼓勵青年民眾參與規劃。</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80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澎湖舊電廠刻正依據「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有關後續各種開發活化模式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台電公司原已有內部使用需求及招商規劃，目前並依據「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第 31 次會議」結論，持續拜會澎湖縣政府、地方業者等，將地方生產、生態、生活等需求納入通盤考量，後續待土地使用分區確實變更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二)及商業區後，依其容許使用項目規範使用。</li> <li>2.另澎湖縣政府如有閒置之既有公有建築空間，亦可依本會「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點」申請補助，活化作為返鄉青年及相關地方創生團隊實體交流空間，共同打造具備永續性、公益性和在地共好效益之地方創生事業鏈。   |
| (八十七)        |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較為保守，應種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並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為促使負責永續會秘書處工作之國發會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妥善溝通，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計畫第 1 項之各部會所管業種目標，彙整我國淨零路徑具體各項目之 2030 目標，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0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 2021 年 10 月 22 日於內閣會議正式通過「地球溫暖化對策計畫」修正案，目標為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46%（與 2013 年基準相比）。為達成減量目標，必須在 2030 年前減少 6 億 4,800 萬公噸之排放量，日本政府並明訂各領域之減排目標及具體推動措施。</li> <li>2. 2022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正式公布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並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未來中央部會提送的中長程個案計畫，都要納入淨零及永續的思考和規劃；2023 年 2 月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展現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的決心；相關部會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滾動調整淨零路徑以達成目標。</li> </ol> |
| (八十八)        |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主管、負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基金管理會召集人，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4.88 億元一案，從決定參與如興增資之投資案時，即備受外界質疑，再者投資如興公司後，如興公司遭揭露負責人與中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7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國玖地共同掏空公司，製作假帳、假財報，營造經營紅利假象，並以國發基金有參與投資作為廣告籌碼，在股票市場詐騙投資人。詎料，當外界和部分立法委員一再警示國發基金會嚴重虧損的時候，國發基金直到 2019 年才於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然而，迄今也因嚴重虧損而無法釋股，導致現在的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的窘況。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帳面上已慘賠近 11 億元，損失由全民買單。再者，審計部亦曾建議國發基金評估退場，但也為時已晚。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容推諉卸責，應對國人公開當初評估進場投資如興公司之相關資料，以挽回國人對於國家重大投資係基於專業評估而非政治評估之信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嚴重虧損之書面檢討及退場評估報告。</p> | <p>立。</p> <p>2.國發基金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p> <p>3.投資企業屬早期、初創或面臨創新轉型，營運績效不易短期內彰顯，待產品研發完成或市場佔一定比例可能有較佳獲利，長期仍可樂觀看待。</p> <p>4.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均需經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三階段審議，過程嚴謹。</p> <p>5.如興公司投資案情形：</p> <p>(1)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s 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p> <p>(2)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就該公司財務、稅務、法務及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p> <p>6.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摘要重點如下：</p> <p>(1)調整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組成，且得因應個案需求聘任適當產業專家擔任審議委員。</p> <p>(2)增加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人數，擴大各類專業人才資料庫規模。</p> <p>(3)調整覆審程序表決計算方式。</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p>7.退場評估：</p> <p>(1)國發基金就轉投資事業訂有退場機制，前於 108 年 2 月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並訂定釋股時機、釋股方式與釋股底價；惟如興公司遭逢檢調單位調查，股價始終低於釋股底價，故未能順利完成釋股。後因疫情及股市表現低迷，國發基金暫緩執行退場機制；另因如興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公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自 111 年 8 月 18 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因而國發基金目前尚無法順利執行釋股作業。</p> <p>(2)國發基金業參與投保中心受理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之投資人團體求償登記，並由投保中心代為進行團體訴訟。未來國發基金將持續注意公司營運狀況、資本市場交易情形，適時採取必要措施或釋股策略。</p> |
| (八十九)        | <p>文化產業為我國重要輔導發展之項目，行政院為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11 上半年報告顯示，上述方案第一、二期計畫各被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情況多達 12 戶因營運績效不佳、公司營運困難等理由，被列為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佔尚未完成處分案數 25 案之近半數。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對上述方案政策仍宜持續加強輔導，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輔導作為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6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p> <p>2.«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說明：</p> <p>(1)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協助其辦理</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並委由文化部擔任執行機關。</p> <p>(2)文化部為辦理本實施方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p> <p>(3)為利即時掌握實施方案辦理成效及適時提供被投資事業協助，國家發展基金將要求執行機關文化部每半年向國家發展基金提報辦理情形。</p> <p>(4)國家發展基金自本實施方案 99 年通過起，持續就執行成果及投資效益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及因應措施，積極督促各該專業管理公司提升投資績效。</p> <p>(5)本實施方案自 99 年通過以來，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累計核准投資 63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共計 26.33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金額 51.13 億元，並輔導 6 家被投資事業上市櫃或興櫃；另協助企業獲得政府及民間獎項約 60 件，穩定就業人數超過 3,500 人，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有明顯助益。</p> <p>(6)國家發展基金已請文化部優化投資要點及提供多元募資管道，透過投資績效檢討會議及每季訪查及追蹤，加強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持續協助輔導被投資事業提升績效，視個別需求安排深度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並請專業管理公司提出退場計畫，如透過輔導被投資事業上市上櫃、尋求被投資事業併購機會、洽尋策略性投資人或被投資事業股東買回持股等，以進行釋股作業，或協助被投資事業辦理解散</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清算，並定期追蹤進度，以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退場機制，維護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權益。  |
| (九十)         | 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改善需求計 17 件約 3.1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應儘速辦理接水。   | 行政院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經濟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112-113 年所需經費 1 億 4,510 萬元，分由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負擔 51%，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最高補助 49%，以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民眾乾淨飲用水品質。   |
| (九十一)        | 鑑於為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提供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及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並提供機關研訂重大政策、法規草案，或於執行重大政策時，將該政策或法規草案開放討論，並力求協力擴大施政量能，因此當前國家發展委員會特設置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落實。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又藉正式說明表達，為避免國民提議機制激化國民產生不理性對立，失去公共政策討論立意，是以再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9 點規範，限制若遇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 60 日對於提議及附議則暫停辦理。是以，考量該等措施實對民眾言論表達已屬不當箝制，復以預設民眾將因此有不理性之對立結果，實乃對負面之預設效果有所過度連結，爰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75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係為使民眾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之目的而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於 104 年訂定時，即參考英國國會請願網（Petitions）作法，於選舉期間（投票日前 60 日）停止提議及附議，以保持行政中立，迄今仍維持此一作法。再者，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除提供民眾就各成案附議外，亦開放留言功能。民眾提議之內容雖可透過實施要點第六點所訂檢核機制確認其提議無涉及恐嚇、誹謗等不法事宜，惟就民眾留言部分則無即時檢核機制。為免選舉時期，參與平臺及提議機制遭有心人士利用，致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民眾對行政機關施政產生錯誤認知，甚而造成政策討論失焦或社會不理性對立等情形，經評估現行規定尚屬妥適。  |
| (九十二)        |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601 次院會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正式成立，工作重點包括統籌因應 GDPR 相關事宜與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之一致性，其後行政院於 7 月 25 日正式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主政機關移交國發會。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說明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監管機制，及研擬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55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係採分散式管理架構，非公務機關所涉之個資保護事項係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公務機關則由其上級機關或自行監管；本會則為個資法之法律解釋機關。</p> <p>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第 3845 次院會報告「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提出以下三項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聯繫會議功能：要求各部會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並應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且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之行政查核；強化重大矚目案件之通報及處理程序。</li> <li>2.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參考外國立法例，朝提高裁罰額度的方向研議修法。</li> <li>3.成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行政院將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及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朝設置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方向推動。</li> </ol> |
| (九十三)        | 有鑑於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表示若 2030 年無法達到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半，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便無法達成，為進一步落實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3 個月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體排放趨勢：依據國家溫室氣體</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內就權管範圍內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020 年排放量一半之具體規劃(包含提供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就目前規劃至 2030 年預估之排放量等相關資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p>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資料,我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2005 年 290.552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sub>2</sub>e),下降至 2020 年 285.131 MtCO<sub>2</sub>e,排放量減少 1.87%;扣除碳匯後淨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2005 年 268.262 MtCO<sub>2</sub>e,下降至 2020 年 263.226 MtCO<sub>2</sub>e,排放量減少 1.88%。</p> <p>2.我國溫室氣體排放 2025 年及 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我國溫室氣體第二期(2021 年至 2025 年)階段管制目標為 202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41 MtCO<sub>2</sub>e,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10%。另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我國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公布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將 2030 年目標由較基期年(2005 年)減少 20%,提升至 24% ± 1%。</p> <p>3.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規劃:2022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正式公布淨零 2030 年階段目標,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並搭配「十二項關鍵戰略」,包括: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務實推動淨零轉型。</p> |
| (九十四)        | 有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載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採「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惟中央政府機關因花東基金投入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103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而減編公務預算支應花東建設之情事屢見不鮮，不僅悖離「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且恐未能達到以花東基金額外增加預算以推動花東地區發展之目的，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落實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提書面報告。   | 容如下：<br>1.經查 110 年度補助花蓮縣之中央公務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占整體中央補助經費約 81.9%，而花東基金占整體中央補助經費約 18.1%，爰中央經費投入情形係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br>2.另查 110 年度補助臺東縣之中央公務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占整體中央補助經費約 76.6%，而花東基金占整體中央補助經費約 23.4%，爰中央經費投入情形係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br>3.為落實「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其相關作法包含納入公務預算先期作業審查考量、納入前瞻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考量、檢討各部會補助規定及引導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鄉鎮市公所提案研提亮點計畫等。 |
| (九十五)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之「一般行政」，係屬辦理國發會正、副首長特別費與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費用。依據楊瓊瓔委員在 111 年 10 月 27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請國發會就國發基金投資審核機制提出檢討報告，但該報告竟是「整體投資評估程序完備，過程嚴謹」。據相關人員表示：「聘請的會計師真的沒看出來財報有問題」、審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 11 位委員只有 1 位看出有問題等，皆顯示國發會明知投資審核機制未臻完善卻傲慢不肯研議改善、優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檢討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5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br>2.國發基金投資情形: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br>3.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均需經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三階段審議，過程嚴謹。<br>4.如興公司投資案審議情形：<br>(1)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 s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p> <p>(2)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就該公司財務、稅務、法務及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p> <p>5.國發基金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摘要重點如下：</p> <p>(1)調整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組成，且得因應個案需求聘任適當產業專家擔任審議委員。</p> <p>(2)增加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人數，擴大各類專業人才資料庫規模。</p> <p>(3)調整覆審程序表決計算方式。</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
| (九十六)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 萬 9 千元，作為首長特別費之使用。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管理機關，負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基金管理會召集人，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4.88 億元 1 案，從決定參與如興增資之投資案時，即備受外界質疑，再者投資如興公司後，如興公司遭揭露負責人與中國玖地共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2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p> <p>2.國發基金投資情形: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同掏空公司，製作假帳、假財報，營造經營紅利假象，並以國發基金有參與投資作為廣告籌碼，在股票市場詐騙投資人。詎料，當外界和部分立法委員一再警示國發基金會嚴重虧損的時候，國發基金充耳不聞，執意不撤回投資，直到 2019 年才迫於股價直直落後，於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然而，迄今也因嚴重虧損而無法釋股，導致現在的國發基金投資一家由中國紅色資本（玖地）控制的如興公司的窘況。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也已帳面上慘賠近 11 億元，損失由全民買單。再者，審計部亦曾建議國發基金評估退場，但也為時已晚。國發會主委更於立法院報告說「我們（國發會）也被騙了」，非常離譜。對於如此離譜之投資案，社會各界更質疑有執政黨民意代表參與其中，更是對政治介入投資專業評估創下惡例，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容推諉卸責，應對國人公開當初評估進場投資如興之相關會議記錄及評估資料，以挽回國人對於國家重大投資係基於專業評估而非政治評估之信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嚴重虧損之專案檢討及退場評估書面報告。</p> | <p>3.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均需經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三階段審議，過程嚴謹。</p> <p>4.如興公司投資案審議情形：</p> <p>(1)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s 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p> <p>(2)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就該公司財務、稅務、法務及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p> <p>5.國發基金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摘要重點如下：</p> <p>(1)調整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組成，且得因應個案需求聘任適當產業專家擔任審議委員。</p> <p>(2)增加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人數，擴大各類專業人才資料庫規模。</p> <p>(3)調整覆審程序表決計算方式。</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
| (九十七)        | <p>按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謂：「三、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103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庫就個人資料之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等，均未規定，而由憲法法庭認為該資料庫違反「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政府資料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何，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資料原則由各政府機關自行管理其所保有之資料，政府資料非僅限個人資料，亦包括政府資訊，甚至營業秘密，相關政府資料於整個資料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皆由政府機關依據主管法規辦理相關業務，而有蒐集、管理相關資料之權責。</li> <li>2.以健保資料庫為例，資料管理機關為健保署。有關健保署就個人健保資料之對外傳輸或提供利用相關行為，其所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均未見健保署相關法律有所規定，而僅以行政規則規範，欠缺法律位階之明確規定，大法官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健保署並未就前開資料庫相關重要事項以法律明文規定，故要求健保署須以專法定之，可知政府保有資料係由各機關自行管理，如有必要，亦應由該機關評估是否訂定專法或其他配套規範。</li> <li>3.本會並非政府資料主管機關，以往有關原屬本會掌理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等相關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隨數位部之成立，而移交納入該部辦理有關「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等職掌事項。資料治理之整備須進行統整性之考量，所涉法制應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且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涉及各機關法定職掌，非由單一部會或法令處理。惟針對整體開放資料、資料治理之策略規劃事宜，目前由數位部主政。</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九十八)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顯示我國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而受人口老化現象影響，我國核心勞動力年齡有持續向後之趨勢。我國為填補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自 107 年起核發就業金卡，經查就業金卡各年度核發數呈逐年遞增。惟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其中「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較前一年度退步 1 名，「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分別為 35 及 38 名，仍為弱勢項目，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27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近 3 年因新冠疫情限制全球人才移動，持續影響各國人才競爭力表現，我國亦因 111 年上半年仍採取較為嚴謹邊境管制政策，致我國整體排名較上(110)年下降。對於委員關切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指標，政府將以多元管道強化招收外籍大專學生；創造高薪機會及打造友善留才環境，加強本國人才培育留用；並透過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推動，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p> |
| (九十九)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69 萬 1 千元。國發會自 2010 年通過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門設置「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建設案後，迄今該公司仍未有任何具體建設，讓外界認為有放任圈地養地之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入管考，實地考察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p>本會已邀集陳委員玉珍、內政部、經濟部及金門縣政府，赴金門地區辦理實地考察，並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107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行政院於 99 年認定本案符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資格後，泰偉公司業依法進行相關程序。綜整各機關回復說明與實地考察結論，本案現正依泰偉公司需求辦理修正都市計畫，後續將持續促請縣府積極協助該公司依照工商綜合區開發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權責分工，儘速完成所需法定程序，並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部會同業務權責機關金門縣政府積極協助本開發案之推動，以促進金門地區地方經濟發展。  |
| (-00)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經費共計 729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持續推動離島永續發展。按「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離島建設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由中央政府分 10 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該基金於 90 年度成立，迄 99 年度止國庫累計撥入基金已達 300 億元，100 至 111 年度均未編列預算撥補基金，國發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商離島建設基金撥補事宜會議」決議，依照各離島縣政府實際發展需要，自 11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以持續協助離島地區推動相關計畫與建設，112 年度預算案該會新增撥補離島建設基金 9 億元。為督促國發會強化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利加強離島建設基金之財務控管，並有助基金永續經營，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提升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效率」書面報告。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3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本會將落實「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分支計畫，並依循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通過之「滿足基本民生民行」、「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轉型」及「打造樂活創生家園」離島永續發展主軸，持續積極協助各部會及離島縣政府推動離島建設，以達成離島建設條例賦予之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之任務。 |
| (-0-)        |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共計 1,240 萬元。經查，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地方創生券」共發行 20 萬份、每人金額 500 元之數位券，預算額度 1 億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領券率僅 60.38%，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 萬 9 千元，已使用之金額為 1,197 萬 4 千元，使用率僅二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7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雖第一波地方創生券數位券消費使用率較低，經本會儘速推動第二波加碼活動，短短八個月累積折抵回饋金額約 1.064 億元，超過原規劃經費 1 億元。累計地方創生券兩波活動促進店家總消費金額達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券使用績效書面報告」。   | 3.755億元，受惠店家達771家，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50萬元營收，對於多屬微小型的地方創生店家而言，帶來實質經濟效益，店家整體滿意度約達八成，顯示有其成效，達成帶動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   |
| (-0二)        |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官網自行揭露。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目前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應仿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官網「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將建議事項於出國報告詳細資料頁面列出，各機關並應定期更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請各機關填具彙整表，於資訊網定期揭露各機關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7日以發管字第112140036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依「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需於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中編製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揭露其年度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所提報告建議意見之採納情形，相關資訊已公開於機關網站中供各界檢視及監督，惟為更精進使用便利性，未來將評估將建議事項標題揭露於該筆報告詳細資料頁面中，以利民眾查閱，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
| (-0三)        |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105至109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至109年度試辦31項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108及109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16項計畫辦理營運評估。惟營運評估作業期間，各主管機關仍得依實際需要修改營運評估規劃書等評估事宜，並得敘明原因延後提送年度，且需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營運評估報告書後，再擇案辦理複評作業，顯示部分營運評估   |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3日以發管字第1121400353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br>1.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係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一環，本會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已逐步建立計畫執行完成後及營運期間之評估制度，本會將持續推動總結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案例恐非短期內可提出，應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及相關評估範圍、內容及作業模式等，以提高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評估及營運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績效管理。</p> <p>2.針對總結評估報告，經審查後研提相關問題發現及審查建議，已函送計畫主管機關作為辦理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另針對營運評估作業，本會亦將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計畫審議機關等共同會商討論，藉以回饋至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並將複評審查意見提供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同時視需要持續滾動檢討修正營運評估作業機制，逐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p>  |
| (一〇四)        |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107 至 109 年度數位發展調查報告」，透過網路申請及申辦政府服務占 41.1%，雖較 107 年度增加 13.3 個百分點，仍有檢討精進之空間。另依 109 年度調查顯示，各項政府數位服務中，男女兩性透過收到政府主動訊息通知及網路申請申辦網路服務的相對比率差異不大，但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的使用情形則有所差別，男性網路族（57.4%）較女性網路族（51.4%）高出 6.0 個百分點；又依使用者年齡區分，30 至 49 歲網路族使用政府線上公共服務比率較高，12 至 19 歲網路族及 65 歲以上網路族使用率相對較低，仍有精進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探討」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發資字第 11215000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我國自 100 年起因應民眾資訊服務需求，推展政府服務入口網，連結政府機關網站，並於 109 年採以人生事件流程為主軸，聚焦提供民眾人生各階段所需之線上服務，現已提供超過 2,000 項的便民線上服務。各機關除持續新增線上服務外，針對現已廣受民眾運用之線上服務亦多元精進其便利性，讓民眾更願意使用。例如綜所稅線上申報服務已超過 70% 民眾使用，財政部更於 110 年提供手機報稅、111 年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功能，讓民眾更便利使用。近年因應國際資料治理發展趨勢，政府推動資料開放(OpenData)及個人資料自主運</p>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用(MyData)政策，以擴展多元線上服務管道，並連結私部門應用；民間亦透過開放資料機制發揮創意，將政府資訊及服務遞送予民眾。例如 MyData 平臺串連銀行金融業提供民眾免紙本服務，民間也運用開放資料製作公車到站即時資訊服務、防救災資訊整合服務、擴大實價登錄資料服務等相關民生應用。上開案例顯示，民眾可獲取之政府服務，已從單一功能服務轉化為多面向便利服務，且由於政府透過資料運用平臺推展數位服務至私部門，讓民眾取得服務之管道更多元便利，而不限於僅能用政府建置之服務。  |
| (一〇五)        | <p>按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p> <p>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起三年內，建立相關法制，以完成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曾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表示，為配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稱 GDPR）要求，必須為個資保護成立獨立專責機構，國發會預計於 109 年提出新的獨立機關組織法，預計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使我國能通過 GDPR 的適足性認定，並符合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要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p> |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55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第 3845 次院會報告「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提出以下三項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聯繫會議功能：要求各部會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並應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且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之行政查核；強化重大矚目案件之通報及處理程序。</li> <li>2.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參考外國立法例，朝提高裁罰額度的方向研議修法。</li> <li>3.成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行政院將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及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朝設置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方向推動。</li> </ol>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十四)         | <p>財政委員會：<br/>           行政院主計總處：<br/>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 遵照辦理。 |
| (四十五)        |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 遵照辦理。 |